

南 華 大 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台灣同居生活的樣貌-規範與需求的落差
The Mode of Cohabitation in Taiwan :
The Gap between the Norm and Need



研究生：張書豪

指導教授：鄒川雄 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七 月 四 日

南 華 大 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灣同居生活的樣貌-規範與需求的落差

研究生：張書豪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齊力
周平
鄧川雄

指導教授：鄧川雄

系主任(所長)：周平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6月

29日

謝誌

漫長的研究所生涯終於真的要邁向終點了，心中盡是滿滿的驚訝與難以置信，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遭遇了許多困難與挫折，也曾因此懷疑自己而萌生休學的念頭，如今總算是完美的在求學生涯中暫時劃下完美的句點，也慶幸自己能有這樣的決心與毅力接受並完成挑戰。而除了自己單方面的努力之外，更重要的是論文撰寫過程一路中曾經給予我協助的人，首先必須感謝楊靜利老師對於我論文撰寫過程中的諸多協助，文字難以表達內心由衷的感恩之情。同時同樣感謝指導教授鄒川雄老師認真且不厭其煩的與我進行每次的論文討論，不僅幫助我在撰寫中快速地聚焦並修正問題意識，也給予我許多鼓勵增強我的自信、支持我完成論文的撰寫。此外也感謝我的兩位口試委員周平教授與齊力教授，對於你們閱讀我的論文後給予的寶貴意見都是提供並刺激我反思自己論文仍可精進之處。

在南華的研究所生涯中雖然有著論文的壓力，所幸仍有一群共同爲了論文努力同學們，在求學生涯中有大家的共同嬉鬧與互相關心，也讓生活更添增了幾分輕鬆寫意的趣味，像是阿美、怡秀、俊豪、菀菱、樂禪、妍儒、心如、雅鈴等等，大家共同擁有的美好回憶也是令人難以忘懷的。此外大學時期因一股腦的衝動而一同踏入研究所的阿翔、大土、阿儒、軒苑、火車、馥伶、俊哲等摯友，多虧當初共同的那份衝動使自己毅然決然的投入碩士生涯，有了你們的陪伴與參與也讓我覺得自己在求學路途中是孤軍奮戰的，感謝你們的真情相伴。

家人的支持也是得以讓論文順利產出的條件之一，感謝家人在我撰寫論文的過程中給予高度的自由空間，也尊重我願意繼續求學的意願，尤其是母親不時烹煮美味的料理供我享受，讓我能在沒有任何後顧之憂的基礎上全心撰寫論文，此份可貴親情感念在心。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則是一直在身邊陪伴並支持鼓勵我的蛋小子，妳帶來的正向力量激勵了我對論文的堅持與完成，感謝生命中有妳相伴。尚有許多因未提及但在撰寫論文過程中曾給予我幫助的人，由衷感恩。

2009.07.04

摘要

在台灣社會中越來越多人選擇同居作為有別於婚姻之外的伴侶結合模式，在身邊也很容易見到處於同居關係的朋友，但由於台灣沒有同居的登記或調查資料，因此同居族群的數量與現象對於我們來說似乎熟悉卻又帶著神秘的感覺，民眾往往認為同居不過就是兩個人居住在一起，對同居生活樣貌的描述與瞭解都只有粗淺與表面的認識。因此本研究首先欲瞭解同居生活到底呈現怎樣的樣貌？此外由於台灣目前對同居關係的伴侶結合模式在法令上尚未有任何的明文規範加以界定，因此同居者在規範與需求之間必然因此產生落差，則同居者面對這樣的落差是如何因應並採取怎樣的實踐策略？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針對 10 組同居年數達一年以上的同居者為受訪對象，企圖瞭解他們同居生活的樣貌為何，同居生活又牽涉了哪些層面。此外更進一步聚焦在同居者面臨法令規範與需求層面上的落差，分析同居者因應落差的實踐策略為何。

研究結果發現分為兩個部分，首先在同居者生活樣貌之初步分析中發現同居已被伴侶視為是擇偶歷程中加入的新選項，也改變了傳統擇偶歷程的軌跡，但由於婚姻仍具有其象徵意義及地位，因此同居只是彼此進入婚姻之前的調適與過渡階段，同居頂多只是進入婚姻的前奏曲且難以成為替代婚姻的伴侶選擇模式。在同居者規範與需求之間的落差則產生了促進與抑制兩種因應的實踐策略，綜觀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仍是同居者的多數考量，此外同樣的結果也在台灣同居伴侶法的推動脈絡中發現，在主要推動者為同志同居者而非一般同居者的前提下，也使得台灣同居伴侶法的推動仍屬滯礙難行。

關鍵字：同居、華人婚姻觀、規範、需求

章節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
| 第二章 同居的定義與相關議題 | 4 |
| 第一節 同居的定義 | 4 |
| 第二節 國外同居議題之相關研究 | 5 |
| 第三節 台灣同居議題之相關研究 | 11 |
| 第四節 小結 | 14 |
| 第三章 各國同居與婚姻相關法令及其文化背景 | 16 |
| 第一節 華人婚姻價值觀與台灣婚姻相關法律 | 16 |
| 第二節 瑞典與法國的同居及其法令規範 | 24 |
| 第三節 義大利與日本的同居及其法令規範 | 31 |
| 第四節 小結 | 37 |
| 第四章 研究方法 | 40 |
| 第一節 深度訪談與文件分析法 | 40 |
| 第二節 訪談對象 | 41 |
| 第三節 訪談大綱 | 43 |
| 第四節 訪談資料的整理 | 44 |
| 第五章 同居者生活樣貌之初步分析 | 47 |
| 第一節 同居的始末及其優缺點 | 47 |
| 第二節 選擇同居的考量 | 51 |
| 第三節 同居生活的家務分工及經濟分配 | 57 |
| 第四節 同居者的社會處境 | 68 |
| 第五節 同居者的未來期望 | 79 |

章節目錄

| | |
|--------------------------------|-----|
| 第六章 需求與法令規範之間的落差 | 85 |
| 第一節 促進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可能 | 86 |
| 第二節 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可能 | 97 |
| 第三節 為何是同志而非同居者－台灣制定同居伴侶法的困境與反思 | 106 |
| 第七章 結論 | 114 |
| 第一節 結論與發現 | 114 |
| 第二節 未來展望與建議 | 118 |
| 參考文獻 | 120 |

表目錄

| | |
|----------------------------|-----|
| 表 1 台灣地區 65 歲以下成年人對婚姻有關的看法 | 17 |
| 表 2 主要國家女性同居及未婚生子概況，2003 | 25 |
| 表 3 同居條例簡要說明 | 27 |
| 表 4 訪談大綱 | 43 |
| 表 5 受訪者基本資料 | 45 |
| 表 6 關係歷程表 | 102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藉由研究動機與目的，引出欲研究之問題。雖然台灣沒有對同居有任何官方的調查資料，但生活中卻著實感受到許多的朋友選擇同居作為伴侶的相處模式，這樣的現象引起了本研究的高度關懷，究竟是什麼因素導致這樣的現象發生？而同居者的生活實際上又呈現怎樣的樣貌？此外由於台灣對同居這類的伴侶結合模式尚未有任何的法令規範介入，因此同居者在面對規範與需求上必然產生的落差，抱持什麼樣的看法又呈現如何的實踐策略，也是本研究的關注重點。針對以上的研究宗旨本文企圖透過深度訪談同居者來為上述的疑問提出分析與解答。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台灣當今社會越來越多人選擇同居作為有別於婚姻之外的伴侶結合模式，在身邊也很容易見到處於同居關係的朋友，也因此台灣同居族群數量似乎呈現了向上攀升的現象，但由於台灣沒有同居的登記或調查資料，因此同居族群的數量與現象對於我們來說似乎熟悉卻又帶著神秘的感覺，民眾往往對同居只是略知一二，認為同居不過就是兩個人居住在一起，對同居生活樣貌的描述與瞭解都只有粗淺與表面的認識。

一般人可能認為同居多發生在學生族群身上，而學生同居的穩定度不高，往往都會隨著畢業而結束此狀態，根據楊靜利（2004）透過 2000 年的普查與戶籍登記數據，提出來三個同居人數的估計值，分別為 203,720 人、379,776 人與 440,508 人，這也顯示同居在台灣似乎不是一個普遍現象。但台灣的平均初婚年齡遠高於同居率低的南歐國家，而接近於同居盛行的北歐水準，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張明正，2001），終生未婚的比例上升（楊靜利、劉一龍，2002），因工作與就學而離家的比例愈來愈高（楊靜利、陳寬政，2002），晚婚、不婚、婚前性行為、以及離開父母家庭等因素，提供了同居發生的溫床。因此，同居也許就

像過去婚前性行爲一樣，處於可做不可說的階段；另外也由於同居不具法律地位，造成原生家庭對結婚者的協助遠大於對同居者的協助，換句話說，社會隱晦地不支持同居。而這不禁讓我們對確實存在於台灣社會的同居現象產生好奇，對於這群鮮少被社會關注且默默維持同居關係的族群，是什麼樣的考量導致他們願意選擇同居作為一種伴侶的生活模式？而對於這群同居族群而言婚姻又代表了什麼意義？都讓研究者深感好奇並迫切想得到解答。

國外的同居研究在八零年代之後蓬勃發展，如今對於同居現象已有相當深層的瞭解，包括同居的考量、同居生活與婚姻生活的差別、同居與生育行爲、同居所反映的家庭價值觀，以及同居對家庭制度的影響等。反觀國內對於同居的研究仍屬於萌芽時期，雖然楊靜利（2004）的調查研究顯示同居估計之人數不高，但在日常生活中卻隨意皆能遇到同居的朋友，從日常生活經驗來看，同居現象確實存在於台灣社會，這不禁讓我們產生許多疑問，也引發了研究者欲探討此研究之動機。到底台灣同居生活的樣貌是什麼？而它牽涉到哪些層面？又蘊含了什麼意義？此外台灣的同居生活是否與外國有所不同？

另外，由於台灣沒有同居的登記或調查資料，因此研究者採用質性研究的方式來切入，藉由與同居者訪談之方式來蒐集同居的生活資訊，以呈現同居生活的樣貌，同時並討論同居對家庭制度可能帶來的影響，期望能透過深度訪談後將蒐集到的資料呈現出更深入的發現與分析；另一方面，則從國、內外同居與婚姻的社會文化及法令規範來比較同居和結婚的差異，由於在面對同居的態度上，社會文化與法令規範之間呈現互為影響的動態模式，因此深入探究同居在各國社會文化的背景及發展腳步，另外也檢視各國對同居的法令規範保障程度，藉以讓台灣能透過不同國家的同居現況予以參考。

由於台灣現行法律中沒有任何有關同居之法令，雖然同居事實確實存在於社會中，但針對同居者需求與法令規範上的落差卻只有以純法學上的探討切入，而純法學的探討往往是無法深入瞭解同居者在同居生活中具體感知的落差，因此本研究藉由訪談資料的蒐集，企圖呈現法令規範對台灣同居者而言佔據什麼樣的地

位？同居生活中有什麼層面是需要法令規範介入以獲得保障？亦或法令規範不是同居關係中的必要條件，而同居者在面對既有的落差又是採取怎樣的實踐策略來因應。此外除了由個別同居者主觀感受的落差之外，在客觀環境中台灣社會是否有共生同居伴侶法的可能，嘗試從個體到集體的出發點加以檢視規範與需求的落差，都是在本研究中的主要關懷。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的闡述，本文除了欲透過訪談深入瞭解同居者的生活樣貌呈現怎樣的狀態。此外針對同居規範與需求的落差層面，規範等同於法律，我們更可以將其理解為是對行動者的行為形成規約的調節，是用來界定人與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當行動者之間產生衝突時規範成爲了一種妥協或解決，同時對社會也形塑成一種象徵化、正當化的秩序，此外規範也是一種公開化的名，代表了一種社會理想化的秩序狀態；反觀需求則隸屬於行動者的個體層次，涉及了個人生活需求的每個方面，其中牽涉了人的利益、情感或身體化的欲求，此外需求乃是生活的實，也就是例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行動者具體表現出的生活實踐。

因此藉由對同居者生活樣貌的詳細瞭解之下，更能夠聚焦於找尋同居者規範與需求之間的落差所呈現的差距、斷裂與張力，這也形成了本研究之主要關懷所在，因而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欲透過對同居者的訪談瞭解台灣同居生活之樣貌與其意義。
- 二、透過分析同居在國內外不同國家的文化背景及法令規範，以檢視不同國家同居發展腳步的差異，並供台灣同居現況引以參考。
- 三、由於台灣同居者在實際生活需求層面中沒有任何法令規範依據，因此欲瞭解在缺乏規範的同居關係中，造成台灣同居者在規範與需求上產生落差，而對同居者而言這樣的落差代表了什麼意義，採取的實踐策略為何。

第二章 同居的定義與相關議題

本章首先說明同居的定義，讓我們聚焦在本研究中指涉的同居者，接著回顧國外對同居相關的研究，藉由這些研究我們可以了解同居生活的討論重點。國外的研究可以提供我們寬廣的視野去認識同居的現象；接著則繼續回顧台灣近年來的同居研究，雖然研究仍然呈現少數，但藉由整理的過程可發現台灣同居研究關注重點為何，也可與國外研究對比後認知到台灣同居發展的現況與腳步。

第一節 同居的定義

同居，Cohabitation，亦作 Consensual Union，對於同居的定義眾說紛紜，也有許多不同的表達方式，以下是有關同居的各種定義。

同居一般指異性或同性居住在一起，從時間上來看，存在比較穩定的愛情、性關係和性行爲。有時候泛指不存在性關係的多人合住一處，即室友。可據此分爲有性同居與無性同居（維基百科，2008）。

另外沒有合法婚姻手續就像夫妻一樣生活在一起的行爲。羅馬法將這種情況稱爲姘居(concubinage)。儘管在西方社會中，合法的婚姻形式是傳統的形式，但在其他社會中，還有各種不同的家庭關係起了同樣的作用。在某些社會中，所有這種關係都是協議的，亦即建立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而可以不經過什麼形式上的承認。例如，在正式婚姻要求舉行代價昂貴的婚禮或經濟交換的地區，在貧民或社會地位低的人們當中同居十分普遍。但同居雙方與正式結婚的夫妻相比，在居住權、性行爲權及法律權利上合法性程度較低，特別是在這種關係解體時更是如此（大英百科全書，2008）。

Mireille 將同居從兩方面來理解，就廣義層面來看，同居即維繫情人雙方固定的性關係，但是未必同時成立共同的家庭。狹隘層面來看，同居的男女就像已婚夫婦一樣生活在一起，但並沒有預先完成結婚的手續（許連高譯，1991）。此外 Mireille 更提出了同居具有的五項特徵，分別爲

第一點：兩個人的結合。這種結合通常假定為性別不同的一男一女，因為將同居類比於婚姻，而婚姻正是為了合法的生育而創造的機制。

第二點：共同的生活。指涉的是共同生活的意願，這也正是同居重要且必要的存在條件。

第三點：時間。同居時間的持續表示了結合的穩定性。

第四點：形式的缺乏。也就是省略了公開舉行的儀式或於相關機構登記的步驟。

第五點：一夫一妻制。表明同居關係的認定是單純存在於兩個主體之間的往來。

Alysse 和 Stephen (1999) 對同居的定義為一對沒有結婚的男女生活在一起視彼此為丈夫與妻子，生活內容包含性行為、分享共同開銷等。

由各種對同居的定義可以看出，同居固然有其發展演進的脈絡，但是我們可以發現同居在定義上有其不可缺少的兩個部分，就是共同居住與穩定的性關係。共同居住成為同居的先決條件，而穩定的性關係則代表著伴侶並非屬於短暫式且關係淺薄的同居，而這樣的指標也成為本研究中受訪同居者的參考依據。

第二節 國外同居議題之相關研究

八零年代之後，歐美一股研究同居的熱潮隨同居的快速擴展而起，直到現在，國外對於同居的研究仍然多產且持續增加。以下是同居研究的幾個主要議題分類，此一分類為筆者自行整理，考量本文的討論重點，未包括孩童教養、孩童福利等議題。

(一) 婚姻與同居意義之比較

婚姻與同居意義比較的研究在國外的文獻中常見，像是 Linda (1995) 指出過去四十年來，美國不論黑人、白人，也不論是男性、女性，其結婚率均節節衰退，而同居人口則從 80 年代開始不斷增加，但是同居似乎只是一個短期的生活階段，也就是說同居者會進入婚姻或是結束同居關係。因此 Linda 認為結婚仍然具有實質意義，其並極力強調，不論是在健康行為、風險行為、支持網絡、性行為滿意度、孩童福利等方面，結婚都帶來最大的受益，企圖使人信服婚姻仍然有

其存在之優點。作者提到婚姻制度的四個優點：(1)、婚姻制度代表的是一個長期的合約，使得雙方可以在專業分工下互惠互補，也可享有在此結合下的社會、經濟、網絡等支持。(2)、結婚分享了經濟及社會資源，我們可以認為是共同保險，配偶作為一種保險對抗生命的不確定性。(3)、結婚享有經濟規模的各項好處。(4)、結婚的人可連接到其他個人和其他社會機構而產生新的群體關係(如婆媳)。所以婚姻為個人提供一份責任感，對他人則有義務感，讓生命的意義超越自我。相對於結婚，作者認為同居沒有結婚所有的特色，同居並不意味著一生的承諾，同居者也帶有更為個人主義的思想，財務上也較為自主，較容易獨自使用自由的時間，不像結婚雙方對未來較多共同關注，因此同居也具有較多風險。

也有學者持著與 Linda 相同的立場，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家庭政策議會所發表的一篇文章，內容很清楚點出同居可能會帶來什麼樣的缺點，因此鼓吹民眾回到婚姻的機制裡。同居所帶來的缺點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是對婚姻的衝擊、對女性的危機、對孩童的傷害。對婚姻的衝擊方面：有學者表示同居比婚前性行為的殺傷力還強，也有研究顯示約 40% 的同居關係會在婚前之前結束，另外同居過後的人結婚後也有 50~100% 的機會可能會離婚。婚姻的品質上曾經同居過的人也顯著地較低，此外也有高程度的不穩定和不協調與和伴侶較低的互動，這些都是比在婚前不曾同居過的人來得糟糕的。對女性的危機方面：女性才是同居關係中真正的輸家，有研究顯示同居讓女性更易於被虐待，女性在同居關係中遭受生理或性的虐待甚於結婚的關係中。對孩童的傷害方面：同居牽涉了不只是兩個成人共同分享一張床以及分擔家務開銷，孩童往往是這關係中最易受傷害的。在同居關係中的孩童易於遭到父母離異的痛苦，這些孩童和在結婚家庭的孩童比起來也有更多的問題行為和較差的學業表現。另外如同婦女一般，同居關係中的孩童也較可能會受到虐待，尤其是遭受親生爸爸或媽媽的同居者所虐待 (Alyse & Stephen, 1999)。

在 Linda 和 Alyse 和 Stephen 的研究中可以看出他們對婚姻和同居的態度，不論是在生活及關係上，都認為婚姻比同居有更多優點，關係品質上也比較穩

定。許多關於婚姻與同居意義的研究也抱持著同樣的看法，捍衛婚姻制度也鼓勵人們回到婚姻制度中。荷蘭的研究雖然也有類似的結果：和婚姻相比，同居關係中的個人更加獨立，因此不被認為關係會持續恆久，也不被認為具有高度承諾，多數的荷蘭女性期待同居為一種婚前暫時的形式。然而對 1970 年代出生的人來說，同居愈來愈被視為是拒絕傳統布爾喬亞式婚姻的宣言。在荷蘭 1950 年代出生的女性，同居還不算是一個選項，1960 年代初期出生的女性面臨的則是對同居的負面態度，而在 1960 年代後期出生的女性，同居已經成為一種過程(Dorien, 1996)。明顯可見在比較婚姻與同居的意義時，時間是一個重要因素，時間越晚近，社會對於同居的接受度也愈高。

Ulla(2001)的研究與 Dorien 的類似，探討的是瑞典婚姻與同居意義的改變，作者提到結婚的重要性降低，反映出結婚率降低，同居、分居和離婚率的比率增加。在婚姻意義的改變上，雖然有些人認為同居和婚姻本質上相類似，然即使是年輕世代，同居還是不足以取代婚姻。至於關係承諾，同居的承諾度和關注度也比婚姻來得低。基本上，結婚配偶表現出較為傳統的觀念，這樣的觀念更具體的實行在家庭事務中；同居配偶相對具有高度的個體自由，在家務分配上呈現公平的勞動分工，衝突則集中於金錢的分配、孩童扶養與家庭勞務上居多。

台灣雖然沒有對於婚姻與同居意義比較的研究，但在婚姻意義的詮釋上，因應社會時代的進步也開始轉變。趙淑珠(2003)在她自己的研究當中針對未婚單身女性的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提出了些許問題。這群未婚者對於婚姻的看法為何？對婚姻有何期待？而在她們單身的經驗當中又是對自己抱以何種看法？為何她們要持續維持現在單身的狀態？另外家庭、社會等外在是否給予她們壓力？作者提到隨著教育年數提高，結婚年齡因此受到壓迫而延遲。然而受訪者中有提到自己未來不排斥同居的可能性。作者更提到婚姻意義的詮釋已經不同，從以前傳統社會中崇高不下的地位開始鬆動，婚姻不是一個必然的選項和過程，它漸漸的沒有這麼大的決定力量來控制男性或女性，當婚姻的意義開始改變時，人們尋求其他親密關係的可能性並不會就此打斷，因此同居的可能性油然而生，這其實

就像是其他親密關係形式的誕生，只要我們持續有希望與人保持親密關係的需求，同居的選項就有可能出現。

在本研究中由於受訪者選擇同居作為伴侶結合的模式，因此如同前述國外文獻對婚姻與同居意義的分析，啟發我們藉由訪談瞭解這群受訪者為何選擇同居，而婚姻與同居的意義對伴侶來說分別代表了什麼樣的意義，以檢視曾有同居經驗的族群面對婚姻抱持如何的態度與看法。

（二）不同世代對於婚姻與同居的看法與比較

比較不同世代對於婚姻與同居的看法是近年來熱門的議題。早期的婚姻與同居議題多專注在年輕成人身上，後來有研究者開始聚焦於青少年對同居和結婚的看法與期待，因為了解青少年的看法可以預視整個未來社會的趨勢，也可以看出社會對於婚姻和同居這兩件事情上規範的轉變。結果顯示青少年對於結婚的期待仍勝過同居，青少年對於同居的期望受到他們和異性的互動、傳統信念、學校表現與親子間對於性的溝通所影響。女性普遍較期待婚姻，男性則普遍較期待同居。青少年認為同居是他們未來生活軌道的一部份，卻很少人會想像以同居來取代婚姻(Wendy & Monica & Peggy, 2007)。可見即便是將研究對象設定為青少年，對於同居的接受度雖然較高，然而婚姻和同居仍無法具有平等地位，婚姻這個社會機制對青少年來說還是具有令人嚮往且不可抹滅的地位標記。

同樣是比對不同世代對於婚姻與同居的看法，Valarie 和 Mindy (2005) 則是檢視年長和年輕成人的同居關係有何差異。其發現年長成人的確比年輕成人有較高的關係品質，像是在互動、負面情緒處理、仇恨及爭吵等等，年長成人都比年輕成人來得品質好。且年長成人同居者較容易將同居的關係看做是婚姻的替代；相對於年輕成人同居者則較容易將同居的關係視為是婚姻的前奏曲。由 Wendy 和 Monica 和 Peggy (2007) 和 Valarie 和 Mindy (2005) 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年輕族群對於同居的接受度的確較高，也將同居視為是可能的選項而不是具有負向意義的結合，但當討論到同居的關係品質時，較年長的人往往比年輕的人來得滿意。這很明顯取決於我們如何看待同居，當同居與婚姻處於並駕齊驅的狀態，對

於同居關係和婚姻關係的投入程度也相去不遠；反之若將同居看成婚姻的前奏曲，則同居就只是過程而不是目的。

在本研究中的同居伴侶除了一對四十多歲離婚後同居的中年伴侶外，其餘九對的的年紀皆座落於二十五至三十五歲之間，在以年齡世代為主要影響變項的探討下，除了檢視九對世代相差不遠的伴侶對婚姻與同居看法上的異同外，另外較高年紀的同居伴侶是否因世代的影響造成與其他伴侶的落差，也是在本研究中嘗試探討的現象。

（三）婚前同居與婚姻穩定度

關於婚前同居與婚姻的滿意度與穩定度研究，在國外的研究文獻中經常發現，這些比較絕大多數是量化研究，利用變項來檢視關係的滿意度與穩定度。Jay 和 Karen（1990）檢視美國同居與婚姻穩定度之間的關係，結果顯示婚前同居對兩性來說，都增加了婚姻的不穩定，同居者較非同居者傾向於解散他們的婚姻。其亦發現，短期的同居者比長期的同居者較容易經驗到婚姻解散，重要因素在於同居者花費在關係中的時間較少。對於婚前同居經驗會造成婚姻不穩定的現象，在 Susan 和 Alan（1996）的研究中也得到證實，表示曾經同居的人在婚姻中有較少的互動及較高的不穩定，也呈現較低的承諾，這群人比沒有婚前同居的人易於離婚，在同居關係也較不穩定。除此之外是否具有結婚意圖也能用來衡量同居關係的穩定度，有結婚意圖比無結婚意圖的同居者有能力去維持穩定的同居關係。

但 James（1987）非檢視所有的同居個案，而是以同居對象即為配偶者為討論的焦點。結果顯示和伴侶在婚前有同居過的人婚姻穩定度很高，原因在於同居這樣類似試婚的過程可以互相適應彼此，調整共同生活步調。因此除了 Jay 所提出花費在同居關係中的時間外，婚前同居的對象數量在 James 的研究中也是值得思考的方向。

由於台灣目前沒有如國外對同居有大型的態度調查研究，因此無法針對因同居而進入婚姻的同居者，廣泛地探討其婚前同居與婚姻穩定度，然而本研究中有兩對伴侶因同居而邁向婚姻，因此利用訪談的方式檢視兩對伴侶在同居時期與步

入婚姻兩者上，是否在彼此關係與承諾上有程度的差異，而是否以結婚為目的的同居，對彼此由同居步入婚姻過程中關係的穩定，也是值得關注及探討的。

（四）婚姻與同居中的家務分工

這類的研究主要是藉由兩性家務比例上的分配，來作為關係測量的指標。Bryndl (2006) 利用分享家務勞動的概念，檢視目前正在同居的人、婚前有同居經驗的人、婚前沒有同居經驗的人這三個族群的關係穩定度。研究假設伴侶之間對於家務分工的信念越不一致則關係越不穩定，而且正在同居和婚前有同居經驗的人的不穩定效果更勝於婚前沒有同居經驗的人。得到的結論和先前的研究類似，也就是婚前有過同居經驗或是正在同居的伴侶，往往在各方面的穩定度都會低於婚前沒有同居經驗的伴侶，結果也符合假設，即當家務分工的信念越不一致則關係越不穩定。

Jeanne 和 Philip (2002) 同樣運用家務分工來檢視婚前同居與否對兩性家務工作分配的影響。其利用二十二個國家的資料進行跨國際比較，發現在婚前曾經同居過的結婚伴侶有較公平的家務分工，伴侶的婚前同居經驗對分享家務工作的公平概念有很大的貢獻，像是抱持自由專業分工態度、年紀較輕、高教育程度的人都傾向更公平的家務分工。同居在這些不同國家中並沒有得到一樣觀察的效果，這就反映出跨國際的多樣性與各自同居率增加的不同起因，因此建議不該假設同居普遍地代表著趨向於更公平的性別關係。

基於家務分工也是同居生活中伴侶必經且重要的共享經驗，因此同樣在本研究中試圖引入家務分工的探討，檢視台灣同居伴侶在其同居關係上，是否因同居導致彼此家務分工的信念較為平等，亦或是其他的不同因素導致家務分工呈現不同的分配樣貌。

（五）以質性研究切入的同居議題

從以上文獻可以發現，國外對於同居的研究雖然很多，卻少直接針對同居生活樣貌來探究，因為多數研究都是利用國家的調查資料進行量化分析。使用變項的操作雖可看出整體社會對於同居的接受度、同居的發展脈絡或是諸如上述的穩

定度、滿意度，然而卻無法進入同居者的生活及意義世界，看到同居者的生活樣貌到底呈現何種狀態。

Wendy 和 Pamela (2005) 的研究是少數的同居質性研究之一，其訪談了 115 位目前或近來有同居經驗的人，在分析時分為四個部分，第一為年輕成人如何定義同居的開始與結束，第二為語言的使用，也就是同居者如何稱呼他們自己，第三為尚有何人與同居者住在一塊，最後則是面對未來的期望。結果顯示其實同居的開始與結束並沒有明確的時間，尤其當問到同居何時開始時，多數人都是回答某個月份或是大約的時間，因此並不明確；相對結束也只有以當一方搬出同居處所時來界定。語言的使用部分則談到在稱謂上的不同表示出同居具有的獨特性，尤其是當訪談對象為較年輕一代時，稱謂上會和傳統婚姻上的稱呼有所區別，不會稱呼彼此為夫妻，而視場合及自己慣用的暱稱加以稱呼。第三個項目是同居被忽略的一塊，同居很容易讓人以為只有單純兩人居住在一起，事實上卻有部分族群的同居者可能和朋友、家人、親戚等一同居住。最後一個則是試圖打破以往研究建立的選項，也就是同居者面對未來的期望所選的不是同居就是結婚，事實上卻可能還有單身的選項存在。

像這種以質性研究來切入同居議題探討的人並不多，根據深度訪談資料的分析結果也和使用量化研究的發現大不相同，除了可進入同居者的生活世界外，還可具體描述出同居者之間的相處模式、生活樣貌等，進而瞭解同居者個人、同居雙方與社會的互動與衝突。若我們亦能由研究中得知這些訊息，想必對台灣的同居研究會是個很好的起步。

第三節 台灣同居議題之相關研究

相較於國外對同居研究的多產，由於台灣的同居現象仍屬於萌芽階段，加上社會普遍將同居此事搬上檯面公開談論尚無法接受，因此關於同居研究的數量也就相對得少。近幾年對於同居的研究則有陸續增多的趨勢，廣義來分則有以質性切入同居者的同居意義研究、量化分析同居經驗與態度調查、法律上同居者權益

之研究三大層面。瞭解台灣同居研究的現況有助於判斷同居的發展腳步，以下為近年來台灣同居研究之回顧。

(一) 同居者之同居意義研究

台灣由於同居現象尚不普遍，因此研究多數都聚焦在同居選擇的動機。畢恆達、吳昱廷（2000）的研究中雖是探討男同志同居伴侶的住宅空間體驗，但其訪談中也針對伴侶決定同居的動機有所著墨，受訪者認為藉由同居一起生活可以更瞭解對方，也可以考驗彼此的感情，此外也將伴侶之間的關係從情侶提升到家人的層次，因此同居意味著兩人共組家庭。但同志同居的生活內容並非異性戀及傳統父權家庭之方式，因而在家務分工、居住空間等皆有其獨特之處而超乎本文探討內容。裴于雯（2008）的研究中以同居生活作為研究的觀察重點，訪談部分有同居經驗的人，透過同居生活的面向與視角，從個人的生活經驗與社會互動下所產生的感知與行動，探討現代人對於家的想像以及家人的定義，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婚姻與家庭兩者之間有著密切的相關性；透過婚姻關係的維持得以成立一個家庭，而家庭成員各司其職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亦是社會主流價值中對家庭的普遍想像。文中也透過訪談瞭解同居者同居的動機，而對同居關係是否算是家庭則眾說紛紜，因此如同居這種非傳統型態生活方式的出現，也同樣代表婚姻與家庭功能及意義正經歷逐步的轉變。

對於同居者生活有較多描述的屬吳至潔於（2004）的研究，其要探討的是在以傳統父系家庭與婚姻制度為主流價值的文化脈絡下，未婚同居者的社會處境、生活經驗與關係內涵，以及瞭解未婚同居者賦予其經驗何種意義。在本篇研究中像是面臨到是否揭露同居行為時的考量、性別在親密關係中展現的差異、同居者面對同居關係未來的展望等，作者也藉由訪談的分析得到多元化的答覆。然而本研究透過訪談蒐集同居者主觀對同居關係的意義，是較為深刻且豐富的。

(二) 同居經驗與態度調查

除了以質性切入的同居研究之外，楊靜利（2004）以量化的方式試圖對台灣同居人數做估計，採用美國的方法再根據台灣現況做調整，並依據台灣社會文化

的情況整理出可能的同居人數，並提到結婚在台灣是生育的重要條件。針對估計的方法推估了三個可能的同居人數分別為 203,720 人、379,776 人、與 440,508 人，然而卻也可能還似乎偏低。若是在台灣的調查無法直接列出同居這個選項的話，不如將有偶與同居的選項拆開，列出男/女朋友的選項，也會比較利於台灣現況的調查方式，也會較貼近真實數據。鍾宜吟（2008）則利用民國九十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四期二次的研究問卷 I 進行分析。試圖探討：影響婚前同居的背景因素、婚前同居對未來結婚的條件及結婚的理由的影響、以及婚前同居與婚姻態度的關係等。研究結果發現，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以及是否初婚是影響個人婚前同居的重要背景變項。尤以年齡的影響最為顯著，年紀越輕者越可能同居，教育程度越低者同居的機率越高，再婚者更可能去體驗婚前同居，而且男性同居的機率是女性的 1.6 倍。婚前同居與否並不影響結婚條件。特別的是婚前同居者的結婚理由顯得傳統與保守；反而是婚前沒有同居的人，其結婚理由較傾向於兩人相愛這種揭露式的親密關係。至於婚前同居與婚姻態度方面，男性較具現代的婚姻觀，在婚姻滿意程度上也較女性為高；婚前曾與配偶同居者，其對婚姻的認知態度是較為現代的，但對婚姻的滿意程度卻較低，因此婚前同居並無法增進婚姻關係，在此研究中只是婚姻歷程中的一個階段而已。

也有關於探討大學生同居現象的相關研究，如李雅惠（2006）《大學生同居態度、同居經驗與心理福祉之研究》，利用相關問卷及量表對當下大學生同居現況、同居態度、同居經驗、社會支持、影響同居態度之因素、影響心理福祉之因素、區別同居經驗之因素等項目進行分析，期許在未來研究、大學生、大學生之家庭以及學校教育上能有所貢獻。而柯澍馨、何嘉雯（2004）《大學生親子關係、婚姻態度與同居行為之研究--以臺北縣市私立大學學生為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台北縣市私立大學學生之親子關係、婚姻態度在其同居行為上之差異情形，礙於所研究對象限制於大學生的同居現象，由於大學生的同居現象多為短暫性且較不穩定，很有可能隨畢業後同居現象即刻消逝，大學生的經濟尚未獨立自主，本文中提到的大學生同居者有三成同居原因是為了節省房租及約會方便，大學生對

於同居選擇的思慮也無法像經濟獨立的成年人來得謹慎，顧及這些影響因素與本研究所欲探討之以同居為常態穩定的伴侶生活方式有所落差而予以排除。

（三）同居者之法律權益研究

由於台灣沒有關於同居的相關法令規範，因此也有些許研究針對同居者之法律權益的相關研究，近年來諸如林春長（2000）《事實上夫妻之研究》、鄧學仁（2005）《事實上夫妻之定位及其衍生之法律問題》、朱詩瑀（2008）《事實上夫妻之同居保護》等研究，則單獨利用法學上的觀點切入，考量同居者可能遭遇的法律權益問題，並藉由法學上的探討試圖為台灣同居者的法律處境定位。由於同居族群的逐漸增加，更可能增加事實上夫妻所產生的相關法律問題，上述的研究結論多建議事實上夫妻雖不能完全等同於法定婚姻，但亦非毫無關係之男女一時性結合，固然也可在婚姻的部分效力中有類推適用之餘地。

第四節 小結

藉由國外與台灣相關同居議題的回顧後，可以發現國外關於同居的研究不僅多產且面向分佈甚廣，除了同居的脈絡研究之外，同居與婚姻意義、滿意度之比較研究，同居的代間影響、孩童福利都有很豐富的文獻供參考；反觀台灣由於同居現象不如國外出現的早，加上社會風氣較西方封閉，因此同居研究並不容易進行，近幾年來有少數關於同居的研究產生，則粗分為同居意義的探討、同居經驗與態度、同居法律權益三部分，由此可見國內的同居研究屬於片段分裂式的探討。由於同居現象的不普遍，使得同居選擇的動機是目前的研究中較為常見的探討，而對於同居對象上的考量，部分研究則因為對象的年齡太低或同居關係的時間太短，相對也難以反映出選擇同居為穩定及長期的伴侶生活方式之同居者內心考量，尤其針對本研究最主要的關懷，也就是社會對於同居的法令規範及同居者的需求兩者之間的落差所形成的差距與張力，更是值得被深入探討與關注，只可惜目前台灣的研究仍屬缺乏。

因此本研究嘗試以深入訪談的方式對同居者進行研究，藉由本章對於國內外

同居相關文獻的回顧形成訪談架構，除了欲瞭解同居者選擇同居的動機為何，更進一步揭露同居者的生活樣貌，瞭解同居生活中同居者的家務分工、經濟分配、社會處境，甚至是對未來的期望，都有利於我們對以同居為一種穩定伴侶結合模式有更深刻的認識，此外更透過接下來各國對於同居與婚姻法令規範的介紹，對照台灣與其他國家，將法令規範融入同居者生活需求當中。除了得知同居者主觀對於同居意義的看法之外，也引入法令規範來檢視同居者客觀生活環境中所缺乏的權益保障，進行整合性的探討。

第三章 各國同居與婚姻的相關法令及其文化背景

在上一章中我們回顧了國外與台灣針對同居相關議題的研究，明顯可見台灣的同居現象不僅在發展步調上和國外有落差，全然使用西方的發展脈絡與衍申問題來討論台灣的同居情況也並不適用，以本土出發的華人價值觀必然左右同居者的生活方式與預期，而法令規定更可能造成規範與同居者生活需求的落差。由此可知欲瞭解各國面對同居的態度與看法，則必須考量個別國家對同居的社會文化脈絡及其法令規範，由於社會文化與法律之間呈現高度相互影響的動態平衡狀態，因此如此的切入模式有助於我們得到不同國家對同居全盤性的認識與探討。

因此本章沿襲上述的分析架構，第一節首先探討華人的婚姻價值觀，不僅可瞭解華人思維對同居獨特的影響，也可做為後續訪談與分析的參照，另外也引入華人世界觀中的陰陽二重性，在華人思維及行事邏輯的特殊性下，探討同居在華人社會秩序觀架構中可能的定位。此外由於台灣對於同居沒有任何的法律條文，因此檢視台灣法律對伴侶組合唯一合法的婚姻體制，藉以對比進入婚姻與同居者之間可能造成的落差。第二節則介紹同居比率高且同居法令規範完善的瑞典及法國，分析同居在兩國社會文化脈絡的發展，並檢視對同居關係所制定的同居法之相關內容，以瞭解瑞典與法國是如何能讓同居在規範與需求達到合一的狀態；反觀第三節則介紹同居比率低，且在社會文化及法令規範與台灣相似的日本及義大利，探討是哪些因素導致了同居在規範與需求呈現割裂的狀態。希望藉由兩種不同類型的同居探討，分別論述這些國家社會上的同居現象及對同居的態度為何，另外對同居相關法令規範又呈現如何的面貌，以供台灣現況參考借鏡。

第一節 華人婚姻價值觀與台灣婚姻相關法律

(一) 華人的婚姻價值觀

華人的婚姻不僅只是夫妻兩人的結合，更為重要的是兩個家族的結合與關係的建立。在中國傳統文化的角色期待中，婚姻也被認為是成熟或成人的必經途徑

(趙淑珠，2003)。華人婚姻除了上述不僅只是夫妻兩人的結合外，婚姻本身在整個家庭制度中的位階明顯低於家庭本身，夫妻雙方個人的情感與福祉反而不是決定婚姻最重要的因素（吳明燁、伊慶春，2003）。在夫妻之間的性行為也是為了傳宗接代並非是為了夫妻之間的享樂，尤其是婦女必須背負著「香火」傳承的責任，而「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使得婦女在經濟上必須依附著他的丈夫（江心怡，2003）。婚姻的結合無所謂個人自主性的選擇，而是背負整個家族利益的考量與社會角色的責任與任務（謝文宜，2005）。可見婚姻是過去傳統社會中形成家庭的主要形式，也是男女及雙方家族透過儀式產生的結合。在謝文宜（2006）的研究中，深入訪談了20對已訂婚的年輕將婚伴侶，詢問他們為甚麼要結婚，結果發現對於婚姻的考量涉及了多元的意涵，像是受到「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交往久了應該要結婚」、「傳宗接代」、「雙方家人相處」、「姻緣天註定」、「養父母，求賢內助」、「輿論壓力」等傳統價值觀的拉扯。同樣的結論也在楊智喬（2008）的研究中發現，適婚年齡未婚男性面對自己的婚姻抉擇時，一方面可能是順從長輩與個人意志的拔河，另一方面則是外界壓力與自我需求的矛盾。因而，在注重家族和諧及社會秩序觀念深植的華人社會，個人的自由較難超越家庭、社會的框架，婚姻方面亦是如此，故男性面對婚姻此一終身大事時，的確不能只以其自身的意願作為抉擇的依據。相關的研究在在驗證了即便是受到西方婚姻觀的影響，華人獨有的婚姻觀仍是當我們面臨進入婚姻時很重要的考量因素。

表 1、台灣地區 65 歲以下成年人對婚姻有關的看法

單位：%

| 項 目 別 | 總 計 | 20-29 歲 | 30-39 歲 | 40-49 歲 | 50-59 歲 | 60-64 歲 |
|-------------|------|---------|---------|---------|---------|---------|
| 婚姻最大的益處 | | | | | | |
| 有人可以扶持依靠 | 36.2 | 40.7 | 38.0 | 34.0 | 31.4 | 30.1 |
| 有生活重心和努力的目標 | 24.0 | 26.7 | 26.8 | 24.7 | 16.5 | 13.2 |
| 多一個人照顧家庭 | 20.7 | 17.8 | 19.8 | 20.9 | 26.2 | 24.0 |
| 傳宗接代 | 9.3 | 6.0 | 6.8 | 9.9 | 14.3 | 21.3 |
| 多一個人賺錢 | 7.7 | 7.0 | 6.8 | 8.0 | 9.3 | 9.5 |

| | | | | | | | |
|-------------|--|------|------|------|------|------|------|
| 沒有特別益處 | | 1.9 | 1.6 | 1.7 | 2.4 | 2.2 | 2.0 |
| 其他 | | 0.1 | 0.3 | 0.1 | 0.1 | 0.1 | - |
| 對離婚的看法 | | | | | | | |
| 為追求自我，放棄婚姻也 | | 3.6 | 6.6 | 3.3 | 1.9 | 2.1 | 3.2 |
| 是沒辦法的 | | | | | | | |
| 不理想的婚姻應儘早結束 | | 20.3 | 30.4 | 21.5 | 16.2 | 13.6 | 6.6 |
| 為避免小孩受傷害，應盡 | | 23.7 | 18.7 | 26.4 | 26.0 | 23.2 | 22.0 |
| 量忍耐，不輕易離婚 | | | | | | | |
| 結婚即應白頭偕老，絕不 | | 43.0 | 34.5 | 40.5 | 46.1 | 52.2 | 55.8 |
| 輕易離婚 | | | | | | | |
| 其他 | | 0.4 | 0.6 | 0.6 | 0.1 | 0.3 | - |
| 無任何看法 | | 9.0 | 9.2 | 7.6 | 9.7 | 8.7 | 12.5 |
| 婚後是否需要子女的看法 | | | | | | | |
| 需要有子女 | | 98.3 | 97.3 | 98.3 | 98.5 | 99.0 | 99.9 |
| 子女之意義 | | | | | | | |
| 享受親情 | | 36.8 | 39.9 | 41.1 | 35.4 | 29.3 | 25.1 |
| 比較像一個家 | | 21.8 | 19.3 | 22.0 | 23.8 | 22.9 | 18.9 |
| 加強婚姻維繫 | | 17.0 | 23.5 | 17.0 | 13.7 | 13.8 | 11.8 |
| 傳宗接代 | | 16.9 | 10.7 | 13.3 | 19.7 | 24.2 | 32.2 |
| 年老時有人照顧 | | 4.6 | 2.4 | 3.3 | 4.7 | 8.3 | 10.6 |
| 其他 | | 0.3 | 0.3 | 0.4 | 0.3 | 0.2 | 0.2 |
| 無特別意義 | | 1.0 | 1.2 | 1.1 | 0.9 | 0.5 | 1.1 |
| 不需要有子女 | | 1.7 | 2.7 | 1.7 | 1.5 | 1.0 | 0.1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表1是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計劃中針對台灣地區65歲以下成年人對婚姻有關的看法之調查結果。在第一區塊可以看到65歲以下成年人對於婚姻相關的看法中，認為婚姻之最大益處在於「有人可以扶持依靠」，平均達36.2%，其次分別為「有生活重心和努力的目標」及「多一個人照顧家庭」，若分開以年齡別來看則年齡越高越明顯認同「多一個人照顧家庭」及「傳宗接代」之婚姻意義。

第二區塊可以看到65歲以下成年人對離婚的看法中，當婚姻面臨到離婚的可能或婚姻中有小孩的狀態下，也都傾向在婚姻中盡量忍耐也不離婚。唯獨面對「不

理想的婚姻應儘早結束時」年齡別越輕的族群越表贊同。

最後區塊是關於婚後是否需要子女及子女意義的看法，資料顯示認為婚後需有子女平均高達98.3%，子女的意義則以「享受親情」為最高達36.8%，其次依序為「比較像一個家」及「加強婚姻聯繫」。而對於子女意義在於「傳宗接代」及「年老時有人照顧」則明顯依年齡別增高而攀升。

綜觀調查結果而言，我們可以發現婚姻的意義確實已經發生改變，隨著社會多元化的轉變過程，目前世代面對婚姻的考量不再像以往單單是為了成家立業，完成家庭美滿的使命，甚至是經濟上的考量而結合，反之則更在乎愛情的元素、承諾、婚姻帶給雙方的成長與充實感、共同的興趣等等因素（劉明佩，2004）。但不可否認的是傳統婚姻價值觀的拉扯並未消失，只是在更多進入婚姻考量的選項中式微。自調查中對離婚的看法也不難發現到，一旦選擇進入婚姻之後，即便婚姻可能不比想像中幸福美滿也絕不輕易離婚。造成婚姻不幸福的原因可能是夫妻適應上或婆媳之間的溝通問題，但因離婚的後果在台灣社會仍多被投射為負面經驗，在女性身上尤為明顯，也因此非到最後關頭絕不輕易退出婚姻機制。而子女的意義雖不如傳統上偏重於傳宗接代及養兒防老的考量，而分散到享受親情的區塊，但同樣也只是傳統婚姻價值觀的影響力降低而已，且九成以上的成年人也認為婚後一定需要子女，這更顯示了國人普遍認為進入婚姻基本上是作為生育子女考量的先決條件與門檻。朱瑞玲和章英華（2001）於研究中也表示雖然在西方的科技與文化的衝擊下，新的世代必然接受許多民主與平等的人權概念，但台灣地區的家庭倫理變遷現象對傳統性價值的保存仍有肯定的態度。也就是說在傳統文化的深遠影響之下，即使是現代的婚姻觀已因西化緣故而產生變化，但仍有其不變的一面（吳明燁、伊慶春，2003）。

因應著科技高度發展、社經結構改變及不同思想文化的衝擊下，台灣社會結構生活方式的變遷結果仍然反映出觀念與行為之間改變速度的差距。這樣的現象同樣反映在民眾面對婚姻與同居的思考範疇上，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的看法仍然以家庭而非以自己的考量為主，結婚不單只是找個情投意合的對象，而是家族與家

族之間社會文化意義大於個人情感上的結合（謝文宜，2005）。雖然經歷了西方文明的衝擊使得目前世代面對婚姻有不同以往意義的詮釋，但若以華人傳統婚姻價值觀的思維格局下，當認真思考要進入婚姻機制時，個人的考量仍然不比家族的優位性高且往往需要做部分的讓步與犧牲，在在都顯示了華人「家庭為先」的基本觀念。至於台灣的同居由於沒有法律地位，原生家庭對結婚者的協助遠大於同居者，整個社會隱晦的不支持同居。一般人的刻板印象或發展心理學理論對於遲遲未進入婚姻的人，也往往抱以異常、病態等負面的看法（趙淑珠，2003）。加上在華人傳統婚姻觀的牽引下，結婚進入家庭被視為理所當然，也是兩性結合的唯一合法途徑，觀念上的壓迫也導致在台灣的同居現象不易浮出檯面，同居族群也很難以同居狀態維持長久的同居關係。

因此綜觀華人婚姻價值觀的牽引拉扯下，我們不難發現即便是受到西方個人主義思潮的侵襲，婚姻的意義確實開始發生轉變，伴侶不再全然是因為經濟與傳宗接代的考量而締結婚姻契約，反而是伴侶之間因浪漫愛的結合、關係品質的重要性等愛情的元素才是進入婚姻的主要關注，但這也僅表示如今構成婚姻的元素及吸引伴侶進入婚姻的條件轉移分散到了不同的區塊，然而實質上婚姻的象徵意義在華人社會仍同樣維持其重要性。而一般到達適婚年齡的成年人在面對婚姻的態度上，不論是符合個人主觀意願而進入婚姻或是被迫向家族社會所賦予的婚姻期望相妥協，結婚仍然是生命歷程中重要的階段性任務及里程碑，因此在華人婚姻價值觀的驅使下，婚姻帶給個人的使命感及婚姻在社會中存有的標記地位仍具有不可抹滅的神聖意義，也正因華人文化中婚姻價值觀的特殊性，導致選擇同居的伴侶處於社會中的相對劣勢，雖然社會看待同居的眼光並不刻意賦予貶抑的態度，但由於婚姻才是伴侶結合的唯一正統模式，也因此造成了不利於同居關係生存的社會文化。

（二）華人世界觀中的陰陽二重性

然而除了華人婚姻價值觀的牽引導致整體社會不利於同居關係的生存外，華人世界觀中的陰陽二重性也是主要影響台灣社會同居的重要思維，之所以將陰陽

二重性的觀念拉進討論，正是因為華人的婚姻價值觀事實上是建立在一個更為廣大的陰陽世界觀之基礎，以本文所關注之同居的規範與需求而言，在華人文化中也存有其特殊的社會學意涵，也就是說可以從華人獨特的陰陽思維來理解規範與需求之間呈現的張力狀態。

在台灣雖然沒有針對同居有大型調查資料的統計，但在生活中卻時有所聞同居的例子及事實發生，除了華人婚姻價值觀的牽引導致伴侶難以選擇同居作為一種穩定長遠的結合模式之外，在華人的生活世界中同居處於怎樣的社會地位，在華人特有的行事邏輯及行為模式下，當面對到同居這類型的伴侶組合模式又是如何看待，我們可以從華人世界觀中的陰陽二重性觀點切入得到啟發。

有別於多數西方國家同居事實的盛行與同居法令的制定，同居在台灣不但沒有法律的合法承認保障，社會對同居隱晦的不支持也使得同居始終是屬於檯面下的伴侶結合，唯有婚姻才是社會及法律雙重認可的兩性結合模式。而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差異，華人的陰陽二重性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影響。事實上，中國人所講求的社會秩序，其重心在於和諧，而不在於整合。它可以容許一種充滿彈性的、寬鬆的、曖昧的或昏昧不明的秩序狀態，甚至只有在這種狀態下，和諧的秩序才能維持（鄒川雄，1998）。以上是華人在行為處事上與西方截然不同之處，正是由於華人將社會的秩序視為一種和諧的律動而非整合的實體，因此間隙化成為維持社會秩序和諧不可或缺的效果。間隙化使得社會產生陽/陰二重性的現象，在陽的層面它們成為社會和諧的工具、被形式化和公開地宣揚，作為調和秩序的工具及個體行動的約制；另一方面陰的層面則留給行動主體極大的拿捏權變空間（鄒川雄，1998）。

而基於社會秩序觀的差異也讓陽/陰、公開/私下這類屬於華人社會秩序的範疇體現在實際生活的行事準則上，以鄒川雄（2000）對中國人性禁忌與情色文化研究的結論發現，華人自古以來並非就是一個性禁忌與性壓抑的國度，在陽/陰默認體制的概念下，身為華人的行動者皆依此二重性體制來行動，在陽層面與陰層面採不同的標準，如此大家可以心照不宣，相安無事。以華人的社會秩序而言，

在陽層面雖然是性壓抑，但卻保留給陰層面間隙化的性自由空間。因此只要瞭解華人在面對這類事務的處遇態度並非全盤否認與不接受，而是無法容忍被人公開揭穿與公開對抗，便能以同樣的思維模式來看待同居在台灣社會中的定位為何。

若以陽/陰二重性與公開/私下的社會秩序觀來看待台灣的同居現象，由於婚姻才是社會與法律認可的伴侶結合機制，婚姻除了在法律權益上的保障多過同居之外，我們似乎也可將婚姻看作是在陽層面調和秩序的工具，婚姻仍然具有其社會上的象徵意義；反觀同居雖然確實存在於台灣社會中，但由於上述華人的社會秩序觀為追求一和諧的律動而非整合的實體，因此同居事實便被容許在彈性、曖昧不明的陰層面私下領域，處於一種可做但不可張揚，不鼓勵也不斥責的社會地位，若強勢地將同居由陰層面拉抬至陽層面，則此公開化的轉化過程必然使得社會秩序的體系崩塌，而這樣「公然」的舉動也等於破壞了華人在生活實踐所奉行的陰陽二重性準則，因此可知在華人世界觀中的陰陽二重性架構下，對同居的需求僅能表現在彈性寬鬆且曖昧不明的陰層面，至於若欲藉公然的方式將同居正當化且合法化的拉抬至公開的陽層面，形成一套規範體系的論述，則違背了華人陰陽二重性的行事邏輯，而綜合以上論述可知，同居在現行台灣社會文化中也將處於被動、曖昧且昏暗不明的狀態，因此本研究也將以這樣的觀點及立場來檢視同居者在具體的生活脈絡中，是否同樣受到陰陽二重性體制的思維所影響。

（三）台灣婚姻相關法律之實質探討

台灣對於同居沒有任何的法律條文，因此先藉由檢視台灣婚姻相關法律，比較結婚者和同居者所面臨的差異及其中的落差。

根據民國九十六年民法親屬篇修正過後，現行法正式將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修改民法第 982 條明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其餘結婚所需遵循的法律則基本上沒有太大修改（高鳳仙，2007）。結婚所需遵循的法律條文代表了進入婚姻的門檻，像是年齡上的限制、結婚登記的有效性、不得重婚等等。很明顯地在台灣選擇進入婚姻或同居，兩者有相當大的差異，進入婚姻有許多基本門檻條件，相對地也

帶來了部份的保障，像是夫妻財產的權益、出生子女的福利、監護、扶養等。反觀同居沒有任何的法令規範可供參考，對於同居雙方夫妻效力、財產及其子女福利也無任何規範。因此在台灣同居的族群無法和婚姻關係中的夫妻享有同樣的權益和保障，使得台灣同居現象因此也受到很大的阻力，一方面是社會普遍的不支持；另一方面則是官方的消極以對。

此外當同居生活中有懷孕現象產生時，對同居者也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由於根據台灣民法 1061 條規定：「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也就是說所謂的婚生子女，指的是生母與生父在婚姻關係中受胎所生的子女，而相反的，非婚生子女就是指在非婚姻關係中受胎所生之子女，也就是俗稱的私生子。婚生子女在法律上與生父及生母都有親子關係存在，可是非婚生子女則不同，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間，因為有懷孕分娩的事實，所以非婚生子女與生母即當然發生親子關係（民法第 1064 條）；而非婚生子女與生父原則上並無親子關係，除非是經過準正，亦即生父與生母結婚（民法第 1064 條）或是生父的認領（民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與生父才會有法律上的親子關係。由以上可知婚生子女與生父及生母的親子關係因為有法律上的保障，所以權利義務比較清楚完整；反觀非婚生子女與生父因為並無法律上親子關係，所以受到的保障較為薄弱，例如對於生父沒有繼承權、受保護撫養權、從姓權、扶養請求權等（張照明，2005），非婚生子女若經由生父認領而獲得婚生子女之身分，雖在權益上與婚生子女無任何差異，但在戶籍謄本上仍予以加註於何時遭生父認領，也可能造成當事者內心的創傷。同樣在江心怡（2004）的研究中也歸納出目前民法上有關子女的法律規定，均以婚生子女為基本預設，而事實上的夫妻（同居）與非婚生子的法律問題仍然沒有明確的規範和保障。

有別於上述的法律上夫妻，尚有事實上夫妻係指具有婚姻意義之男女，不僅已有夫妻共同生活之事實，且社會亦承認其為夫妻，但因欠缺法律所規定之婚姻形式要件，致不能成為法律上夫妻者稱之（林春長，2000；鄧學仁，2005）。而這其中尚有一種類型為廣義之事實上夫妻，即男女間可能暫時對婚姻反感或雖可

能有結婚之意思但不確定，好比試婚一般，也都因具有夫妻生活之實為廣義之事實上夫妻（鄧學仁，2005）。由此可見若符合上述要件卻只欠缺法律形式認定者，在我國目前的法令規範下，仍被排除在婚姻之外。而同居族群就如上述一般遭遇這樣的困境。這也使得事實上夫妻會面臨到很多法律問題。例如關係存續中身份、財產，關係解消時財產、繼承權等問題。有別於此學者認為事實上夫妻雖未能履行法律上形式要件，但因具有夫妻共同生活之實質，實際上與法律上夫妻無異，為了保護當事人與其子女，於法於理均有加以保護之必要（林春長，2000；郭振恭，2007）。而除了法學上對同居者權益的探討之外，台灣相關的性別與民間團體也在推動同居伴侶法修法上付諸實際行動，無奈自陳水扁到馬英九執政的這些年間，政府始終是不願理睬並抱持拖延的態度予以回應，因此面對政府消極以對的處理，如何使政府推動並落實相關政策便成為當下努力的方向。然而事實上我們也應該認真思考的是，為何在台灣針對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保障的法令是如此難以推動，這之中難道僅僅只是政府的消極以對而造成現今的現象，亦或是有其他的原因所導致，也是值得在本研究中分析探究的議題。

由以上所述可知同居在台灣尚不可能成爲一種長期且穩定普及的生活契約方式，也就是說當同居關係遭遇了同居雙方或下一代子女的重大權益時，同居者只好被迫結束同居關係的持續，而同居關係的結束當然意味著進入婚姻、彼此就此分開或甚至墮胎的可能。西方的許多國家例如瑞典、芬蘭、丹麥和法國，皆對同居有一定程度上的法令規範（楊靜利，2004），視同居爲社會現象，也承認同居爲一種新興的家庭型態。

第二節 瑞典與法國的同居及其法令規範

在本節中我們引入了位於北歐的瑞典和西歐的法國，兩個國家共同的地方在於都擁有高比率的同居族群，且兩個國家在同居的法令規範都十分完善，因此面對兩國同居者在規範與需求上達到高度的合一性，透過檢視同居在瑞典與法國的社會文化與法令規範呈現怎樣的面貌，詳細瞭解兩國同居的發展腳步有助於提供

瞭解台灣同居現象作為參考。

(一) 瑞典的同居及其法令規範

瑞典是世界上聞名的福利國家，舉凡性別、教育、社會福利、婚姻與同居的項目都有良好的制度規劃。但其實瑞典目前幾近完善的福利體系也並非在一夕之間達成，過去在農業社會時瑞典對於非婚生子是非常排斥的，當時瑞典規定女性一旦結婚就喪失了完整的權利，且先生可以決定她的一切，直到十九世紀末因應工業化及都市化的興起，女性意識的抬頭使得女性不願因結婚而失去自由與權利，於是越來越多的女性從農村搬遷至都市工作且定居，進而產生了新興同居型態（楊佳羚，2007）。如今在瑞典社會中男女同居是非常普遍的，只要在你情我願下二人可以隨時住在一起，而在同居生活中女方如果懷孕了也是非常平常的事情，即便是奉子成婚也沒什麼大不了，社會普遍的接受度相當高。相對地若是在同居狀態下有了小孩而沒有結婚，在瑞典也不成任何問題（Tiffany，2008）。

表 2、主要國家女性同居及未婚生子概況，2003

| | 女性同居比率(%) | | | 非婚生子女比率(%) | |
|------|-----------|---------|---------|------------|-----------|
| | 20-24 歲 | 25-29 歲 | 30-34 歲 | 1990 | 1994/1998 |
| 中華民國 | 2.7 | 5.8 | 5.6 | 2.1 | 3.6 |
| 日本 | ... | ... | ... | 1 | ... |
| 美國 | ... | ... | ... | 28 | 32 |
| 加拿大 | 46 | 24 | 16 | 23 | 37 |
| 紐西蘭 | 67 | 30 | 19 | 34 | 41 |
| 法國 | 63 | 33 | 18 | 30 | 40 |
| 荷蘭 | 57 | 33 | 14 | 11 | 21 |
| 瑞典 | 77 | 43 | 33 | 47 | 55 |
| 愛沙尼亞 | 33 | 19 | 14 | 27 | 52 |
| 拉脫維亞 | 20 | 16 | 9 | 17 | 35 |
| 匈牙利 | 13 | 5 | 5 | 13 | 25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行政院衛生

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聯合國

1995 及 2000 年「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各國統計局網站。

表 2 是行政院主計處等機構於民國九十二年發表針對主要國家女性同居及未婚生子概況之調查，由其中我們可見瑞典有相當高比重的男女選擇以同居的方式組成家庭，諸多國家中瑞典在 20-24 歲女性同居比率達 77% 為最高，同居比率雖隨著年齡增加下降，但唯獨瑞典 30-34 歲女性同居比率仍達 33%，在在顯示了同居現象在瑞典的普遍性。此外我們尚可注意表 2 中的非婚生子女比率，由於西方國家同居情形較為普遍，也因此導致非婚生子女比率都來得較高，而瑞典自 1990-1998 年間非婚生子女比率更為諸國最高達 55%，可知瑞典的社會風氣與價值觀相對於台灣來說對於非婚生子女的接受度來得高且開放。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項指標，由於社會文化對非婚生子女的接受度高，因此若同居的伴侶在同居關係中有懷孕的現象產生時，並不用擔心社會文化可能對非婚生子女抱有的歧視及負面看法。這也就表示了同居伴侶不用被迫因為懷孕的現象而選擇立即進入婚姻機制或被迫考慮墮胎的選項，等同於終止了伴侶同居關係的持續。

除了社會文化對同居的接受認可之外，現今瑞典對同居也有完善的法令規範及因應政策。在家庭政策與婚姻制度方面，瑞典承認男女同居關係的法律效力，不嚴格要求所謂婚姻生活一定得透過結婚程序而取得夫婦名分，為了保障有關同居者的權益，事實婚亦訂有事實婚法，其內容範圍幾乎與法律婚無異（李光廷，2005）。1970 年瑞典修訂家族法，婚外子與婚生子獲得同等繼承權，並可選擇從父姓，1976 年更修訂親子法，法律上消除「非嫡生子」的差別歧視用語，婚外子的法律與社會地位均受到保障，此外不管父母有無婚姻關係，孩子的權益不受任何影響（李光廷，2005）。1978 年法律明訂非婚同居者雙方對其子女都有扶養義務（董海芬，2007）。以上法律的修訂對同居者面臨到生育子女的考量時給予很大的支持，首先是政府在法令規範上的積極正視及修正讓婚生子與婚外子沒有任何差異，此外社會的期待與接受相對也因為法令的修正而間接受到影響，形成交互作用的網絡模式，使同居者無後顧之憂。1987 年瑞典通過了「同居法」，使得同性戀、異性戀伴侶都可以有合法同居的權利及相關的財產與繼承權（楊佳羚，2007）。此項法令的通過進一步使得同居者在同居生活中可能遭遇到的權益

問題有了確切的規範，一直到 2000 年瑞典官方制訂了「同居條例」(The Cohabitees Act)，大致上的內容承襲 1987 年的「同居法」，但新法特別對於當同居關係面臨解消時有詳細的規範，表 3 為同居條例之簡要說明：

表 3、同居條例簡要說明

| 同居條例簡要說明(The Cohabitees Act) |
|---|
| 1.同居是指二人持續同住，二人須是伴侶關係，及共同分擔家庭責任及開支。 |
| 2.有以下情況則視為二人同居關係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同居者之其中一人與他人結婚。 b.同居者搬離同居處。 c.同居者其中一方死亡。 |
| 3.同居者的住所及家庭用品為聯合財產，以下狀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同居者之一方收到來自他人的贈物，則為收到贈物者之個人財產。 b.同居者之一方或得遺產贈與，則為收到遺產贈與者之個人財產。 c.經由法律文件所證明之個人財產。 |
| 4.因同居雙方結婚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同居關係時，其同居任何一方可提出分割財產之要求。財產分割要求可於同居關係終止時提出，提出期限最長以同居關係終止後一年為限。 |
| 5.同居者或即將同居者可協議財產分割不適用於某些財產上。同居者也可依新的協議而改變先前之協議，此協議須由同居者或即將同居者，白紙黑字寫下並由雙方簽名同意才具法律效益。 |
| 6.同居者可於即將終止同居關係時協議將來之財產分割。此文件須經由雙方同意並簽名同意始有法律效益。 |

資料來源：2008「瑞典居遊：闖進維京海盜的版圖」，頁 78。

由表 3 的同居條例法令規範中，可以看出由於同居在瑞典已受到制度化的保障與規範，同居者在納稅、福利權益、繼承、子女扶養上皆與已婚夫妻有相同的權利義務，除了領養權例外。對瑞典人而言同居顯然成爲另一種可選擇的家庭型態，也因為同居和結婚在文化制度與法令規範上幾乎沒有區分，因此同居可成爲婚姻的替代也可以是婚姻的前奏。此外瑞典對於結婚、性行爲、生育等行爲沒有先後順序的步驟，即便未婚生子也不需急著奉子成婚，觀念的進步將上述的行爲給切割開成爲獨立事件，除了對生育率的提升有很大幫助之外，也讓生育行爲不用以進入婚姻爲基本門檻，加上瑞典相關親職育兒的福利措施健全。營造了對同居者最友善的生活環境。

（二）法國的同居及其法令規範

在法國 1995 年女性的結婚率約爲千分之四，將近是美國當時的一半，2003 年女性的初婚年齡則爲 28 歲，男性爲 30 歲，而據統計法國男女初婚年齡已較二十年前延後五年，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越來越多的伴侶傾向於在進入婚姻之前先維持一段同居的時間（Rachel，2003）。此外由表 2 針對主要國家女性同居及未婚生子概況可知，法國是歐洲國家中同居比率僅次於瑞典的，其女性未婚生子的比率也相當高。高未婚生子的比率代表著高同居比率，也顯示出在法國婚姻與家庭的意義及重要性已經發生轉變。

在法國的歷史上，同居現象最早是不受到任何法律保障，中世紀時教會的影響力逐漸擴大，開始把未經上帝祝福的男女結合視爲與社會道德相抵觸，於是沒有婚姻約束的自由結合，就成爲一種真正的不法行爲（李國盛，2005）。一直到 1804 年拿破崙制定法國民法典時更明確表示：「同居者無視法律，因此法律也將無視他們」（尹皓，2007；王薇，2007）。可知同居者的權益與地位在歷史上也備受歧視。早於 1995 年起，法國多個城鎮已開始向同性同居伴侶發出同居證明。雖然這證明文件沒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具有象徵意義，然而這樣的情形一直持續到 1999 年，最初源自於同性戀運動的推動，當時許多法國同居的同性戀伴侶爲了爭取在法律上合法地位以求保障，加上異性戀的同居者也同樣爲了自身的權益

向政府提出訴求，法國政府不得因應民眾的訴求進行立法改革（Rachel，2003；周晶，2005）。於是法國政府議會在 1999 年正式通過「共同生活公約」，也就是 Th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PACS），並於 2000 年正式實施，共同生活公約規定同居伴侶可以登記為一種新型的家庭伴侶關係，允許同居伴侶享受如同異性夫妻一般的部分權益和責任（方霞，2005；尹皓，2007）共同生活合約自 2000 實施以來，法國學者估計一年內將有一萬對的伴侶登記，但實際上在短短的四個月內就有約一萬四千名的同居伴侶登記，可見在法國的同居者也將共同生活公約視為一種新的家庭型態，而社會文化對同居的態度也普遍接受，同居者也殷切的希望政府在法令規範上給予保障。

共同生活公約意指兩個異性甚至兩個同性的成年自然人之間為組織共同生活而訂立的協議。而其中的共同生活不僅意味著兩人居住於共同居所，兩人之間仍必須有夫妻生活事實（王薇，2007）。共同生活公約的內容規定同居的伴侶雙方承諾互相扶持和共同承擔家居的債務，而除非經過特別說明否則任何財產的添購都屬雙方所有，以這種方式結合的伴侶在同居三年後，兩人能夠像夫妻一樣合併申報所得稅。未享有社會保障與醫療福利的一方可以享受另一方享有的社會保障。如果其中一方去世或離開，另一方有權繼承他們的共同居所的租約。至於同居伴侶關係解消的部分，除了兩願合意的解消關係之外，若同居伴侶任一方有結婚的事實，共同生活合約也立即喪失其效力，而同居伴侶任一方死亡同樣喪失共同生活的效力，此外若一方不同意解除同居關係時，另一方可以向對方與法院提出申請通知，則滿三個月後兩方的同居關係即刻解消。共同生活合約雖然使同居伴侶獲得了與婚姻部分相同的權益，但相對於同居伴侶關係中的相互忠誠、相互繼承、孩童收養部分則沒有任何的法令規範加以保障。

從法國共同生活公約的設立與內容來檢視，固然是給了同居伴侶有別於以往所缺乏的一切權益保障，但若與法國婚姻制度比較兩者之間仍然存有一定的差異。在關係成立部分共同生活合約只要同居伴侶向法院申請登記即可，無須任何的儀式要求，反觀正式的婚姻關係根據法國民法第 63 條規定婚禮舉行前，戶籍

人員應於市鎮政府門口張貼公告，公告上應載明將結婚之夫妻，其雙方之姓名、職業、住所、居所及舉行婚禮之地點，除此之外尚有許多應該注意的繁雜事項都使得兩者之間明顯不同（鄭正忠、朱一平、黃秋田，2001）。至於法律效力部分如前段所述，婚姻的法律效力比共同生活合約來得多且明確，最重要的區別在於婚姻賦予雙方的權利義務幾乎全是由法律所預先設定的，而共同生活合約的大部分權利義務則可以經由同居伴侶雙方的協議來達成。關係的解消上共同生活合約也比婚姻來得自由且簡單，婚姻的解消依法國民法第 247 至 250 條等內容規定，有很繁雜的離婚程序需要進行，但相同的離婚後享有的扶養、賠償補助權也是共同生活合約中所沒有明文規範的，因此整體而言共同生活合約和婚姻仍然具有部分的差異。共同生活合約並沒有對婚姻制度構成威脅，也不至於摧毀了長久建立的婚姻制度，對法國來說共同生活合約等同於一種新的生活契約方式與家庭型態，當同居伴侶嘗試共組兩人生活模式時，共同生活合約可以是同居伴侶信任且認同的合法契約機制，即便在與婚姻制度的比較上仍然可見法國政府強調婚姻至高的優位性，但基本上也讓同居者不至於在同居關係中可能面臨的法律權益無所適從。

綜觀法國社會的同居情況與法令規範而言，不難發現在社會文化上由於婚姻的意義開始發生轉變，結婚成爲人們親密關係中的一種選擇而非必須，社會普遍接受同居現象的產生，此外高未婚生子的比率也同樣表示了社會接受同居伴侶在同居關係中的生育考量，若以同居生育作爲指標，當同居生育的數量增加，代表生育行爲與結婚脫勾，兩者之間無先後順序的步驟，生育行爲不再需要結婚作爲基本門檻，基於社會觀念的進步及多元化，像是同居這樣不同於傳統婚姻型態與歷程的結合也逐漸爲社會所接受。在法令規範層面同居者也有制度性支持，共同生活合約的立法提供了同居者合法有保障的同居關係，而不至於被隔絕於法律之外，政府機構對同居伴侶權益立法的積極態度更是值得嘉許之處，也因此法國同居者的同居關係維持時間長，進入同居關係後走入婚姻者普遍較少。在法國的同居經驗中可以看到因爲社會思潮觀念的改變，同居的出現導致同居者需求的產

生，進而向政府提出訴求推動立法，而政府也因應民情所需善意回應確立了共同生活合約的法令規範，在社會與官方之間建立了良好循環的典範。

第三節 義大利與日本同居及其法令規範

在第二節中我們參考了在規範與需求間呈現高度合一性的瑞典與法國，反觀本節則介紹同居比率相對低且缺乏同居法令規範保障的義大利與日本，兩國面對同居者在規範與需求上呈現割裂狀態，由於台灣的同居比率與法令規範與上述兩個國家類似，因此同樣檢視其社會文化及法律如何看待同居，以供本文瞭解台灣同居現象作為參考借鏡。

(一) 義大利的同居及其法令規範

根據法新社的報導指出，義大利於九十七年二月八日公布一項賦予同性或異性伴侶未婚同居合法化的草案。這項草案歷經數月辯論，不但造成義大利國內意見分歧的討論，同時也引發梵蒂岡強烈的反對，梵蒂岡方面視這項草案是對婚姻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結合觀念的重大挑戰。負責起草這項法案的執政聯盟成員，在一項內閣特別會議後的記者會中公布草案內容。這是義大利首度針對同性戀或異性戀同居者，立法保護他們的基本人權，保障他們的同居關係神聖、穩固，同時符合憲法保障「家庭是建立在婚姻上」的規定。而教宗在得知了這項草案推出的消息後也隨即為傳統的家庭價值辯護，教宗在演說文中表示：「我們很清楚，基於婚姻的家庭是如何成為生養與教育下一代的自然場所，以及它因而成為保障所有人類前途之所在的理由」。傳統的家庭價值正面臨「嚴重的危機」，教宗也呼籲所有已婚教友結合教會與公共團體力量，一起「捍衛、支援、保護和振興」家庭的價值。

而上述報導的情況是當我們談到義大利社會的同居現象時所不能忽略的，由於義大利的宗教信仰以天主教為主，因此婚姻在義大利的社會中有著至高無上且不可侵犯的崇高意義，婚姻除了表示一男一女共同結合互相生活的法律事實外，奉上帝之名成為夫妻的宗教意義更是婚姻本質的重要核心，此外由於教義反對使

用避孕方式進行性行爲及婦女墮胎行爲，也間接導致了義大利女性婚外生育現象的比率相對於西歐及北歐國家來得低許多。

除了宗教上的因素以外 Alessandro 和 Romina 在 (2004) 的研究中指出婚姻在義大利等地中海地區仍然具有決定性的角色，而其重要性也表現在三個基本層面上：離開原生家庭、伴侶關係的形成、生育行爲。在婚姻與離開原生家庭中有高度的時間一致性，超過 80% 在 1960 年代出生的義大利女性是因爲結婚而離開原生家庭，相對於在其他西方國家的比率都低於 40%。婚姻仍然是一對伴侶一起生活的認可機制，在義大利超過 85% 的青年的初次伴侶關係爲婚姻，西歐與北歐多數年輕人的初次伴侶關係則發生於正式的配偶關係之外，也因此義大利婚姻保持了成爲夫妻意義的地位。即便是在 18 到 24 歲的年輕族群中，超過 85% 的人仍然認爲婚姻與家庭具有其根本價值，婚姻也不是過時的機制，並呼籲未來要投注於家庭更多的重視，對婚姻如此高比率的認同也相對降低了同居發生的可能性。

對於在義大利同居擴散的速度之所以延遲，Marta&Teresa&Letizia (2007) 提出了一個有趣的現象及解釋，在歐盟國家自 1980 年代早期出生的女性初婚年齡平均爲 25 歲，但在義大利則爲 29.5 歲，可見晚婚的趨勢已經得到證實，但婚姻延後的這些年份卻沒有被同時增加的同居現象所補償，可知在義大利不僅因爲同居的現象不普遍，同樣也表示進入同居關係的模式只是很輕微的早於進入婚姻關係前的模式，而結果也必然使義大利 25 到 29 歲尚未進入她們第一次伴侶關係的女性高達 59%，爲 2001 年普查中歐洲最高的國家。

另一個造成義大利同居擴散速度的延遲最主要原因在於義大利社會的文化性，雖然上述低程度的世俗化和強烈的天主教色彩有其影響力，但主要是父母和孩子之間的堅固聯繫已經深深植入義大利社會中，子女們只有在他們有能力組成自己的家庭時才會離開原生家庭，即使已婚的子女通常選擇在離原生家庭較近之處購屋，造成此現象的另一關鍵在於義大利國家福利體系實質上給予青年的幫助很少，也因此加重了家庭關係在義大利的重要性，透過代間互助的行爲能幫助青

年們在生命過程中持續保持穩定。父母傾向會將孩子成長的成敗視為己身之責，這也導致了父母會對子女採取過度保護的態度，並將自己認為不好的決定進而影響且干涉在孩子的選擇上，父母無法假裝無視於子女做出社會所無法接受的行為，只好對子女進行不斷的修正跟幫助，年輕人於是不敢做出逾越父母規範的行為，因為這可能切斷了他們自己源自於原生家庭的一切支援，因此同居行為必然只能在與父母的價值觀沒有衝突下才能進行，然而卻只有極少數受過高等教育的父母們在觀念上較能接受同居行為。可知在義大利目前世代的年輕人即便對於同居表示認同且接受程度日益增高，但礙於現實考量也只能意見上表示贊同，真正付諸行動進入同居關係的伴侶仍是少之又少（柯瓊芳，2002；Alessandro&Romina，2004）。

根據義大利現行的法律體系中，尚未對同居有相關的法令規範。義大利的民法典主要參考法國民法體系，因此對婚姻的相關法令規範與法國民法中的規定幾乎雷同，在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權益上，義大利民法於第 261 條及第 283 條中都有提到，凡透過認領或準正過的非婚生子女則一律享有與婚生子女完全一樣的權利義務（費安玲、丁玫，1997）。這個部分與台灣的法令規範相同，表示了義大利對於子女的法律也是以婚生子女為預設立場，於是乎不僅是同居者面對同居關係中可能遭遇到的權益問題無法解決，像是在所得稅、繼承、社會福利、退休金等法律權益上，同居者伴侶被視為是兩個獨立個體而不是以一個家庭的方式來共同申報及共同享受(Marta&Teresa&Letizia，2007)，而當同居關係中有生育考量的可能性時，也無法繼續維持原本的同居關係而需向現行法令規範中的婚姻體制妥協。而政府機構在面對同居者權益的相關法案上產生許多爭議，加上教會為維護傳統家庭與婚姻價值觀的拉扯下，義大利同居者要等到專門適用於自己的法令規範，仍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綜觀義大利的同居現象，首先是宗教文化上天主教色彩背景，捍衛家庭價值、推崇婚姻至上，導致社會風氣保守不利於同居現象的發生。南歐的低非婚生育率則顯示生育行為與婚姻家庭的密切關係，至於家庭的文化傳承功能，也是以

南歐的平均百分比最高44%（柯瓊芳，2004）。在社會文化上由於家族關係的堅固聯繫以及強調婚姻重要價值的雙重抑制，即便新一代對同居的接受度提高，對同居的看法也表示認同，同居觀念的衝擊也在近年來的義大利有擴散與增加的趨勢，但只要代間互助行為的模式依然維持的話，同居在現階段的義大利頂多只會是婚姻的前奏，同居的時間不會維持多長，同居也被視為是一種過渡階段，因為同居者在經過短暫的同居關係後若有意長遠的共同生活下去，也一定會走入婚姻機制中，也只有如此才能使彼此在法令規範及社會文化上成為正統的結合關係，也因此造成了義大利的同居呈現規範與需求的割裂狀態。

（二）日本的同居及其法令規範

與台灣同屬於亞洲地區的日本，不論是社會文化、民情風俗和法令規範上都和台灣有許多相似之處，因此若要瞭解日本的同居現象，我們同樣仍需從社會及法律層面分開解釋加以分析。

日本是最先遭遇到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衝擊的亞洲國家，由於受到西方國家個人主義的影響與社經環境的改變，導致日本女性普遍受教育程度機會提高、進入職場就業機會增加而生活方式發生改變，生產、育兒在人生價值的優位順序降低，因此當面臨結婚時家庭與生育的兩難迫使女性出現晚婚且降低生育意願現象（陳香仁，2001；李光廷，2005）。此一少子化現象使得日本的總生育率由1971年的2.16，降至2003、2004的1.29，2005更降至史上最低紀錄1.26，名副其實進入超少子化、超高齡化國家（李光廷，2007）。在這樣人口數量的衰退背景同時，同居與婚外生育現象的產生似乎是刺激生育率的一大可能，很可惜地日本並不像西方國家中初婚年齡的延後是由同居現象作為補償效果，多數西方國家因為同居現象產生的非婚生子使得生育率下降幅度不至於太過激烈，反觀日本的婚姻觀念保守，社會輿論普遍無法接受如西方非婚生子之文化，因此要日本女性在不結婚的情況下而生育的可能性極低。

在日本同居是極少發生的現象且多被限制於都市區域，根據調查在30歲以下的女性僅5%曾有同居經驗過（Rachel，2003），而如此低的同居比率也相對與

日本在 2003 年的非婚生子比率 1.93 相呼應（李光廷，2007）。調查數據確實顯示同居與非婚生子等行為在日本的低發生率，然而在社會文化中也反映出上述現象的支持因素。陳香仁（2001）的研究中檢視了日本近代結婚觀與家庭觀的變遷，發現整體而言日本人的結婚觀仍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雖然以結婚作為家族繼承手段來考慮的家族本位結婚方式，已逐漸變成認同結婚的意義，以個人的自由與自立觀點來考慮的個人本位結婚方式，對於像是「男女若一起生活的話應結婚」、「婚後丈夫應在外工作、女性應專心於家務」等看法表示反對的比率雖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支持傳統婚姻價值觀的人仍保持六成上下。而在家庭內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也保持著傳統夫妻的角色定位，也就是男性優位，家事育兒等工作主要仍由女性負擔，社會文化上的角色期待也定位女性應該遵循傳統價值觀進入婚姻，鼓勵女性回到家庭機制。也因此婚姻在日本的重要意義仍對同居現象成為很大的阻撓因素。

日本厚生省於 1999 年針對 18 到 34 歲未婚男女所做的「單身青年的結婚觀與育兒觀」中可發現日本社會中選擇以同居為生活方式者有增加的傾向，男性自 1987 年的 3.2% 增加至 1997 年的 4.8%；女性同樣自 1987 年的 2.8% 增加至 1997 年的 4.6%，但比率仍然非常低，而這群同居人口中選擇同居生活的動機男性較為顯著的主要有「為了實行夫妻別姓 64%」、「反對戶籍制度 70.7%」、「認為性關係是個人隱私無須以申請方式告知政府 59.7%」、「尊重對方不婚的生活方式 63.3%」；女性較為顯著的則有「為了實行夫妻別姓 89.3%」、「反對戶籍制度 86.8%」、「認為性關係是個人隱私無須以申請方式告知政府 70.8%」、「易從丈夫以工作妻子以家庭為主的性別角色分工觀得到解放 62.1%」（陳香仁，2001）。可見會選擇同居關係為生活方式基本上對於傳統的婚姻價值觀較為抗拒且不認同，但回歸事實面同居的人口卻只是社會中的極為少數，也更加驗證了日本的社會文化不利於同居關係的出現。

至於日本的法律規範上並沒有專門為同居設立的法律條文，但同居關係中可能遭遇的法律問題則依準婚理論參考民法婚姻架構而推定。日本民法自明治以

來，即採登記婚主義，以戶籍登記為婚姻之成立要件，惟日本社會上仍有許多欠缺此法定要件之事實上婚姻存在，此等男女同居，具有婚姻實質，但欠缺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即未登記）者，學說與判例逐漸承認其為「準婚姻」，稱之為「內緣」。然而近年來日本實務上的學說與判例，都把同居看做是由於社會習俗、道德與法律之間的不一致而產生的準婚姻關係，主張盡可能按婚姻關係對待（董海芬，2007）。為了避免法律上申報婚姻主義所建立之民法婚姻體系及制度，因內緣準婚理論之採行以致崩壞毀滅，對於準婚理論自應有其一定之界限，有關內緣關係在法律上之效果方面，最基本而明顯的兩個界限即是：內緣關係所生之「內緣子」不得不認為是非婚生子女；及內緣當事人一方死亡時，他方不認其有繼承權，其次基於婚姻申報等形式要件為前提之效果，例如，夫妻同姓、成年推擬及姻親關係之發生等，於事實上夫妻關係亦無準用之餘地（林春長，2000）。但關於事實上夫妻生活共同體有關之效果，則也準用於民法婚姻的相關規定。因此同居與婚姻仍有部分的差異，且同居法令規範的依據主要以婚姻的規定為主，因此可見日本雖然對同居者的保護較我國健全，但依舊強調婚姻的優位性為首要地位。

關於在日本非婚生子的法律地位，依日本民法第 779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得由父母認領之（王書江、曹為，1997）。也就是說非婚生子女經由父母的認領而與父母發生法律上的親子關係，然而因父母無婚姻關係的情況下，因此非婚生子女經由生父的認領而與其發生法律上的父子關係可以理解，但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透過分娩之事實應可明知，是否有待生母之認領則有檢討之必要（林秀雄，2007）。可見與台灣相比之下日本對於非婚生子女的認領程序上仍顯複雜。此外在準正制度上，根據日本民法第 789 條，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後因父母之婚姻而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稱婚姻準正；另一為父母結婚後經生父認領時，該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稱認領準正（王書江、曹為合，1997）。不論何種準正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之前提，須經父母之婚姻與生父之認領二道手續，也就是說若僅經生父認領，該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雖發生法律上之父

子關係，但仍屬非婚生子女之身分（林秀雄，2007）。此外日本民法第 900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反觀台灣對非婚生子女的認領與準正制度上，條件都比日本來得寬鬆，而經認領與準正的非婚生子女也與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應繼分，因此日本對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的保護尚不健全，甚至在台灣之下。觀察日本婚外子人數雖少，但墮胎人數卻出奇多，不少關心婚外子歧視、墮胎氾濫、少女懷孕等社會問題的議員多次於國會檢討研究，試圖改善非婚生子的差別待遇。日本婚生子女戶籍身分欄上排序登記為「長男」、「長女」；非婚生子女則登記為「男」、「女」，此戶籍欄上明顯差異對婚外子未來就學、就業，甚至於結婚都有影響（李光廷，2005）。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日本社會新一代的想法雖受到西方個人主義思潮的影響，皆對傳統婚姻與家庭價值觀的認同程度降低，但如同台灣的情形一樣，當面對來自傳統婚姻家庭價值觀與社會角色期待的雙重拉扯影響下，個人的考量與其相牴觸時，也只好向現實妥協而犧牲內心的自我期待，加上社會普遍對婚外生子的現象無法接受，結婚更是生育行為的基本門檻，也因此導致在日本要同居成爲一種穩定的生活方式並不容易。而日本法令規範對於同居則依準婚理論根據民法婚姻架構而推定，對同居者來說部分的權益得到保障，但仍可看出結婚依然是同居伴侶最終不可避免的走向，此外法律上對非婚生子女認領與準正繁雜的程序及不健全的制度保障，都可能使同居者面臨同居關係中有生育打算時，爲考量非婚生子女的權益只好選擇進入婚姻機制而無法以原來的同居關係繼續生活，對同居關係的存續非常不利，也導致日本的同居呈現規範與需求的割裂狀態。

第四節 小結

在上述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同居在不同國家之下各有其獨特的社會文化背景與法令規範，唯一可以確定的是隨著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初婚年齡的延後以及離開家庭不與父母同住，都導致同居現象的比例愈來愈多，而同居作爲有別於婚姻機制以外的一種伴侶生活方式，於近代由西方國家快速擴散，進而影響

至東方國家也漸跟進，必然有其出現的原因及意義。

目前許多國家都普遍存在同居的現象，而這些國家也因其現象產生許多相關的法律條文來保障與約束人民，北歐是同居現象最為普遍的國家，在瑞典同居跟婚姻已經沒有明顯的分界線，社會對同居與婚姻的看法幾乎沒有差異，同居也已經成為瑞典人生命過程必然經歷的伴侶生活方式，至於法令規範上同居則有同居條例作為同居生活的法令依據，同居者與孩子的權利義務上與婚姻幾乎雷同。法國則與瑞典類似，社會對同居的接受度高，國家也訂定共同生活公約的法令使同居者適得其所。可知婚姻與同居在北歐以及大多數的西歐國家已成為生活方式的選擇，未婚同居可能是婚姻的前奏，也可以是婚姻的替代。當同居成為生活方式的選擇，育養子女也不再以婚姻為先決條件時，家庭的認定標準也就更富彈性（柯瓊芳，2004）。相對於同樣在歐洲的義大利，除了天主教的宗教色彩之外，因婚姻仍是社會所推崇的伴侶組合方式，加上家族代間強而有力的聯繫抑制了同居的擴散速度，法令規範上在義大利國內雖有討論，尚陷入政治、宗教、家庭多方考量的爭議當中而無定論，因此同居者的權益明顯被排除於法律之外。至於同居率一樣低靡的日本，雖然法令規範上同居者能憑藉民法中婚姻的規定作為部分依據，但婚外生子女的權益仍明顯受到歧視，結婚被視為是生育行為的門檻，而社會價值觀也多數認同婚姻才是伴侶組合關係最後的終點，因此同居人口少且同居關係也相當短。

反觀台灣社會的同居情況，由於華人傳統婚姻價值觀的拉扯，使得結婚進入家庭被視為是一般人固定且常態的生涯規劃模式，雖然婚姻意義受到西方衝擊已從完全的家族結合朝兩性自身考量傾斜，但當與伴侶之間有長遠一起生活的共識時，仍會犧牲個人的意願而向婚姻與家庭的機制妥協，原生家庭給予婚姻的肯定與協助也比同居來得多，即便同居現象的確出現於台灣社會，也將與義大利、日本的情況類似，頂多只被認為是婚姻的前奏，同居關係難以成為與婚姻並駕齊驅的另一種伴侶生活方式。

此外華人世界觀中的陰陽二重性也是導致同居難以浮出檯面的主要影響，由

於華人的社會秩序觀視社會爲一和諧的律動而非整合的實體，因此社會秩序奉行陰陽二重性的準則運行，婚姻成爲陽層面調和社會秩序且具象徵意義的神聖事物，反觀同居事實確實發生於社會，但也僅被容許在曖昧不明的陰層面發生，如此一來兩者相安無事且社會秩序得以維持。

而法令規範上非婚生子女雖透過認領及準正即成爲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一樣的權利義務，但同居者之間的伴侶關係缺乏相關條文加以保障，也使得同居關係的存續、解消、財產分配等都可能面臨更多法律問題。面對既有且可能擴散的同居現象，如何能在不破壞現有婚姻體制且能充分保障同居在法律上應有之權益，使得同居者在規範與需求之間減少落差，參考其他國家走過的模式與歷程，因地制宜的爲台灣的同居者著想，更應該是政府首要之務。

以往我們總將同居這件事情看做是完全屬於個人意願，然而政府雖然很難干涉國民是否要選擇進入同居生活之私領域，但事實上我們也忽略了同居可能涉及的公領域問題，當社會政策與法令規範對同居者構成種種不利因素時，又怎麼能夠期待國民選擇同居作爲一種常態的伴侶生活方式，尤其在晚婚化、少子化、生育率低靡、婚姻意義改變的不可逆現象時，政府更應該主動出擊，在福利政策與法令規範上採以介入性的手段以營造對同居者更友善的環境，並藉由政府的帶動引領下促進政府與社會之間觀念的循環，如此一來同居者不僅單就法令規範上有所依據，社會文化觀念上也將被普遍接受，可謂雙頭並進以期待雙贏的局面。

第四章 研究方法

由於台灣並沒有同居的統計數據可供量化分析，加上本文要探究的是台灣同居生活的樣貌，因此採取質化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來進行，此外也採用文件分析法針對各國同居及婚姻的相關法令規範及其文化背景進行比較分析，本章依序就深度訪談與文件分析法、訪談對象、訪談大綱、訪談資料的處理進行論述。

第一節 深度訪談與文件分析法

深度訪談是指研究者和受訪者對於研究主題的互動，而不是針對特定問題來回答，不需使用一定的題目與順序。基本上是由訪問者主導談話方向，再根據受訪者的回答加以追問，最理想的情況是由受訪者負責大部分談話（李美華等譯，1998）。深度訪談的方式依訪問型態，分為結構式訪談、非結構式訪談及半結構式訪談。結構式訪問又稱標準式訪問、導向式訪問或控制式訪問，把問題標準化，所有受訪者回答同一結構式問題。非結構式訪問不預定任何題目或程序，由訪談者與受訪者自由交談，受訪者可以隨意提出意見。半結構式訪問介於二者之間，以事先擬定的大綱與問題為基礎，訪問者提出類似結構式訪談的問題，但採開放式問答，由訪問者視情況決定問題先後次序、遣詞用字等，以獲得更為完整的資料（胡幼慧，1996）。且深度訪談為用來收集以受訪者為中心的詳盡、豐富想法和觀點的方法，是「以人為本」的研究取向，企圖從受訪者的角度來詮釋個人的行為或態度（范麗娟，2004）。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來蒐集資料，地點多在四周寧靜無吵雜的咖啡廳進行訪談，部分則在受訪者家庭，訪談的初期約十分鐘皆會與受訪者藉由其他的話題閒聊建立關係，而非立刻的進入訪談主題，訪談的過程則大略依照訪談大綱的內容，但順序並不一致，訪談過程會依受訪者的回應為主要考量而調整，每次的訪談約一個半小時至兩個小時之間，並在訪談之前告知受訪者將予以錄音且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以保護受訪者的個人隱私，部分的訪談則因前次的時間太

匆促或有遺漏不清楚的題目，因此與受訪者進行第二次的訪談。

文件分析法 (documentary analysis) 又稱為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或資訊分析法 (informational analysis)，屬非反應類研究法之一，指的是從政府文獻或以前的調查中蒐集現成的資訊進行分析。文獻資料的來源包羅萬象，可以是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其分析步驟有四，即閱覽與整理 (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 (Description)、分類 (Classifying) 及詮釋 (Interpretation)。

因此本研究除了主要以深度訪談來對同居者的生活樣貌得到詳盡的瞭解外，針對各國同居及婚姻的相關法令規範及其文化背景則以文件分析法得到進一步的認識，透過回顧國內外相關期刊論文分析不同國家同居發展的腳步，除了可檢視各國同居發展的差異之外，最主要則提供了台灣的同居現況作為參考。

第二節 訪談對象

由於在台灣同居關係不像婚姻一般有法律明文的規範加以界定，因此同居關係的成立比婚姻來得寬鬆且簡單許多，進入同居關係的低門檻相對也使得同居族群的分佈相當廣泛，也因此在本研究中所選取的同居受訪者則必須符應本文的研究考量加以聚焦並說明。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為台灣的同居者，在定義上必須先說明清楚。訪談對象排除了非經濟獨立的同居者，也就是尚未脫離原生家庭經濟支持的人，例如大學生，由於大學生尚未成為經濟獨立的個體，因此節省房租很可能是伴侶進入同居關係中的重要考量，這樣的干擾因素造成與本研究中欲探討之同居者有所偏離，此外大學生的伴侶關係相當不穩定，就學期間的同居關係往往隨著畢業之後瓦解，大學生的同居考量也不比一般成年人的考慮周詳與細膩，因而予以排除。除此之外研究對象也只限於是異性戀關係的同居者，由於同性戀關係中的同居者尚有其他複雜的因素需要分析及處理，將使得本文的探討範圍太過廣泛而不易聚焦，加上同志同居者在台灣因受到法律的限制而被排除於婚姻體制之外，因而導

致同志同居者唯有選擇同居關係為伴侶相處的唯一模式，這樣的限制因素也使得同志同居者不如一般同居者在面對同居與婚姻兩種伴侶相處模式中的考量豐富，因此也排除了同性戀關係的同居者。另外尚有像是婚外同居的同居者，這類的同居者則與同志同居者一樣受限於法律的規範而只好選擇同居來與伴侶共同生活而維持關係的存續；反觀聚焦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同居者，這群同居者在經濟上都脫離了原生家庭的支持，因此和伴侶選擇進入同居關係中經濟不會成為首要的考量及干擾因素，此外這群同居者也都處於可進入婚姻的適婚年齡狀態，但令人好奇的是他們都選擇了先進入同居關係而暫不考慮婚姻關係，正是由於這類型的同居者可於同居與婚姻之間因應個人的考量而做出不同抉擇，符應了本文對研究對象的基本預設，因此藉由深度訪談這類型的同居者則具有分析上的意義與價值，也更貼切於本文的主要關懷。

本文進行訪談的對象為 10 組的同居者，對象的來源主要是研究者生活網絡的延伸所取得，部分的對象是再透過滾雪球的方式間接取得。受訪者不限於現今處於同居關係當中，曾經有過同居經驗最後分手或因此進入婚姻的人都被列入訪談的對象當中。訪談的情形可能會有同居雙方一同接受訪談，也有兩方分開單獨接受訪談，甚至是只和其中的一方進行訪談。

本研究針對曾有同居經驗而分手、因同居而進入婚姻或正處於同居的 10 組受訪者進行訪談，以下為受訪者資料特性。其中九組的受訪者出生年代座落於六零年代末期及七零年代初期之間，年齡在 26 至 35 之間，這九組的受訪者有三組受訪者（D、E、J）是分享與之前伴侶的同居經驗，三組受訪者（B、C、F）則是分享目前仍持續進行的同居經驗，其中兩組受訪者（A、H）則是目前已經進入婚姻中，分享伴侶進入婚姻前的同居經驗，只有一對受訪者（G）出生於五零年代，這對伴侶先前都有一段舊的婚姻關係，然而在離婚過後認識彼此交往才進入同居。

本研究的 10 組同居者在同居時間上最短維持了一年，最長則維持八年之久，全數同居者也都呈現經濟獨立的狀態，同居時間與經濟獨立的考量都符合了

本文在選取訪談對象上的定義，希望藉比較能反映出以同居為長久穩定的伴侶生活方式之生活樣貌。另外一項值得注意的是 10 組同居者的同居地點，其中有五組受訪者（C、E、G、I、J）是伴侶兩人離開原生家庭在外同居，三組受訪者（B、D、F）是女方進入男方原生家庭中同居，剩下兩組受訪者（A、H）則是男方進入女方原生家庭中同居，呈現三種不同的同居地點類型。

第三節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中主要是要瞭解同居生活的樣貌，因此在設計上有幾個面向成為訪談的主要架構，包括同居者彼此之間的家庭決策如何決定？家務分工如何分配？對於未來的計畫？同居選擇的考量？共有財及經濟上的分配？同居分手的經驗？同居的法令規範？藉由這些部分的訪談來捕捉到同居生活的樣貌並就結果再加以分析，以下為擬定的訪談大綱。

表 4、訪談大綱

| 訪談架構主題 | 訪談內容 |
|---------|--|
| 基本資料 | 姓名（匿名呈現）、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同居經驗次數、同居年數。 |
| 同居選擇的考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本身對於同居這件事的看法？ ◎ 同居的要求一開始由誰提出？如何達成共識？ ◎ 什麼因素讓你們選擇住在一起？ ◎ 住在一起的優缺點有哪些？ ◎ 為什麼選擇同居而不選擇結婚呢？ ◎ 關於住在一起這件事情有誰知道呢？又是為什麼？ ◎ 如何稱呼彼此？在其他場合又是如何介紹彼此？ ◎ 以目前同居的狀態感受社會對於同居的態度為何？ ◎ 雙方體認到的同居現象為多或少？ |
| | ◎ 同居在一起，對於家庭的共同支 |

| | |
|----------|--|
| 同居者的經濟分配 | <p>出，例如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等等雜項是如何分配？為什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有一起購買的物品，例如家具、汽車、房子等等耐久財，在購買時是如何分配支付的？ ◎ 承接上題，是否想過若有一天兩人分開時，這些耐久財將要如何處理，如何進行分配？ ◎ 雙方在同居的關係中，彼此所賺取的薪水是自行管理或是交由一方處理，或有其他方式？ |
| 同居者的家務分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家庭當中的決策如何進行處理？（ex 共同協商、根據事情分工）決策的權力依據什麼來分配？（ex 職業高低、收入高低、性別意識） ◎ 在同居關係中，雙方對於家務如何處理？家務分工的項目有哪些？是否有一個主要的負責者？為什麼？ |
| 同居者的分手經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同居關係中什麼因素導致結束？ ◎ 曾經有過結束同居的分手經驗之後，對同居的看法又是如何？ ◎ 在同居關係結束時，彼此所一起擁有的共同財產是如何分配？ |
| 同居的法令規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台灣同居法令規範的瞭解狀況？ ◎ 覺得同居關係中需要法令規範嗎？ ◎ 需要與不需要的原因為何？ ◎ 認為法令規範應該觸及哪些層面？ |
| 同居者的未來期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兩人目前的同居關係，是否對未來有怎樣的打算？為什麼？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第四節 訪談資料的整理

由於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因此在每次結束訪談之後隨即將訪談口語資料轉騰為逐字稿書面資料，內容除了研究者與受訪者之口語資料外，還包括訪談過程

中受訪者出現的情緒反應，以便結果分析時能藉由文本資料貼切訪談情境。

表5之受訪者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 (一) A、B、C、D、E、F、G、H、I、J 分別代表十組受訪者代號
- (二) A1表示第一組中的受訪者男性，A0則表示第一組中的受訪者女性
- (三) 在結果分析處受訪者逐字稿呈現A1-01，其後的01表示受訪者的對話位於逐字稿資料中的第一頁
- (四) 逐字稿中（）內的文字代表非口語訊息，如笑。

表 5、受訪者基本資料

| 編號 | 性別 | 年齡 | 教育程度 | 職業 | 同居時間與地點 | 現況 | 訪談時間 |
|----|----|----|------|------|---------|-------|----------|
| A1 | 男 | 26 | 高中 | 運動用品 | 一年七個月 | 因同居而進 | 97/11/14 |
| A0 | 女 | 30 | 高中 | 運動用品 | 於女方家同居 | 入婚姻 | 2hrs |
| B1 | 男 | 28 | 五專 | 清潔公司 | 八年 | 持續同居中 | 97/12/20 |
| B0 | 女 | 30 | 高中 | 百貨專櫃 | 於男方家同居 | 近期內結婚 | 1.5hrs |
| C1 | 男 | 31 | 大學 | 3C 業 | 一年三個月 | 持續同居中 | 97/12/20 |
| C0 | 女 | 28 | 大學 | 婚紗業 | 兩人在外同居 | | 1.5hrs |
| D0 | 女 | 26 | 大學 | 鐘錶業 | 四年 | 已結束同居 | 97/12/23 |
| | | | | | 於男方家同居 | 關係 | 2hrs |
| E0 | 女 | 26 | 大學 | 服飾業 | 一年 | 已結束同居 | 97/11/12 |
| | | | | | 兩人在外同居 | 關係 | 2hrs |
| F1 | 男 | 35 | 五專 | 服飾業 | 五年半 | 持續同居中 | 97/12/14 |
| F0 | 女 | 26 | 五專 | 服飾業 | 於男方家同居 | | 2hrs |
| G1 | 男 | 44 | 高中 | 貨運業 | 一年半 | 離婚後同居 | 97/12/22 |
| G0 | 女 | 46 | 國中 | 收銀員 | 兩人在外同居 | 持續同居中 | 1.5hrs |
| H1 | 男 | 29 | 大學 | 運輸業 | 一年 | 因同居而進 | 98/01/04 |

| | | | | | | | |
|----|---|----|----|------|--------------|-------------|--------------------|
| H0 | 女 | 26 | 大學 | 服務業 | 於女方家同居 | 入婚姻 | 2hrs |
| I0 | 女 | 27 | 大學 | 精品店員 | 四年 兩人在外同居 | 持續同居中 | 98/01/09 2hrs |
| J1 | 男 | 27 | 高職 | 童裝公司 | 兩年 兩人在外同居 | 已結束同居 關係 | 98/01/12 1.5hrs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第五章 同居者生活樣貌之初步分析

本研究主要探討及分析台灣同居者其生活的樣貌，首先藉由訪談稿資料的整理將同居者生活的樣貌呈現，並藉此檢視台灣的同居現象樣貌及其獨特性由於過去研究同居的文獻中對於同居者的生活樣貌並沒有詳細的揭露，因此在同居者的生活內容我們多憑想像及猜測，本章首先針對同居者的生活樣貌做詳細的整理與論述，其中包含了同居的始末及其優缺點、選擇同居的考量、同居者生活中的家務分工與經濟分配是如何進行、同居者的社會處境、同居者對彼此關係的未來期望。

第一節 同居的始末及其優缺點

當伴侶雙方從相識到交往，最後達成共識邁向同居生活時，同居的開始是如何被界定的，同樣地當關係生變時同居的結束是否有任何指標予以證明，由於台灣的同居沒有任何法令的明文規範，因此界定同居始末就成為伴侶彼此默認的機制，而透過對同居始末的瞭解也讓我們更清楚關係的開始與結束是否有其特定的指標加以凸顯。而兩個人同居共同生活在一起，必然有其優點及缺點，則這些優缺點分別是什麼，是否在不同的同居伴侶中有共通性，也是在分析中所嘗試探究的。

(一) 同居生活的開始與結束

在十組的訪談對象中整理的結果發現，多數同居者對於同居生活的開始如同 Wendy 和 Pamela 的研究一般，也就是真正同居的開始其實沒有明確的界定，而同居雙方進入同居的模式則多為自然而然的默認或雙方的默契使然，在以下受訪者 (A、B、C、D、F、H、I) 中都表示當初之所以會從戀愛交往跨向同居生活，其實都是因為關係上已達到彼此的認可，因此初期男女方都會在偶然情形下一起住在一方家中，隨著關係正處於熱戀的驅使與新鮮感，雙方漸漸將住在某一方的住所視為生活習慣，也因此在這個過程中一方的衣物、生活用品則逐漸累積到一

同居住的另一方家中，等到雙方認知到彼此現在的生活其實就等同於同居之後，才將儼然成爲倉庫沒有居住的一方住所結束，正式邁向同居生活之中，部分受訪者表示如下，

其實也沒有說誰提出要同居ㄟ，就是交往之後很想膩在一起，然後偶爾在他家過夜，後來又有幾次是這樣就越來越頻繁，然後自己的衣服東西也就越來越多都在他家（笑）。（A0-02）

一開始就是出去玩然後晚上就想說太晚了就睡我這，其實也很自然啦，過幾次這樣之後就變本加厲（笑），開始很常在我家過夜，然後我也發現我的衣櫃多了一大塊放她衣服的地方，就很自然地住在一起了。（B1-02）

反觀同居生活的結束則多以其中一方搬離同居住所爲依據，不論搬離住所是源於關係的結束、工作因素，只要兩個人沒有穩定的居住行爲，同居關係也因此瓦解，

沒有同居在一起的話就是她搬回家了，就發現彼此同居一段時間不合適要分手，總不能還住在一起太怪了吧，所以她也就搬離開了。（J1-01）

同居結束就是我搬離他家吧，也等於是分手了，所以也沒繼續住在一起的必要，就各自回到單身的生活啦。（D0-02）

有別於一般我們的想像，同居生活的開始與結束沒有明訂的日期時間，多由事件的觸發來代表同居生活的紀錄，尤其是同居生活的開始更通常是模糊不清、曖昧不明，因此在詢問受訪者同居時間時，往往需要回憶交往過程中的重大事件

來推估時間，可知同居者對同居關係的界定上較為寬鬆，而時間也不必然是用來衡量關係始末的唯一準則。

（二）同居生活的優缺點

兩個人同居在一起，由原本的交往約會關係進而同住了一個屋簷下，生活中的時間也都和另一半一起分享，面臨同居生活可能帶來的優缺點，在受訪者的答覆中發現了普遍的幾種類型，首先是同居生活的優點部分，全數的受訪者都認為同居具有試婚的優點，受訪者均表示因為彼此源自於不同的家庭成長，因此在觀念和理念上有許多地方需要磨合，對於受訪者而言同居基本上就是抱著要往婚姻前進的暫時性階段，因此伴侶在同居生活中便擁有最好的實習機會去演練日常生活的相處，彼此也傾向在同居階段建立生活相處的默契，比起以往由交往後直接進入婚姻的模式，同居者認為正是因為進入婚姻是一件嚴肅的事，因此在婚前同居有助於瞭解對方的生活習慣、喜好及性格以減少磨擦，如此試婚的優點也讓同居雙方在關係中審視彼此是否真的適合長遠的生活下去，若彼此信念的落差實在太大也可在此關係中急踩煞車，因試婚後不適合造成的分離對同居者而言也不失為一優點，至少不會讓彼此是在婚姻關係中才發現不合而分離的損失慘重。

此外受訪者（A、D、E、F、G、I）則認為在同居生活中有家的感覺，會讓同居伴侶有一種歸屬感，而這個家是彼此所一起共有的，同居雙方就像是彼此的家人，在生活中會互相照顧與幫忙，在情感上需要支持時也能得到慰藉，兩個人一起生活也因此降低了寂寞感，同樣若有需要外出時也相對來得方便許多，

每天辛苦上班然後下班回家後就會覺得自己不是孤單的一個人，因為是和另一半一起分享這個家的，有什麼開心不開心的也可以互相分享，感覺就很像一個小家庭吧。（E0-03）

我是還滿怕寂寞的啦，那像現在同居的話就感覺有個人陪著你一起生活，彼此都一起在這個家裡面，就像是一家人相處，還有像是每天工

作發生的事情也可以回到家後一起慢慢分享，還滿好的。(F0-04)

反觀同居生活的缺點受訪者(A、E、H、J)表示因為同居增加了相處的時間，使得彼此的爭吵與摩擦變多，而因應爭吵與摩擦越來越多的現象發生，彼此都體認到同居關係已不如同居初期那般甜蜜，關係品質也沒有同居初期得好，主要也是因為感情被分散到要處理同居生活的各個層面，兩人已不像談戀愛交往一般，總是將自己最美好的一面呈獻給對方，也因此受訪者雖感到失望但心態上也在調整後坦然接受，

同居久了就是容易吵架吧，因為要適應很多彼此的生活習慣，這都是交往時候不會有的，也不可能像交往那樣只要兩個人很甜蜜什麼都不用管，住在一起多了很多談戀愛以外要處理的事情。(E0-04)

我們住在一起以後真的超容易吵的，才發覺比起剛開始同居差別很大，因為太多雜七雜八的事情兩個人要溝通跟配合，跟交往時候大家都打扮的漂漂亮亮出來玩差太多了。(H0-04)

除了上述的缺點外，受訪者(A、D、F)談到同居生活中的缺點就是沒有隱私權，由於共享生活空間的緣故，使得以往在原生家庭中獨享個人空間如今受到剝奪，個人的行為也會因為空間中有另一半的存在而修正自己，因此對同居雙方其實都不斷的犧牲自我與對方妥協。

至於以往認為同居主要的優點是節省經濟與性生活便利的說法，在受訪者中很少被提及，受訪者(A、F)雖有提到同居可以節省經濟，但也都強調這是因同居產生的次要條件，顯然節省經濟的考量對已完全經濟獨立的同居者而言並不具有主要的吸引力；另外關於性生活便利的層面，受訪者皆表示認同，但一樣認為同居生活中雖必然有性生活的元素存在，但性只是同居生活中的一環，這也正

好呼應了本研究針對同居的定義中含有穩定的性關係之元素，此外受訪者皆表示同居生活中性行為的頻率，都隨著同居關係的穩定後明顯比同居初期來得降低許多，主要也是因為彼此同居生活尚有許多其他需要關注的事項，因此性的頻率自然而然的較以往降低。

而在同居生活的優缺點部分可知，受訪者不論是 在優點或缺點上的回答概略都相同，不同伴侶間的重疊性也很高，因此這部分的感知是很雷同且一致的。

第二節 選擇同居的考量

在傳統的擇偶觀念中，我們會認為認識另一半接著交往，過了一段時間認為彼此適合之後則會考慮訂婚而結婚，這是一般人在與另一半組成伴侶關係時所經歷的一致腳步，然而為何同居之所以成為這既定步驟中的一個可能選項，我們可以從受訪者選擇同居的考量得知，

就是愛對方吧，想跟對方膩在一起，男生應該也是差不多啦，想要有一種親近感。(A0-01)

當然是彼此相愛才會住在一起，很單純啦，就是感情的因素吧，會更想要兩個人都在一起，想要無時無刻都膩在一起。(B1-01)

我想就是因為感情啦，因為很喜歡對方所以才想要同居。(D0-01)

因為那時候我們是熱戀期，所以當他有提出這個意願時我也很快就答應了。(E0-01)

我對於同居的感覺就是一開始會很想要都在一起，彼此也都想黏在一起，不會想要分開。(F0-01)

其實我的個性是比較黏啦，當然會把哥哥先排在第一個順位，我會想跟他在一起也想有我們自己相處的時間。(H0-03)

我覺得是因為想要每天跟他在一起吧，想跟自己喜歡的人都在一起，但又因為沒有準備好結婚，所以選擇同居。(I0-01)

我覺得感情當然是最主要的，同居的感覺當然是因為彼此喜歡嘛，然後想要彼此在一起，但是對於結婚又沒有那麼快的定義與共識，所以只好先用同居的方式在一起，就是沒有達到結婚的目的，可是有結婚的實質。(F1-01)

基本上在受訪者的回答當中，選擇同居最為普遍的因素即為親密關係的需求，也就是對愛與感情的渴望。這是在進入同居關係時最重要的考量，自交往後選擇進入同居的時間並沒有一定的準則，端視兩人之間對彼此感情的深度自行定義，因深愛對方而覺得交往約會的時間與次數已無法滿足兩人的需求，熱戀的驅使讓雙方無時無刻都想在一起，因而伴侶之間在進入同居階段時的關係品質往往很高，也使得伴侶雙方對於進入同居這件事很快就達到共識，若伴侶之間的感情基礎沒有達到一定程度，也不會貿然進入同居生活，因此伴侶之間的感情深度可說是進入同居關係的基本門檻及必須條件。

而除了愛情的拉力吸引彼此進入同居之外，部分受訪者也提到之所以選擇同居的進一步考量是因為彼此有朝向以結婚為前提而進行同居，

是阿，我當然是以結婚為前提跟他同居的，就是因為已經認定他了才會跟他住在一起，也有跟他滿認真說過我的想法，不過至於男朋友怎麼想我就不太清楚囉（笑）。(I0-01)

有啦，同居前他就有提到啦，雖然不是說求婚可是他有提過說以後的很多規劃啦之類的，就是希望說同居是為了以後結婚來鋪路這樣，我自己也是覺得都已經跟他同居這麼久了，當然是等彼此調整好就準備結婚啦。(D0-02)

當初要開始同居的時候我們就都有說過，彼此就是互相有這種承諾說好像也是認定對方了，不然的話我都已經 28 歲了，也不希望說把同居當成兒戲一樣看待，就是希望同居之後能夠順利的最後結婚這樣。

(A0-07)

在這些受訪者的回答中可以知道同居對他們來說將不會是最終的目的，同居者對結婚仍然抱有憧憬，同居的生活可能只是他們人生當中過渡性的階段，對同居者主觀而言認為同居是生命中一件重要的決定，因此當與伴侶進入同居生活當中就必須更認真的看待彼此的關係，伴侶雙方對感情的投入也比只是戀愛交往時期來得更為深入，經過了幾年的同居生活後，雙方體認到同居是為了調整及適應彼此進入婚姻的腳步，因此對這些受訪者而言同居是他們結婚進入家庭經歷的過程，但卻不會是最終的目的。

另外一點會吸引伴侶進入同居關係則主要是安全感與信任感，這也是受訪者中女性較會重視的層面，受訪者（A0-01、C0-01、F0-02）都表示同居之後就是兩個人住在一起，彼此的生活都會互相知曉，如果不是同居的狀態會擔心對方做出背叛感情的行為，所以同居減少了隱瞞跟欺騙，增加了彼此感情的穩定性；相對上述受訪者的男性伴侶，在面對伴侶因想獲得安全感與信任感而選擇進入同居的動機，男性的意見皆表示尊重並願意配合，受訪者男方（F1-02）甚至認為女方可能產生的懷疑及疑慮對他而言是好的，因為這更證明對方是真的在乎彼此之間的感情，自己也可以藉此更加警惕自己不要有任何出軌的行為發生。可知進入

同居對女方而言意味著將彼此的關係帶進更深層的階段，藉由對感情更多的付出與投注也相對修正了男方的觀點，安全感與信任感的取得不單單代表了對男方可能存有的疑慮，更重要的是顯露出女方對同居關係的重視，此外也同樣希望男方在感情上以相當的程度回饋。

進一步在選擇同居的考量上，同居似乎是因為尚未達成進入婚姻的目標，而暫時棲息的庇護所，像是受訪者（B1-01、F1-03、I0-02）都表示對於自我有設定部分標準，最主要就是經濟上必須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能會考慮進入婚姻，考量到像是在家庭支出與育兒上都需要很大的花費，因此若目標尚未達成則持續停留在同居階段中維持現狀，但當被詢問到具體目標的景象為何時，受訪者自己皆沒有確切的指標加以衡量，因此雖然受訪者都表示對婚姻並不排斥，而且目前所做的努力都是為了進入婚姻而準備，但明顯可見其停留在同居狀態的時間至少都達四年以上，同居者因對未來的不確定性產生疑慮，加上目標的設定沒有明確的準則，只好暫時策略性的停留在同居階段中，換句話說同居的狀態是讓受訪者與另一半一同邁向婚姻的過渡時期，但因目標達成的遙遙無期使伴侶處於同居狀態的時間相對拉長，同居者也傾向進入婚姻前先維持同居狀態為主，同居便成為伴侶追逐目標暫時棲息的庇護所。

最後一種選擇同居的考量則是抗拒傳統婚姻的同居狀態，這類型的同居者在訪談中訴說對婚姻基本上不排斥，甚至也希望兩人可以在同居一段時間之後結婚，一起建立屬於自己的兩人世界與家庭，但面臨到華人文化中婚姻不是伴侶之間的獨立事件，而是家族與家族之間的網絡聯繫，加上婚姻帶來的繁雜程序與傳統價值觀賦予的責任義務，使得同居者在這些壓迫下選擇先逃避婚姻而保持在同居關係中，

其實就覺得說結婚很麻煩，要弄一堆有的沒的，而且什麼都要配合彼此長輩們的想法，好像是為了上一代結婚一樣，光想到結婚之後要有一堆家族的結合之類的就很累，就這樣兩個人一起其實也很好阿，也

不用說一定要結婚啦。(C0-04)

應該說我不是不想要結婚，而是說我想要兩個人自己很開心的為了自己的婚禮去公證，那才算是我想要的結婚，另外主要也是因為結婚所要背負的責任實在太大了，因為結婚就不僅僅是兩個人相處了，又要變成別人家的媳婦有一堆責任，這些種種無謂的壓力就會讓人覺得同居還比較自在，至少我覺得同居是我們兩個現在都很自由沒拘束的狀態。(F0-04)

在這種同居者的經驗述說中可以發現，在目前世代之所以選擇同居而暫不進入婚姻關係者，主要因為結婚在華人傳統文化是屬於兩個家族的結合，不如西方國家的婚姻將重心放在結婚的伴侶身上，因此同居者認為在同居關係中彼此的自由程度遠超過進入婚姻的種種束縛，尤其受訪者女性也不甘願就此遵循既定腳步進入婚姻，被結婚後傳統文化所賦予的媳婦給角色定位，若兩人是在同居關係中的話，兩人既可以享受共同生活又能夠擺脫因為結婚接踵而來的責任義務。也就是說在伴侶兩人關係內的層面，對婚姻的態度是不排斥且認為遲早會進入婚姻，只是目前世代心中渴望的婚姻模式，重視的是結婚兩方個人與個人情感的結合，但面對伴侶兩人關係外的層面，因深知只要進入華人傳統文化的婚姻體系中，就必然需顧慮超出兩人之外的家族結合，在這兩者產生衝突與矛盾之際，伴侶雙方則選擇暫時以同居的生活型態維持關係，但此類型的受訪者也表示兩人仍然會希望結婚是同居的最終目的，目前採取同居在一起只是不願這麼快的向傳統華人的婚姻模式妥協，因此同居看起來也只是拖延了進入婚姻的時間與腳步。

受訪者中有一對伴侶的情形較為特殊，因彼此先前各自結束了自己的婚姻關係，後來認識對方交往進入同居，雙方之所以選擇進入同居的最主要考量，受訪者(G0-01、G1-01)都談到因為之前婚姻失敗的經驗，導致現在如有再進入婚姻的可能，則會用更謹慎的態度來看待，此外由於女方先前的婚姻是因為相親而

結婚的，因此女方對於現在兩個人同居在一起和以往相親式的媒合感到有很大的落差，

像現在這樣我跟他住在一起也很好啊，我們這樣就像情侶一樣，可能是結過婚的關係所以不會對結婚這麼夢想啦(笑)，而且現在同居就是有戀愛的感覺，給我的感覺其實還滿好的，以前相親完過幾個月很快就結婚了，兩個人也是到結婚之後才真正去互相瞭解，很像是被逼去結婚的感覺很不好。(G0-03)

而女方更以自己親身經歷婚姻的經驗，分享先前進入婚姻和目前同居所感受到的差別，

我們那個年代想法很保守，結婚的話你要負起妻子、家庭的責任，那真的是很累的一件事，你不做也不行，而且女生也沒有自由跟可以選擇的權利，就是嫁雞隨雞嫁狗隨狗，那同居的話就比較自在啦，也感覺比較平等一點，重點是沒有大家庭的約束啦。(G0-03)

男方雖然不像女方所述在進入婚姻中有如此大的犧牲，但面對若再次結婚這件事情則顧慮到家族的面子，因而也只好暫時選擇同居作為關係維持的生活型態，

如果說考慮到結婚的話，因為已經結過一次婚了，總不能說又要重新發一次紅帖吧，這樣會不會太丟臉了，畢竟以前結婚請了一百六十幾桌這麼風風光光，那現在如果又要重新結婚一次，家族裡面的那些長輩會怎樣想，覺得說家族怎麼會出你這樣的一個人，加上我又是長孫，離婚都已經不好了又再婚大肆宣揚，大家的面子要往哪放，所以就先

同居在一起吧，以後的事情就是邊走邊看再說了。(G1-03)

在他們的分享中雖然雙方表述之所以選擇同居的細部原因有所差異，但不管是女性爲了擺脫傳統婚姻父權體制的宰制，或男性因身爲長孫離婚後再婚帶給家族的蒙羞感，在在顯示了傳統的婚姻價值觀深植其內心，也因此女方傾向於選擇同居來解除傳統婚姻角色期待的枷鎖，男方同樣選擇同居，而不是考慮以再婚去挑戰家族傳承的傳統價值觀權威。然而回顧最開始曾經失敗的婚姻經驗，才是導致這對中年伴侶選擇同居的主要考量，當雙方遇到適合彼此的對象而想發展更深刻的感情時，深怕貿然的進入婚姻可能又會像之前一樣重蹈覆轍，且雙方因爲都是經歷了一段破碎的婚姻關係，也能同理彼此在面對感情上的審慎顧慮，爲了避免在婚姻關係中再度失敗受到傷害，以同居作爲審視彼此感情發展的可能性階段，也是兩方都希望讓關係維持下去較好的模式。

綜觀以上各種選擇同居的考量，有感情需求、以結婚爲前提、安全感與信任感、未達成結婚目標、抗拒傳統婚姻、離婚後同居等，除了離婚後同居的情形較爲特殊外，我們皆可發現當伴侶的感情基礎達到雙方認可之後進入同居，在上述的各種考量裡都不難發現同居已成爲另一種伴侶共同的生活型態，目前的世代在擇偶過程中也將同居視爲是生命過程中加入的新選項，破除了以往戀愛交往適合後則直接邁向婚姻的單一選擇。但同樣也在這些考量中得知同居現象在台灣多被視爲過程而非目的，是伴侶雙方因不同考量未進入婚姻機制前的補償效果，同居的目的多是爲了調整彼此的期待，當然也是爲了能順利的進入婚姻，雖然有受訪者表示因抗拒傳統婚姻型式而同居，但其抗拒顯示仍然只是變相的延後進入婚姻的時間。

第三節 同居生活的家務分工及經濟分配

在同居伴侶的共同生活中，家務分工與經濟分配是生活中不可避免會接觸到的議題，在一般人對同居生活的想像中，家務分工與經濟分配似乎是呈現較爲公

平自主的狀態，然而是否真的是因為同居造成公平自主模式，亦或有其它的影響導致家務分工與經濟分配上的差異，都嘗試在伴侶的回覆中得到解答。

(一) 同居生活的家務分工

之所以探究同居生活的家務分工，主要希望藉由同居伴侶對家務工作的看法與實際分擔情形，以此檢視同居伴侶中的性別角色與權力關係呈現怎樣的狀態，是否一如傳統婚姻體系中父權家庭的男尊女卑狀態。

在本研究的受訪者中在同居生活中的家務分工狀態可分為下列兩種類型，第一種為同居伴侶之間互相溝通協調，家務分工的模式較為平等，伴侶之間也不會特別計較誰所負擔的家務較多，端視彼此對家務工作項目重視程度與偏好的不同而定，也因此培養出雙方在家務工作中的默契，

我們在家務分工上的模式喔，像我重視廁所的部分，他在乎房間的擺設，其實就是彼此稍微溝通協調就成為一種默契了，並沒有說誰是主要的負責人，有時候他還滿主動的去掃地、拖地之類的，很 nice 對吧。

(A0-10)

其實反而是他多一點ㄟ(笑)，因為我工作比較晚下班的緣故了，所以他還滿貼心的，就如果他覺得環境髒亂或垃圾太多就會先自己處理好，到現在已經變成有點是默契了，他像個新好男人一樣，所以我也很感謝他。(H0-10)

我覺得他還滿好的，就是說我們都會分工合作吧，是不會說都丟給我一個人去弄啦，就是互相合作，不過可能就是有個前提要馬就兩人一起做，要嘛就是都不要做。(F0-09)

比如說他跟我說他不喜歡曬衣服，這部分我可能會多做一點，因為曬

衣服對我來說不是一件很排斥的事情，相對地我不喜歡洗廁所，那他也會多幫我做我不喜歡的事情，所以他就會在這方面多做一點，所以就變成我跟他有一種默契去負責各自固定的家務吧。(I0-07)

由上述受訪者的回答可以看到，此類型的同居伴侶傾向一同共享家務工作，男性也能設身處地為對方設想，甚至主動的參與家務工作領域中，然而女性面對另一半的家務參與行動，仍然由內心投射一種男性會分擔家務是好男人的印象，因此對其心生感激，這也同樣表示了在從小受教育的過程中，男性的角色期待本來就不這麼重視其在家務工作的表現，也因此當男性若能主動參與或在家務中負責較多時，女性往往對此行為感到驚訝，同時也對男性的家務付出由衷感謝。

此外雖然伴侶間是溝通協調的模式，但事實上父母仍會嘗試介入伴侶的家務分工情形，並希望女性多背負一點家務的責任，

應該這樣說吧，因為我媽是主要負責家裡的大部分家務啦，所以我媽也會問說我們的家事都是誰在做比較多，她會不會煮飯煮菜多做一點之類的。然後我就回我媽說她又還沒跟我結婚，所以她也沒那個義務說要做這些，如果說她真的有幫忙一些什麼的話那也是出於她自願的。(F1-09)

有阿，我媽都會跟我說女生要多學多做少抱怨，不然到時候嫁過去會被對方家嫌，可是我聽聽就算了，應該說我希望我自己的家庭不要像我家這樣都是我媽在弄，就是希望可以互相合作。(I0-07)

但因處於同居而非結婚的狀態，因此長輩們也只是給予口頭上的規勸與建議，實質上也因為雙方畢竟不是婚姻關係，使得父母嘗試以傳統婚姻下的夫妻角色期待來施壓，失去了觀念上的正當性，因而長輩在態度上只能選擇柔和的勸說

而非強硬的修正配合，加上此類型的同居伴侶在自己觀念上希望家務工作是能彼此共同分擔及共享的，因此雖然可見傳統價值觀的企圖干涉，實質表現在伴侶家務分工的影響力則表式微，使此類型同居伴侶的女性在家務工作中享受較高程度的平等概念。

有別於上述的同居伴侶對家務工作採取溝通協調的方式，第二類型的受訪者在同居生活中的家務分工則偏向傳統性別分工型態，多數的家務工作皆由女性負責，女性即便內心也因此產生懷疑或感到不滿，仍然傾向將家務視為自己份內的工作而獨自完成，

我都沒在弄ㄟ，都是交給她（笑），煮飯燒菜洗衣都要交給她，因為她對於這方面非常在行，交給她才有效率阿。（B1-04）

有時候會不太舒服，因為真的都是我在弄，頂多有時候我會叫他一起幫我弄，也要叫很久他才會一起來幫我做，可是我覺得這可能也是因為家裡面的教育吧，以前我媽就會跟我說女生要多學一點阿，不然之後如果嫁人了就會被對方嫌得很慘，那他爸媽也是類似我爸媽這樣，都是媽媽在弄比較多，所以相對就是女生都好像應該要負責比較多部分，男生好像就是稍微輔助就可以了，不然基本的家務都是女生弄比較多。（B0-04）

幾乎都是我在做吧，但是如果我真的很累了就會叫他來幫忙，不過很被動，都要我一直叫他，但其實我是覺得女生多做一點沒關係啦，而且可能女生也比較熟悉家務工作啦，只是有時候真的自己做太多就會生悶氣，覺得自己幹麼要這麼辛苦，因為其實也是兩個人一起住阿。（C0-04）

通常就都是我在弄，也不會覺得很不公平啦，可能比較重要的是他

之前在家本來就沒有做家事的習慣，我自己可能也覺得說女生多做一點沒關係吧，而且他笨手笨腳做的又慢，還不如我自己來。(E0-06)

以上是明顯具有代表意義的受訪者回覆，在在顯示了男女雙方對家務工作都有理所當然的信念，源自於原生家庭對性別分工的教育理念，讓伴侶雙方在成長過程中認知到家庭中家務分工的狀態，彼此也傳承這樣的觀念作為自己同居生活中家務分工的參考依據，男性理所當然的認為家務本該隸屬女性的責任，自己多不主動參與及分享家務勞動，除非女方再三的請求男方給予支援，男方才會被動地表示配合；反之女性理所當然的學習主動親近家務勞動，對家務採取積極奉獻的態度，並體認到對家務工作的技能習得是進入婚姻之前的基本所需，若不擅於操作各式各樣的家務勞動，可能對往後進入婚姻擔心遭到對方及其家庭的嫌棄，形成種種不利於自己的條件。另外女性似乎也認為從事家務工作上，女性比男性來得適合且有效率，操作上女性往往表現的比男性來得優秀，與其請求男方的支援可能讓情況更紛亂，還不如自己從頭到尾一手包辦。至於同居生活的家務分工中，表現受傳統性別分工影響最深的是離婚後同居的這對伴侶，

都是女孩子在弄啦，阿也是很自然就是這樣做啦，這本來就是女孩子該做的。(G0-06)

我是不可能去做那些的，要讓我幫忙弄的話只有兩種可能，一個就是他在生孩子的時候或是他身體不舒服的話。(G1-06)

這對同居伴侶除了包含前述第二類型傳統性別分工的所有原因外，男女雙方在面對這個訪談問題中回覆的口氣與神情，都是非常堅決的表示家務工作就是應該這樣分配，即便體認到伴侶目前只是處於同居而非婚姻之中，對傳統性別角色的期待與信念早已內化至生活的實踐層面且難以撼動。

雖然在同居伴侶的家務分工上有此兩種分類，但也發現部分在同居伴侶中發

生的共同現象，首先就是家務工作的減少，因為同居的空間是以伴侶兩人為主，加上伴侶在同居生活中皆沒有生育子女的考量，即便部分伴侶是選擇在一方家庭中同居，頂多只需負責兩人的自我領域，因此在家務工作的項目上，同居比結婚相形減少。第二個共同現象就是飲食部分也傾向歸屬女方負責居多，不論是溝通協調類型或傳統性別分工類型，男性均表示對飲食烹調的能力不及於女性，溝通協調類型的伴侶雖傾向共同分享家務工作，但男性則多先挑選其它的家務，透過協議將飲食部分留給女性選擇。第三個家務分工的共同現象，勞力性質或具危險性的家務則一致由男性扛起，諸如垃圾傾倒、換燈管、家用器材的修繕、搬移重物等，伴侶雙方都自然而然地認為男性應該主動從事這些家務工作。

綜觀以上針對同居生活內家務分工的分析，如同 Jeanne 和 Philip (2002) 運用家務分工來檢視婚前同居與否對兩性家務工作分配影響的結論一般，不該假設同居普遍地代表著趨向於更公平的性別關係。在研究中這十組受訪者的家務分工中獲得同樣的驗證，選擇同居似乎也不是造成伴侶如何分配家務的最主要因素，反而端視個人自小到大所受的角色期待與教育，個人經過反思及與另一半的溝通下，才是造就同居生活中家務分工模式的重要影響。此外當伴侶的家務分工模式一旦在關係中定型，之後也穩固的以既有型態維持，很少有所改變。

(二) 同居生活的經濟分配

在一般人的想像中，同居生活的經濟分配似乎相對比婚姻來得更為獨立自主，同居伴侶面對像是房租、生活雜支、生活開銷、各自的薪水收入等部分，同居伴侶又是如何對經濟生活進行分配，我們嘗試從實際的同居生活中找出答案，也在本研究的同居受訪者身上得到一些啟發。

在研究中無巧不巧的發現，同居年數的長短造就了在經濟分配上的不同類型，這可能表示同居年數的長短相對在某個程度反映了同居生活的穩定度。我們首先檢視同居年數在一年半以下的三對伴侶，從他們的回答中加以分析，

房租的話都是我在支付，但是水電網路那些有的沒的跟出去的錢就幾

乎是她，我們大概會算一下啦，就是希望彼此出的可以差不多這樣，也不會說到時候誰又計較，這真的很難說。(C1-06)

我們的薪水都是各用各的，自己賺的錢當然是自己花阿，我不干涉她當然也不能干涉我想買什麼。(C0-06)

房租是我出的，但是如果我們出去玩的話那些錢就是他出，因為我總不能包吃包住又包玩，這樣的負擔就太大了，所以還是要大概平分，這樣也不會說誰到時候又要計較，雖然說現在是住在一起，但畢竟我們也只是情侶，如果說你可能很多經濟都靠他，到時候分開一定又會有很多糾紛。(E0-07)

薪水的部分都是各管各的，也不會彼此去干涉啦，我頂多會問說他領了多少錢，然後大概知道他花了什麼，可是基本上也不會去限制他，他對我也是一樣。(E0-08)

房租和生活花費就是我多出一些，因為我的薪水比她多個一萬左右，但是她也是要出錢，因為她也是有住入，就是用我們薪水的比例大概算吧，不能都靠我吃穿吧(笑)。(G1-06)

我不會去管他的啦，他也一樣阿，因為那也是他自己賺的阿，同居的時候就是這樣，他的錢就是他的錢，是很自由的啦。(G0-06)

在受訪者(C、E、G)三對同居伴侶中可以發現，對於同居生活中可能遇到的經濟花費，伴侶傾向讓雙方的支出金額平等或靠近，雖然不是每一項花費上都會在當下立即平分，但可能是一方負責房租另一方負責雜費支出的模式，加上體認到同居的生活空間是彼此所共享，因此雙方具有一定的義務對同居生活開銷負責，然而扣除了這些同居每個月必要的基本開銷後，伴侶雙方各自賺取的薪水部分，則任由個人全權依自己的方式處理，同居伴侶對彼此個人薪水的支出頂多只

有知的權利或給予建議，但實際上個人要怎樣去安排自己的花費則享有絕對的自由，因為同居者認為雙方雖一起生活在同個屋簷下，礙於彼此實質上仍只是情侶的關係，本當使個人在經濟上成為獨立的個體，對於對方經濟的使用層面也沒有任何加以干涉的正當性，因此此種類型的伴侶除了因同居而不可避免的共同花費，盡量採以公平原則來處理外，其他部分則呈現兩個經濟獨立的個體之結合。此外對於經濟分配上採取公平原則的考量，也是因為伴侶雙方不想讓同居生活的經濟呈現傾斜的狀態，若是不將共同的開銷採以公平的方式來分配，若往後吵架或關係破裂時，很容易因經濟分配上的傾斜形成許多糾紛，這也驗證了伴侶在經濟分配上的顧慮如前述一樣。而三對伴侶碰巧的在同居年數皆少於一年半，由於同居年數不像其他受訪者來得長，因此對伴侶之間的承諾及同居關係未來的展望，也相對來得較不深刻，位於可能還在彼此調適的同居關係中，也讓經濟面向裡共同涉入的層面相形減少。

接續的同居伴侶（D、F、I、J）在同居時間上最少有兩年，最多則長達五年半，在這群同居伴侶中的經濟分配模式，像是房租與生活雜支的部分，受訪者（D0、F0）由於是在男方的家中進行同居，因此雙方也都因此省略了這部分的開銷，女方曾表示要給予部分金錢來貼補家中支出，男方不但拒絕向女方索取費用，甚至在自己原本就必須替自己家庭所要負責貢獻的經濟分配上，也會向父母謊稱女方也有一起支出，男方的態度顯示對於這個項目上表示不需要計較得這麼清楚；反觀受訪者（I0）的狀態，兩方在房租上很少真正去計算該如何分配，端視當時彼此經濟的狀態來分配，手頭較寬裕的人可能負責較大筆的金額支出，雙方甚至認為太過刻意平分反而讓關係顯得如陌生人一般，因此也鮮少有所謂公平分配的概念出現。而在生活開銷上三組受訪者也呈現較為混合的支出型態，基本上同樣不會特別計算誰的支出多寡，當然也不會全部集中讓某一方去支出花費，可能如同上述讓目前手頭較寬裕的人先行支付，或像受訪者（D）雙方在消費上已培養出固定的默契，比如男方負責飲食開銷女方負責衛浴用品開銷，都是伴侶面對同居生活開銷的各種型式，但與第一類型仍然有主要的差異，在於凡事強調

公平原則的現象在此已漸漸失去作用力而不明顯，只要經濟分配不過度傾斜的太過嚴重，雙方也都不如此在意實際彼此支出的金額比例。

除了同居的共同開銷之外，在各自的薪水上也發現一個重要項目出現，就是共同帳戶的產生，受訪者依序提到，

我們有三個帳戶，就是個別私人的帳戶和一個共同帳戶，這部分我們也討論過了，因為想說也同居這麼久了，應該也一起存點錢會比較好，這筆錢不管是之後一起去旅遊或結婚或單純儲蓄也都不錯阿，但存的金額就每個月不一定啦，看狀況都存一樣的錢進去，也可以互相盯著對方不亂花錢，那剩下就是自己掌控自己的錢，因為還是有個人自己的開銷，而且這樣也會讓自己比較有安全感。(F1-08)

因為是一起擺攤的，所以賺的錢就是一起放在一個共同戶頭，像要去批貨就從這個帳戶去出，個人的花費就是兩個人各從共同戶頭裡面領一樣的薪水出來各自去買自己要買的。(D0-07)

我們是把兩個人薪水當中的一部份拿出來存進共同帳戶，這些錢就是做什麼都可以以備不時之需，有用共同帳戶一起買基金，賺或虧也是一起（笑），剩下就是各自作自由的運用。(I0-08)

我們同居一年半有開一個共同的帳戶，然後每個月就是從兩個人薪水存一樣的錢進去，一起的吃喝玩樂就是用共同帳戶這樣。(J1-06)

共同帳戶的產生在用途上的定義很廣，可以用在生活上開銷的支出、一同出遊、儲蓄、投資或甚至像是結婚等未來的規劃，但基本是一定是涉及雙方共同的花費，因此在共同帳戶的運用上就會牽涉兩人許多的討論及協商，而個人也並非

喪失了自己在經濟上的自主權，因為在共同帳戶之外個人仍對自己的薪水享有絕對的自主權，運用上雙方也給予很大的空間而不至於干涉。但我們可以發現由於同居年數在這些伴侶中至少都有兩年以上，因此在同居了一段時間後，雙方認為若能在經濟上有共同帳戶，不僅讓雙方在關係上感覺更為深入，而不像第一類型在經濟上呈現兩個獨立個體的結合，此外因為雙方也在經濟上對彼此的未來做過一定的規劃和想像，種種因素使得共同帳戶具有其象徵意義，投射出兩人經濟上並非完全不相干，雖然共同帳戶內的金額仍呈現平分的狀態且不具任何法律意義，但對同居伴侶而言，卻能形成一種生活上共同體的感覺，讓彼此在享受各自薪水的同時，也顧慮到要與另一半討論要存進多少錢進去共同帳戶，或是對共同帳戶的運用有什麼規劃及打算，經濟上共同涉入的層面因此提升，是值得注意且有意義的現象。

另外的三對伴侶中，受訪者（A、H）這兩對同居伴侶因同居而後進入婚姻，受訪者（B）同居伴侶也已訂婚並於近期內步入婚姻，在這三對同居伴侶的分享中，也驗證了由同居走向婚姻的過程中，雙方經濟分配的模式是由獨立自主走向聯合合作的狀態，

記得同居時候就是各用各的，也不太去管對方要幹嘛，頂多稍微叮嚀一下，可是現在結婚了就要為寶寶打算，為整個家庭打算，所以就多了很多規劃，像現在就有一起買基金和強迫儲蓄這樣。（A0-10）

結婚就差很多了，像是小朋友的支出、車貸吧，賺的錢就要一起拿出來一起分配，除非多的才去買自己要的吧，沒辦法就是這樣。（H1-10）

我們的錢現在就是都幾乎都一起處理啦，因為也要結婚了，我的薪水跟她的薪水就是都放在一起，結婚之後就是要這樣阿，我的就是她的，她的就是我的，畢竟就是一個家庭啦。（B1-07）

比起同居時經濟使用上的高度自主，進入婚姻後組成的家庭多了更多的共同支出需要負擔，像是育兒上的考量使得雙方傾向將彼此的經濟所得統籌做妥善的分配與投資，若分配後有多餘的金額才可能會落到個人的層面去使用，因此明顯可以發現進入婚姻之後不僅經濟模式由獨立自主走向聯合合作，在個人薪資所得的處理上順序也被顛倒，伴侶們轉而認為凡事應該要先以家庭的花費為重，因此個人層次的優位性下降，雙方都因組成家庭犧牲彼此經濟上的自主性，或許我們應該說同居跟結婚個人都對經濟上有自主使用的權力，但由於兩者在經濟共同涉入的層次相差甚大，在婚姻中伴侶所需共同溝通協商的項目增多，伴侶也覺得在彼此經濟上理所當然成爲一個共同體，無論是哪一方也都有具有權力要求對方對家庭做出貢獻，雙方也應該把經濟分配先以家庭為重，也因此導致了伴侶在經濟分配所呈現的不同類型。而這樣的看法也在與受訪者（E0、G0）的訪談中得到支持，

如果結婚的話那我就希望他能夠清楚的告訴我他的錢用在哪裡，我也一樣會告訴他，重點是要有規劃吧，就是說可能娛樂的一些，家用的一些，然後像是房貸、車貸、水電這些也要一起處理阿，就是都要先一起想好怎樣支出家庭需要的錢，然後才是個人的花費。（E0-06）

如果結婚的話就是他今天如果花什麼錢最好是要有個明細啦，然後要互相講一下有個交代，阿就算結婚後他把錢給我管我也是不能亂花，也是要像買菜、買生活用品都要記下來，也是要跟他交代說錢跑去哪裡，互有責任這樣。（G0-07）

藉由以上受訪者的回答綜觀同居生活的經濟分配，同居時間的長短與彼此關係的深度具有重要的角色，當雙方認為彼此還在適應同居生活的腳步時，同居雙

方的財務往往是獨立的，由於同居關係還不讓彼此放心的將經濟全然混合處理，因此公平原則的方式似乎是最好的選擇，也可以避免關係破裂時產生如何分配的麻煩，但隨著關係的逐步穩定，雙方開始對彼此同居的未來有了初步的規劃與展望，但又還不及婚姻狀態對經濟共同涉入的層次那麼深，因此共同帳戶的擁有便象徵了彼此關係的更進一步，至少在經濟分配上讓彼此感覺是部分共同體，同居伴侶也因共同帳戶延伸出更多財務上的共同目標，但個人層面仍對經濟有很高的自主性，直到真正進入婚姻後伴侶的經濟狀態達到真正的聯合合作，家庭的優位性高於伴侶兩人之上，個人的經濟掌控也因此下滑，一切都先以解決家庭的經濟需求為重，這也是在本研究中發現由同居表層到深層進而到婚姻的伴侶經濟模式軌跡。

第四節 同居者的社會處境

在華人社會中婚姻表示了兩個人在法律與文化上合法且有正當性的結合，然而當同居選項的可能性出現時，同居伴侶的結合挑戰了傳統結合的意義，在本研究的同居受訪者雖然有其不同的考量進入同居生活，但基本上都是認可同居關係而付諸實際行動，加上同居時間最少也都維持一年以上，於是面對同居者的社會處境不禁產生疑問，同居伴侶在其生活網絡中必然保持與原生家庭、親屬關係有必要的聯繫，那麼在這些不可缺少的互動網絡中，同居者又該如何自處、如何因應，是否因為處於同居關係造成同居者採取特定的態度與策略去面對原生家庭及親屬關係，是值得我們關注與探討的現象。

而在本研究的受訪者回覆中，發現性別是同居伴侶面對親屬網絡有不同因應策略的主要差異，兩性雖然都面臨同樣的處境需要處理，但整體而言男性在此所背負的壓力明顯不及女性，其次同居地點也代表彼此的同居關係是否需要曝光的重要考量，以下四對的受訪者皆為雙方因工作緣故搬離原生家庭在外同居，受訪者（J1、I0）提到，

我是覺得一方面不想打擾家裡的生活，覺得說怎麼女朋友天天都來家裡，所以不選擇在家同居而搬出去，畢竟他還沒嫁給我，會怕家裡覺得她很隨便印象不好，不過家人是知道我跟這個女生住在一起，他們也不反對啦，很尊重我的決定吧。(J1-05)

她的話她家人只知道說她搬出來住，但是不知道跟我住，這不可能讓他家長知道啦，畢竟女方的家長還是不能接受吧，雖然說這個社會現在很開放，但是因為他們還是比較傳統觀念，很難接受自己的女兒跟一個男生同居，怕自己的女兒會吃虧吧。(J1-06)

她爸媽只知道有說我這個男朋友啦，也有見過面但也很少，親戚朋友就是碰巧有見過啦，也只是點個頭打個招呼這樣，我家這邊就不一樣了，她是都來過也還滿熟悉的，我的親戚她也見過，也有參加過我們的家族聚會，像是中秋節的時候就會家族一起烤肉，那她就會過來一起這樣。(J1-07)

如果讓我家人知道同居這件事情會把我殺了吧，更別說是我親戚了，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要刻意在台北工作，因為在台南的話根本不可能跟他同居，而且如果挑高雄或彰化那種離台南很近，我爸媽一定一個月至少來看我一次，所以很容易會被發現，雖然我猜他們可能知道我有男朋友，但從頭到尾我都沒跟我爸媽提過這個人，我男朋友的父母是知道，有跟他父母一起吃飯過，也有跟他姊一起出去玩過，不過因為我們在台北比較少回去，但像是他爸媽生日或重大節慶都會打個電話跟他爸媽說一下，我們身邊比較好的朋友或同事也都知道我們同居，平輩感覺比較能接受吧。(I0-08)

因為在我知道的範圍內我們家族現在還沒有人有同居的事情發生，所以價值觀上他們更不可能會接受這樣的事情，應該說我不敢告訴他們我現在正在跟一個男人同居，但是我敢跟他們說我現在要跟一個男人

結婚了，而他們也會很認定並贊成，因為同居只是我跟他兩個人自己的認定，可是我整個家族都不能接受，如果被我爸媽知道了他們一定覺得很丟臉也沒面子跟親戚們說，所以我也有點覺得我的同居好像偷偷壞事的感覺。(I0-09)

上述的兩組受訪者提供了同居伴侶在面對其原生家庭及親屬網絡的因應方式，其中更可以明顯看出性別在其中表現的差異，此外另兩組受訪者（C、E）這兩組伴侶在這類議題的處理方式與上述兩者相同，整體而言同居伴侶之擔心與顧慮一致性相當高，由於情況十分類似而採上述兩組受訪者回覆為典型代表。從受訪者的回答中得知，首先在同居地點的刻意挑選，受訪者表示最初因為工作緣故搬離原生家庭，但與其說同居者因為工作考量的驅使而搬離原生家庭，同樣可見因為彼此渴望進入同居關係，卻又擔心在原生家庭及親屬關係上造成不必要的麻煩，更進一步促使同居伴侶為避開這些不便的因素選擇離家同居。而其中兩性所考量的因素及顧慮更是有所差別，男性除了擔心若在家同居可能會打擾原生家庭家人的生活之外，也同樣擔心另一半因長期與自己在家同居的時間上，實質的相處過程讓父母對女方投射未婚同居隨便的負面印象，或是女方可能在同居過程中與家人生活習慣的無法配合，因此選擇在外同居，可見男性在同居這件事情沒有太多要為自己擔心的出發點，對於同居在原生家庭的知曉程度男方也持自由自主的態度，甚至會主動的告知長輩同居的事實，反觀女性在這方面則多不願意也不敢讓原生家庭知道自己處於同居關係的事實，顧慮長輩投射的負面看法，認為女性未婚同居是沒教養、不名譽的事情，且認為女性一定是吃虧的一方，此外也避免長輩知曉後的嘮叨、叮嚀、關注，種種因素都讓女方選擇在外同居，而面對在外工作時家人可能前來的探訪，女方則多用工作繁忙的藉口推託並表示自行找時間回家即可，但女方家人若堅持前來訪視，女方也會儘早請家人確定時間，伴侶再利用這段時間整理藏匿男方的衣物及日常用品，而視家人來訪的天數決定男方是否只需暫時在外等待、借住朋友或回原生家庭居住，對此男方也可以以女方

的角度加以理解並幫忙隱瞞，不至於使彼此的同居關係曝光。女方的家庭頂多也只知道女兒目前有交往的對象，但對女兒的交往對象往往沒有詳細的認識，由於女方普遍認為若要將目前同居的另一半帶回與家人見面的話，則盡量以雙方確定論及婚嫁時才進行，否則對女方而言，由於攜帶另一半會見家長所具的象徵意義十分重大，若貿然的讓另一半與家人接觸，也會引起家人的高度關注造成女方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因此可以發現男方往往對女方家庭的涉入程度較淺，與女方家人或親戚的見面次數與共同活動非常少，若有的話也是碰巧或偶然狀態下發生，男方對於這樣的現象也都表示體諒並予以認同，接受等到關係可能論及婚嫁時才向女方家庭產生接觸，反觀女方對男方家庭的涉入程度較深，諸如男方的家族聚會、婚宴喜慶、出遊、重要節慶都有可能一同出席參加，在彼此認識交往後甚至不見得要進入到同居關係，男方就可以將另一半帶進自己的家庭中，可見兩性在面對各自原生家庭及親屬關係時的重大差異。唯一在兩性社會處境因應策略相同的則是面對平輩，例如朋友或同事，同居伴侶皆提到因為世代價值觀的不同，當面對與自己差不多的世代族群，在同居這件事情上不會刻意的對其隱瞞，也無須保有高度的防衛心，因為接近的世代在觀念上對於同居普遍可以接受，甚至周遭朋友也都有過同居關係，也讓同居伴侶對同世代或更年輕的族群抱持開放態度。

然而同居地點除了伴侶各自離開原生家庭在外同居之外，在伴侶某一方與其原生家庭一起生活的同居模式也在本研究中出現，受訪者（B、D、F）這三組同居伴侶是女方在男方家同居的情形，基本上跟上述在外同居的伴侶一樣，女方傾向將同居的狀況隱瞞家人，男方則沒有這樣的壓力，

跟他同居都八年了我爸媽都不是很清楚，很不可思議吧，因為我爸媽其實還滿信任我的，而且我從小就很獨立，所以他們也不太過問我的事情，加上我跟他們說我住在公司附設的宿舍裡。（B0-06）

我的話家人是不知道啦，因為雖然家是在台南，不過因為之前工作有先搬出來住，加上家人之前就有來看過租的地方，然後我大概隔兩個週末會回家看看爸媽，所以爸媽就不會說特地跑來我租的地方看我，他們現在還是以為我有租房子。(F0-07)

我就是跟我家人說她一個女生在外租房子也不好，那我們交往到現在也七年半了，所以大概兩年左右我就想說她乾脆來我家跟我一起住好了，我爸媽聽了也覺得很好阿，因為我可以照顧他這樣。(F1-07)

我們可以看到女方進入男方家同居的這件事情，女方是完全不跟家人提及的，反觀男方則開誠布公的將女方的情況告知自己家人，並表示希望另一半來自己家中進行同居，爸媽也都表示贊成，而當進一步詢問雙方為什麼產生這樣的告知差異，雙方是這樣表示的，

很早以前我爸媽就跟我說交往穩定的話就看看可以就趕快結婚，不要搞什麼同居的事情，從那時候開始也就奠定我不會跟他們說同居這件事的原因，感覺他們就是不認同阿，不過現在訂婚完終於快結婚了，呼，終於不用再藏秘密了（笑）。(B0-07)

我覺得同居沒有必要跟他們說，因為他們絕對無法接受同居，除非說要結婚才會跟他們說吧，除了我爸媽不能接受之外，你想想爸媽整天都會念來念去，說什麼女方吃虧、幹嘛不結婚啦、要保護自己啦、不要亂搞啦，聽久了也是覺得很煩，我已經成年可以為自己負責了。

(F0-08)

這就是男生跟女生的差別啦，通常男生的家庭比較可以接受同居這件事情，套一句比較俗氣的話，反正爸媽也覺得再怎樣男生也不會吃虧，反正男生又不會說懷孕怎樣的。(F1-08)

可以看到兩性選擇說與不說的差異和在外同居的伴侶雷同，女性仍然選擇對原生家庭採取隱瞞的態度，男方則相對開放，女性除非是在伴侶之間的關係已確定向婚姻邁進後，才能卸下隱藏秘密的重擔，這都在在驗證了男方在同居這件事情上可以得到原生家庭的支持認同與情感支持，因此男性對於同居的擔心及顧慮往往比女性少得多，至於女性自己雖對同居這件事情抱持正面接受的看法，無奈自己的性別角色仍與傳統世代所傳承的價值觀相抵觸，因此女性只好抱著小心、謹慎、保守、隱瞞、防衛的心態來面對自己的親屬連帶關係，女性所遭受的壓力是來自多方的，而讓她能繼續維持在同居關係中最重要的還是來自同居伴侶的正面支持。面對同居在社會價值觀中女性同居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受訪者(F0-09)在訪談中明白指出，針對兩性之間存在的差異非常不公平，為何男方家庭就可以接受自己的兒子能與別的女生同居，而女方家庭卻不能接受自己的女兒跟別的男生同居，

不是說要兩性平等嗎？結果女生反而受到一堆限制，女生也有自己選擇要不要同居的權利阿，再說我不覺得吃虧的一定是女性。(F0-10)

可見女性也認為性別平等應該落實到同居關係的選擇上，而不是女性必須躲躲藏藏的獨自承受因同居帶來的壓力，雖然女性意識的抬頭也在訪談中顯露，但面臨整體的考量女性還是受制於傳統價值觀的束縛，只是在女性自身層面可以發現其內心的掙扎與不滿，同時傳統價值觀的束縛與女性意識之間的相互角力也持續進行。

同居伴侶在男方家同居的內容，由於生活上會與男方家庭有所交集，以下是受訪者提到在另一半家中同居的相處關係，

還滿融洽的，一開始進去就很好相處，不過就是自己也是要積極一點

去跟他媽說話，不能說看到隨便打個招呼就走了，也是要想一些話題去跟他們聊天這樣，但是基本上他家人對我也都很好，就真的感覺也是一家人，也不會說干涉我們什麼，不過因為他們很早睡，所以我們晚上都需要注意音量，不能太吵。(D0-09)

其實他家人很好相處，對我也都很好，常常會關心我有沒有吃飽之類的，也不會說都要我幫忙做家事這樣，當然我們自己的房間要自己弄啦，整體上他爸媽都給我們很大的自由空間，所以其實跟我們兩個自己去外面同居應該差不多，只是當然出房間外還是要稍微拘謹一點，畢竟也要顧形象吧，也不能說自己想翹二郎腿在客廳吃飯就吃飯，也是要配合人家的作息阿，有時候也是會刻意跟他爸媽聊天表示熱絡一下，這些基本的禮貌都是要有的。(F0-10)

雖然男方家人的隨和讓女方很快的進入其家庭而順利相處，男方父母也給予同居伴侶尊重與自由，不會太過嚴苛的審視兒子的另一半，但很有可能如前所述是因為彼此尚未進入婚姻狀態，因此男方父母也失去對女方應如同真正媳婦該有的責任義務之正當性，而女方也表示生活上雖然很自在，但畢竟不像自己的原生家庭或彼此在外同居一般無拘無束，因此只要出了與伴侶同居的私自房門空間後，就等於進入了整個家庭共享的生活區域，因此在行為舉止上也必須更加謹慎注意，也因為直接和另一半的家人住在一起，更讓女性對自己呈現在其家人的形象上必須有所顧慮，即便是非必要的交流都必須被刻意的製造出來，這也是在外同居的伴侶中所沒有的特殊現象，也就是伴侶在既擁有彼此同居關係又和一方家庭共同生活的重疊模式。

此外本研究中尚有兩組受訪者（A、H）是男方到女方家同居的情形，這種情況是同居現象中較為少見的，因為要女方家庭接受女兒與另一半在家裡同居的事實，除了上述女方的難以啓齒之外，必然經過一段協調的過程，以下是受訪者

(A) 選擇以女方家庭為同居地點之因素，

一開始他是住外面啦，那我就是都一個禮拜幾乎每天晚上都等家人睡之後偷跑去他那裡住，因為他住的地方離我家很近，後來就是因為被我爸抓包，所以整件事情就被揭穿了，只好跟家人坦白然後希望可以搬出去跟他住，可是家人死都不答應，後來跟家人吵了快一年家人才妥協讓他搬進來。(A0-02)

在受訪者(A)伴侶的情形中，因為女方偷跑至男方租屋處被家人發現，而向家人表示欲讓另一半搬至家中同居，但家人在初期非常反對且持否定狀態，隨後女方經過了約一年與家人的反覆溝通後，家人最終採取消極的態度接受男方搬進家中，

應該說爸媽捨不得一個女兒在他們面前一直掉眼淚，就是跟他們說我又不是做什麼壞事情，而且我都已經 28 歲了，也是說希望讓他可以住進來，雖然我爸媽一開始的態度都很強烈拒絕，幾乎每次也都因為這件事吵架，但後來我爸媽就覺得阿我就愛到了，他們也只好很無奈的答應我，就說自己選的以後不要後悔。(A0-03)

雖然最後男方順利的得以進入女方家中同居，但女方經過了一年的時間與家人協調，其中也包含許多衝突，女方也曾向家人表示要搬出去在外同居，但家人嚴格禁止這種情形發生，表示最多僅可以妥協讓男方搬進家裡，因為至少還能夠知道兩人的生活內容，深怕女兒在外與男生同居會遭受欺負，因此針對男方進入女方家同居的過程經歷了一段相互角力的抗拒過程。而女方耗費如此長的時間與家人揭露、要求、認同同居這件事情上，也是在同居地點上選擇女方家庭唯一見到的，可見當女性不得不將同居這件事情向家人揭露時，所遭受的抗拒及所需要

的協調，都比起兩人在外同居或選擇男方家庭為同居地點來得困難重重。

反觀受訪者（H）伴侶選擇以女方家為同居地點的考量如下，

因為那時候我家出現一些狀況就是要臨時搬家，那我爸媽就回老家去住，可是我因為在這邊工作的關係所以想說要租房子，可是她就跟我說不然住我家就好，一開始也覺得應該不太可能，沒想到他家人還滿快答應的，可能因為我們交往滿久了而且我給他家人的印象還滿好的。（H1-02）

基於男方家搬家的特殊因素，加上兩人交往時間長且男方給女方家人長期以來的良好印象，男方先前就常一同參與女方的家族活動，對女方家族的涉入程度深，因此沒有經歷女方家人的抗拒過程，得以順利地進入女方家同居，女方也提到家人體諒當時男方家庭的特殊狀況，認為兩人呈現透明化的在家同居狀態是讓家人放心且接受的。至於兩組受訪者（A1、H1）男性皆如同前述在男方家同居的女性一樣，都必須在生活作息上跟女方原生家庭配合，唯有在自己的房間內才擁有無拘無束的私人空間，以受訪者（A）伴侶在衛浴為例，

因為我們住雅房，所以就必須分開洗澡，因為家人可以讓我們同居已經給我們很大的方便了，好像不應該得寸進尺，要怎麼樣在房間裡就好啦，主要還是因為在乎他們的觀感，雖然說他爸媽應該也知道我們該發生的都發生了，但在公共的領域還是不要太親密比較好。（A1-04）

礙於只是同居的關係，使得伴侶在生活中的許多相處，都必須顧及家人的立場做出調適，即便家人可能心知肚明彼此的進展程度，但像是伴侶的親密稱謂、親密行為也都只在在自己的房間內進行，一旦涉及家庭的公領域，伴侶的相處模式就會因此調整為合宜的狀態來因應，以免這些行為直接挑戰家中的權威，造成家

人負面的觀感。另外在受訪者（A1）的身上也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針對自己去女方家同居的事情，受訪者（A1）選擇不告知自己的原生家庭，

去我女朋友家住的事我是沒跟我家人說，因為覺得很奇怪，畢竟通常都是女生去男生家住，哪有男生去女生家住的，好像入贅一樣，多少還是會擔心她爸媽怎麼想，所以就盡量不會去跟別人說，而我爸媽是以為她跟我同居在我外面租的房子。（A1-04）

對於在女方家同居這件事情，反倒是男方在告知層面上有很大的顧慮，有別於社會認為女性與男性同居可能代表隨便、不道德，男性則如受訪者（A1）所述被視為沒有擔當，認為堂堂男子漢搬進女方家同居成何體統，甚至讓男方產生自己如同入贅的心態，以致於不願意告知自己的父母與親屬。而這樣的現象之所以較少被提及，也是因為多數的同居都屬於兩人獨自在外同居或女方在男方家同居，男方在女方家同居的情形實屬少見，但當男方面對進入女方家同居所面臨的內心掙扎，面子問題似乎是其顧慮的首要選項。

最後是離婚後同居的中年伴侶，在訪談中發現兩人對於同居這件事情的告知上也有相當的一致性，分別表現在家人與親友、孩子的層面，

我這邊只有我媽媽跟大姊知道我跟他住在一起，因為他們比較親可以體諒我，其他的話等可能真的確定會結婚再說，那我的小孩現在國中，他是知道我有男朋友，不過因為他跟爸爸住，所以也不知道我同居的事情，有點覺得說已經離婚給他傷害了，不要再讓他知道我同居怕他求學也會亂想。（G0-04）

我的家人跟親戚都不知道，就是之前說過怕會讓他們丟臉所以不會講，但是同事們都知道啦，那我因為有三個小孩的監護權，想說不要

告訴孩子怕他們覺得好像爸爸好像又在外面交了一個女朋友，怕影響他們的心理，所以才搬出來住，反正我之前工作跑車本來就大概一禮拜回去一趟，所以現在就是偶而回去看一下孩子就好了。(G1-05)

在家人與親友上，男方因為擔心同居事實讓家族沒面子選擇隱瞞，女方則選擇親密的家人告知同居事實，至於其他的親屬則必須等彼此的關係穩定邁向結婚才有揭露的可能。在孩子的層面，擔心讓小孩知道自己同居是彼此共有的顧慮，由於雙方皆認為先前的離婚經驗已帶給孩子傷害，因此面臨目前的同居狀況，兩人都不願意貿然的將同居事實告知孩子，深怕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得知父母同居不知作何感想，為了避免孩子心理上的困擾和疑問，伴侶都選擇在現階段不向孩子坦承自己處於同居的狀態。

綜觀同居者的社會處境可以發現，基於兩性唯一合法且被社會認可的結合機制仍為婚姻，因此同居相較於婚姻所建立的生活互動網絡，必然較為狹窄。除了與同居者同一世代的族群普遍接受同居行為之外，傳統世代對於同居行為的質疑為同居者的主要顧慮，具體而言使得同居者不但要面對父母的壓力，更可能必須承受來自親友的批判眼光。這使得同居者為了避免輿論壓力選擇隱瞞同居事實，然而進一步發現性別與同居地點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在性別上男性通常會告訴家人與親屬自己和另一半同居的事實，因為父母通常不會反對；反觀女性則採取不同的策略將同居事實對家人與親屬刻意隱瞞，而女性對男性家庭的涉入程度也相對來得較深。此外在同居地點上，在外同居仍是本研究中最多同居伴侶的選擇，由於具有最無拘無束的生活內容，但仍不乏有像是女方到男方家同居或男方到女方家同居的現象產生，這樣的同居伴侶則必須在既擁有同居關係又和一方家庭共同相處的重疊模式下生活，和前者主要差異在於此類型的同居伴侶由於和家人共享生活空間，因此在生活內容必然呈現不同的樣貌，當踏出同居伴侶私人空間進入生活公領域時，都為了因應與家人的相處在行為模式上做出調整。因此我們可知性別差異與同居地點的選擇，都是主要造成兩性面臨同居所做出不同回應的

重要因素，但男性面臨同居所背負的壓力仍不及女性，且男性較易得到來自原生家庭的認同與支持。

第五節 同居者的未來期望

在本研究所訪談的十組受訪者中，三組受訪者（D0、E0、J1）已跟伴侶分手而結束同居關係。另外兩組受訪者（A、H）則因在同居關係中的非預期懷孕，成為他們進入婚姻的推手。反觀剩下的五組同居伴侶，同居關係仍然持續中，他們對於同居關係的未來期望的看法為何，是打算以同居關係成為長久的生活模式，或者同居關係不過是邁向婚姻的過渡時期，檢視他們的看法有助於瞭解同居做為一種伴侶結合的生活模式，在同居者的眼中扮演怎麼樣的定位。

首先在同居伴侶（G）的未來期望中，雙方雖然都不排斥兩人最終由同居走向婚姻的可能性，但因先前失敗的婚姻經驗讓彼此面臨到婚姻選項時的心態更為謹慎，

現在不會這麼夢想結婚了，可能因為已經結過了（笑），也因為這樣所以長輩不會給壓力說對方好的話快點結婚，而且已經失敗過一次，如果真的要結婚要相處久一點以免又再離婚一次，如果真的要走下去也是要結婚啦，小孩大了也要過自己的生活，老了希望有一個伴，還是感覺會名正言順一點，畢竟傳統下來就是這個觀念，結婚了也會感覺很穩定，好像別人搶不走就是了。（G0-09）

再同居最少一年看看，如果真的合適再去結婚吧，我跟她都是會想要看彼此相處久一點再說啦，但是如果真的合適就會娶她阿，我是無所謂但女生總是希望得到一個名分，而且結婚可以給她法律上的保障，這可能就是男生要保護女生的天職吧（笑）。（G1-10）

在受訪者（G）的同居伴侶中，吸引他們可能邁向婚姻的不是對婚姻的新鮮感與憧憬，也不是長輩的期待，因為曾經失敗的婚姻經驗使雙方短時間面臨進入婚姻的可能性很低，至少還需要一年以上的時間來審視彼此是否適合對方，以免衝動地投入婚姻關係，可能再度失敗而傷害自己、小孩與家人，另一個角度而言結婚的象徵意義在此世代的心中仍有重要地位，男女方都認為結婚可以讓彼此的結合更具有正當性，關係也更為穩定，當然法律的合法承認也是吸引雙方進入婚姻的考量之一。除了這些外在的影響因素之外，真正會讓伴侶選擇進入婚姻的原因在於他們是爲了自己而結婚，由於彼此的孩子長大後也將擁有自己的生活，而兩人在接下來的人生階段中，試圖找一個與自己契合的人生伴侶度過下半輩子，礙於目前雙方認為彼此的關係仍不夠穩定，且無法將兩人關係坦然告知各自家庭，因此同居是現階段最好的替代方案，但關係若能持續穩定發展，進入婚姻也是雙方所樂見的選擇。

對於同居時間長達八年的伴侶（B）來說，雖然也表示兩人並不排斥婚姻，但經歷了這麼長時間的同居之後，覺得以同居的模式繼續生活下去似乎也什麼不好，面對結婚反而產生了猶豫與遲疑，

我們兩個是都不排斥結婚啦，就是覺得說好像現在這樣一起也沒什麼不好，反正暫時也沒有打算要生小孩，所以就好像一天拖一天，上一年說今年要結婚，今年又覺得明年結婚好了（笑）。（B1-07）

也就是說在伴侶關係內部而言，除非雙方有生育的考量才會吸引彼此步入婚姻，可見婚姻仍然是生育的基礎門檻，扣除生育的因素以外，雙方對於彼此目前同居的狀態並不覺有任何不妥，甚至在長時間的同居後，對進入婚姻的共識漸漸產生質疑，這樣的質疑並不表示伴侶的關係品質下降，進入婚姻當然也不代表關係品質上升，而是對伴侶（B）而言以同居成爲一種長期穩定的生活模式，似乎是可行且可考慮的選項之一。然而由於伴侶（B）在近期內即將步入婚姻，在他

們關係外部可看出其影響因素，

近期內打算要結婚了，最主要是雙方的家長一直在問，雖然很像是趕鴨子上架，但我們也想說好吧就去結一結好了，這樣也可以滿足老人家的心，他們就是想看到子女結婚，然後風風光光的辦儀式讓親朋好友們都來祝福我們，所以我跟她都在想說好像是為了他們結婚，而且他們也是會問說什麼時候要生小孩之類的，那也是要結婚才可以生小孩，所以就先去結婚吧。(B0-07)

明顯可見造成兩人選擇進入婚姻的推力，主要在於家人的期待，由於雙方穩定的交往，早已讓彼此家人認為雙方必然走向婚姻，但隨著彼此年紀的增長和交往時間的拉長，卻遲遲未邁入婚姻，家人於是不時的向伴侶詢問並柔性施壓，因著這樣的前提之下，伴侶在主觀並非排斥婚姻的考量下選擇迎合雙方家人的期待，加快了進入婚姻的腳步。

反觀剩下三組同居伴侶（C、F、I）面對彼此同居關係的未來期望時，都將結婚視為是同居最的終目的，也認為不會以同居作為長久的生活模式。以下是他們對於未來期望的看法，

我們同居到現在才一年多，那她也不是很想結婚的感覺，應該是說她想要那種兩個人自己甜蜜的婚姻，不想弄一堆儀式也不想承擔結婚的責任，我是尊重她的意見，就暫時先繼續同居吧，不過我自己是想要結婚的，男人總是要成家立業嘛，一直同居下去也不是辦法，而且結婚對父母也比較好交代，所以過個兩三年還是很穩定就結婚。(C1-09)

現在還不會結婚，同居在一起也很開心阿，好處還是比壞處多，至少自由多了，還好我們的父母還沒有一直問，所以就是先維持現狀囉，

不過說真的如果很穩定的話過個兩三年還是得結婚，就算想不結婚也很難，因為社會就是認為結婚是一個正常步驟，如果很穩定一直同居卻不結婚大家好像就把你們當異類一直問也一直關心，很煩。(C0-10)

伴侶(C)對彼此同居關係的未來期望呈現再觀望的狀態，結婚對兩人來說都是同居所設定的最後目標，只是對男方而言結婚帶有主觀正向的吸引力，結婚可以讓自己在人生目標上達到成家立業的使命，又可以成全家族的期待，實屬一舉數得；女方則是為了迎合長輩及社會期待，即便自己渴望以同居關係成為長久的生活模式，最終看似只好無奈地向婚姻機制妥協。兩方的意見雖然相左，但由於現今同居的狀態提供兩人想法的緩衝，因此雙方也在瞭解彼此想法之後相互溝通協調，決定暫時以同居的狀態維持關係，也藉由這段同居關係考驗彼此是否合適一同走向婚姻。

伴侶(F)的情形與伴侶(C)的狀態有些類似，婚姻是兩人同居的目標，兩人雖認為彼此交往同居的年數相當長，但面對婚姻兩人還沒有達成共識，

當然是希望能夠結婚，但經濟跟事業還沒達到目標就不能結婚，畢竟結婚是一個大抉擇，還是要比同居更慎重一點，結婚就等於是步向人生的另一個階段，必須更成熟的看待任何事情，另外就是當我想要有小孩子的打算的時候就會進入婚姻吧，現在就是維持現狀囉。(F1-10)

跟我之前說的一樣，同居不用背負結婚那些責任，兩個人又可以一起很自由，但是最後還是會結婚吧，總不能自己不想就不結吧，那他想結婚怎麼辦，我跟他的家人也是在等我們結婚，唉，這種自由頂多再拖個幾年就還是得結婚吧。(F0-10)

同居的狀態對伴侶(F)來說仍然只是進入婚姻的過程，雖然雙方對結婚的

意願產生落差，但一旦面臨到生育、家族期待、人生階段的考量，都促使同居伴侶傾向結束同居關係邁入婚姻，只是在溝通協調彼此的想法過程中，維持同居現狀成爲兩人最佳的選擇，也讓關係不需因改變而發生動盪。

最後一組受訪者（I）則更明確的表示彼此的未來期望，同居就是爲了結婚而進行，

我們討論過就是等工作跟經濟穩定一點就結婚，既然都同居當然是爲了結婚，結婚才有合法的保障，也只有結婚才可以得到我家族的認同，如果是同居不是結婚的狀態，他們一定會對我抱持負面的看法，所以結婚對他們和對我來說是一個最好也最正當的辦法，另外結婚也會更有一種家的感覺吧，結婚還是比同居好很多的。（I0-09）

對受訪者（I0）而言，同居屬於伴侶之間私下的承諾與契約，礙於原生家庭對同居的無法接受，因此當初選擇不予告知，但若嘗試以同居作爲關係長久的生活模式，則必然使自己和另一半的結合不受家族認可，因此只要達成彼此目標的設定即準備進入婚姻，如此一來透過合法的婚姻機制，便得以讓兩人的結合具正當性公開浮現檯面，其次也讓兩人透過結婚的儀式對彼此關係的付出更爲深刻。

綜觀同居者的未來期望不難發現，若伴侶雙方想法的落差越小，則彼此在未來期望的規劃很快就達到共識，並一同朝向目標前進，反之若落差甚大則傾向先維持同居現狀，並在目前的同居關係中尋求可能的方向。此外在面對未來期望的規劃同居者皆表示早晚會進入婚姻，雖然吸引每對伴侶進入婚姻的拉力可能是正向亦是負向，但由於同居伴侶仍認爲婚姻才是兩人結合最爲正當且被認可的機制，因此伴侶在經過溝通協調互相妥協後，仍把婚姻當作是彼此關係最終的里程碑，而同居關係的存續則具有多面向的解釋意義，可以視爲是彼此邁向婚姻的磨合階段，也可以是抗拒進入婚姻的拖延時期，甚至是維持現狀不想變更的結合模式。伴侶之間同居的意義隨關係和時間不斷的產生變化及流動，形成動態平衡

的狀態，對未來的期望則端視兩方協調彼此腳步才對關係進一步界定。

在本章中我們檢視了同居者的生活樣貌，從同居生活的開始與結束是如何界定，發現多以交往過程中的重大事件為關係指標，尤其是在同居生活的開始更通常是模糊不清的狀態。至於同居在一起受訪者則一致認為具有試婚的優點，因同居產生家的歸屬感與彼此在情感上的分享及支持也是多數同居者認為的優點，然而相處的爭吵摩擦增加、因同居缺乏隱私則是多數同居者感受到的缺點。在選擇同居的考量上呈現了多樣性的選項，但可以發現的是同居已被伴侶視為是生命過程中伴侶結合模式可加入的選項，也使得以往由雙方交往達成共識後步入婚姻的軌跡產生變化。對於同居生活的家務分工部分，在訪談中所得的結論打破了一般人的想像，也就是選擇同居的族群可能具有較公平的家務分工模式，事實上分析發現個人在原生家庭所受的角色期待與教育才是影響家務分工的重要根源。而同居生活的經濟分配則視同居時間的長短及關係的深度呈現不同的面貌，當同居時間愈長、關係也愈深刻時，伴侶的經濟分配上則由個別獨立逐漸邁向有共同帳戶的設立，共同涉入的層次也愈深，但仍然不如進入婚姻般經濟分配上的聯合合作來得全面且深入。在同居者的社會處境上性別在其中佔有重要的區別性，雖然伴侶都擔心同居關係的公開可能帶來的困擾，但女性明顯所承受的壓力大於男性，男性在面對同居這件事也較易獲得原生家庭的支持與認同。最後則是同居者的未來期望，邁向婚姻是全部同居受訪者的終極目標，目前的同居關係只是彼此調適進入婚姻前的預備階段，只要一旦雙方達成共識則選擇結束同居關係進入婚姻機制中，因此可知同居在同居者看來仍只是進入婚姻前的伴侶結合模式，也是因伴侶主觀尚未達成共識或客觀條件上的目標未達成而暫時停留的過渡階段，可見婚姻在台灣仍具有其象徵性地位，而同居頂多也只是進入婚姻的前奏曲，婚姻的優位性明顯比同居來得大，同居在當下的台灣社會也難以替代婚姻。

第六章 需求與法令規範之間的落差

在前一章的介紹中主要是探究同居者的生活樣貌，藉由受訪的同居伴侶述說自己的同居經驗，讓我們對以此生活模式為結合的伴侶有全面的瞭解，然而在伴侶至少都維持一年以上的同居生活中，兩人之間除了生活相處的面向之外，必然有許多相對的權利義務因而產生，但由於台灣對於兩性結合的合法契約僅有透過結婚來獲得彼此關係中的保障，也因此有別於傳統婚姻以外的同居仍被法律所排除，僅處於伴侶雙方互相承諾、默認的關係機制，其於社會文化的正當性和法律上的合法性皆不如婚姻完善。也因此不禁讓我們好奇並懷疑在同居伴侶的生活當中，若需求層面有相關的權利義務需要得到保障時，礙於台灣現況對同居的法令規範尚無任何明文規定，當這之中產生落差時，同居伴侶又是抱持怎樣的心態去看待，亦或同居伴侶認為這之間的落差其實是不存在的，也就是同居關係不該有法令規範的介入，諸如以上的疑問都值得我們去關注。

然而面對在同居生活中同居者需求與法令規範的落差，現有的研究皆由法理觀點切入探討，法學上的探討固然有其重要性存在，若單純根據法學上角度切入對同居者權益的探討，則可能因缺乏同居者生活經驗的應證，使得我們即便知道同居伴侶在沒有法律依據的生活下可能遭遇的問題，卻無法聚焦台灣同居伴侶真正在乎的問題。此外由於台灣先前的同居研究尚無結合同居者需求與法令規範的探討，因此透過本研究對同居伴侶的深度訪談中，深入受訪者的同居生活來得知對於法令規範的需求層面有哪些，又是什麼樣的原因導致這些需求產生，而當實際上的需求與法令規範之間產生落差時又將如何因應，這些問題都企圖在本章中得到分析與答覆。

因此本章在第一節與第二節分別提出促進與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可能的兩組概念，促進與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實質上部分代表著同居者的主觀心態，也就是同居者對於規範介入同居需求層面之可能性的一種正面或負面的態度，而這樣的態度背後需要一套合理的詮釋；此外部分也代表了伴侶的同居關係

所到達的客觀位置，而這樣的客觀位置則端視伴侶同居關係的深淺程度反映出不同的客觀條件，也因為同居關係的深淺程度不同導致伴侶在面臨促進與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上有明顯的差異，因此在這兩節中透過對同居者的訪談深入分析探討。最後一節則將同居規範與需求的探討放置到客觀層面台灣社會的具體脈絡中，探討目前台灣制定同居伴侶法的困境與反思，首先針對同居伴侶法推動的背景進行介紹與討論，瞭解同居伴侶法之所以浮現檯面的背景因素，接著則檢視台灣目前同居伴侶法的推動現況，瞭解其主要推動者及其對法令規範上的具體訴求，最後則探討台灣的同居伴侶法難以推動的原因。

第一節 促進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可能

根據法學上對同居者權益的研究探討可知，由於台灣目前沒有同居法令可供參考依據，因此同居伴侶並沒有一般夫妻在法律上規定的權利與義務，諸如撫養親屬免稅額、生育、收養小孩監護權、遺產繼承權、重病急症開刀同意書簽署權、醫療探視權、保險受益權、政府福利政策等。但面對缺乏相關權利義務的同居伴侶而言，欲知在其同居生活中同居者真正在意，並認為需求與法令規範間產生落差的部分為何，針對訪談中同居伴侶的回覆，整理出在同居生活中伴侶認知的相關權利義務有生育考量、共同置產、醫療代理權三方面。

（一）生育考量

在台灣的同居現象中，生育似乎不可能是伴侶預期發生在同居期間的行為，由於社會文化普遍認為生育是必須在結婚之後才能發生的行為，換句話說，結婚仍是生育的門檻。而除了文化價值觀使得生育必須出現在結婚後，眾所皆知台灣法律基本上也以透過婚姻所產生的生育行為來制訂相關權益保障，也就是所謂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差異，非婚生子女在親權、繼承權的行使上都不如婚生子女來得完善，也因此同居伴侶欲在同居關係中產生生育行為，並在生育後持續維持同居關係，法令規範層面給了很大的阻力，同居伴侶若在同居關係中懷孕，則多數選擇進入婚姻。而實際上同居伴侶面對生育考量這件事，是否有需求與法令

規範上的落差產生，部分的受訪者表示了他們的看法，

如果同居中生小孩的話我是不反對啦，但因為他沒有任何法律責任，對孩子就很不公平，對我們也很沒保障，所以就算真的想要孩子還是要等結婚後才可以生吧。(F0-07)

我覺得法律當然是要改阿，因為同居生下來的也一樣是小孩，為什麼好像結婚生的才可以有完整的權益，不然同居中生小孩當然也是可以考慮的。(B1-10)

當然是不可能在同居中生小孩阿，因為法律上對小朋友沒有保障，除非說是不小心懷孕的，但如果是不小心的應該都還是會趕快去結婚，畢竟法律就是給結婚生小孩的保障比較多。(I0-09)

像我公司同事出差去法國認識一個女主管，她就是跟另一半在同居中生了小孩，可是他們就算未婚生子在法律上保障是一樣的，所以就沒差，那我們就算想生但事實上台灣法律又不保護同居，也不可能生吧。(H1-09)

若單就法令規範的層面而言，多數的同居者都體認到在台灣現況中，法律對於同居關係中的生育行為缺乏保障，也就是說如果沒有透過未婚生育後伴侶補結婚或父親對孩子的領養程序，孩子本身及其與父親間的權利義務則無法如婚生子女一般受到完善的保障。在上述受訪者的回覆中可以發現生育這件事情對同居伴侶而言，不一定要以結婚為門檻才能發生的行為，若在同居關係中一旦兩人萌生生育考量也是可以獨立於婚姻之外，但礙於法令規範對婚姻體制外的生育仍有權益上的缺陷，也導致同居伴侶即便在同居關係中有生育考量，也只好因應現

況將生育行為延後至結婚之後。

此外本研究中有兩對同居伴侶在同居關係中有生育行為，伴侶（A）在發現女方懷孕兩個月之後立刻進入婚姻，而在法令規範上影響他們選擇結婚的原因除了即將出生子女的權益保障之外，尚有其他福利是因為不在婚姻關係中而不能享受的，

發現懷孕已經兩個月了，那就想說未婚生子的話小孩的權益比較沒保障，所以討論之後還是要去結婚，另外就是因為我們兩個公司都可以因為生小孩請產假跟領生育津貼，可是公司有規定就是要結婚後的生小孩才能得到這些福利，那公司就說我們如果不結婚就生的話等於沒符合條件就失去這些資格，我們兩個加一加光是產假跟生育津貼就有約兩個月跟一萬元，所以說結婚還是比同居來得好啦（笑）。（A0-10）

孩子權益的保障仍然是這對同居伴侶在面對生育產生的顧慮，另外像是伴侶提到公司對生育行為的相關福利措施，也因為設立的基準仍以婚姻為主，並認為生育是以婚姻為預設條件而成立，因此若伴侶選擇在同居關係中生下孩子，則無形中喪失了原應擁有的福利補給，在法令規範對同居伴侶的諸多不利之下，面臨懷孕事實的伴侶也唯有趕緊進入婚姻機制，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另一對伴侶（H）同樣在同居關係中有生育行為發生，但較為特殊的是此對伴侶因為懷孕階段面臨家族長輩過世的發生，經過與家族的討論後伴侶選擇在同居的狀態下生下孩子，但過了習俗規定的時間過後伴侶仍然選擇進入婚姻，在法令規範上伴侶表達了他們所遭遇的落差，

當初同居就把孩子生下來當然主要是因為習俗的影響，不然還是會結婚，因為像之前她就是未婚媽媽，那小孩是沒有生父的，法律上我也不是小孩的監護人，一切都要等到補辦結婚後才會被我領養，但也會

在戶籍謄本上註明，雖然補辦之後就沒差了，但還是覺得觀感上不好。另外就是買房子的問題吧，因為有小孩想說我們要搬出去自己買房子住，可是因為沒有結婚所以就不符合政府新婚購屋補助房貸的條件，多這個貸款優惠也是前兩年免利率的樣子，還差滿多的，也只有結婚才可以享受這個福利。(H1-10)

礙於習俗上長輩過世的影響，導致伴侶需在同居關係中生下孩子，而伴侶也同樣體認到在法律上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權益的差異，因此當過了習俗規定的時間之後隨即選擇進入婚姻，此外伴侶也提到由於生育後彼此有購屋的打算，但政府提供的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則必須具有新婚的身分才能申請，因此伴侶若選擇保持同居狀態不結婚，則因此項條件不符而失去申請資格，伴侶面臨如此條件限制也只好選擇結婚。

從以上伴侶的分享可以看出，由於台灣法律對於合法的兩性結合契約為婚姻關係，因此在生育行為上法律也自然而然的以婚姻關係為預設來延伸相關保障，而同居關係在法律上沒有任何的效力，不過被視為兩個個體的獨立存在，因此若以生育為例，一旦拒絕進入婚姻關係中的伴侶生育行為，其非婚生子女的權益則必然無法與婚生子女的完善保障相比擬。此外像是公司或政府提供的生育補助津貼及購屋福利措施，無一不以婚姻作為伴侶結合的唯一依據，法律等於排除了同居伴侶享有這些福利措施的權利，因此多數同居伴侶也只好因應台灣法律現實面的制度，將生育行為與婚姻相互緊扣，這也同樣代表一旦同居關係中出現生育考量的選項時，除了非預期懷孕下少數伴侶選擇墮胎以外，也同樣表示了同居關係的終止。因此本研究同居伴侶普遍認為，在生育考量的需求層面與法令規範確實存在落差，也希望法律上能針對這個面向加強改善，雖然影響台灣伴侶是否在同居關係中生育的部分條件為社會文化價值觀，但若同居者生育考量的相關權益及福利能獲得完善保障時，無疑增加了伴侶選擇在同居關係中生育的可能性，也讓同居者在制度層面無後顧之憂，並且不讓生育成為操控同居關係存續與否的主要

因素。

(二) 共同置產

在經濟分配的部分，延續前一章對同居者生活樣貌的分析，我們得知在同居關係中伴侶的經濟處理隨著同居年數的長短呈現不同類型，當兩人同居年數較短可能代表關係尚不穩定，因此經濟上多採取公平分配為原則，如此的優點在於若同居關係結束時也易於分配彼此的財產；反之當兩人同居年數較長可能代表關係較為穩定，在經濟上不會處處採取公平原則為依據，只要經濟支出不要太過傾斜於某一方即可，另外共同帳戶的出現也代表兩人經濟共同涉入的層面增加，具有一起規劃未來的象徵意義，然而共同帳戶裡的存款由於都採取彼此一樣的存錢額度，因此即便是同居關係結束後的分配也通常是各取一半，很少有問題或糾紛產生。

除了上述同居伴侶的日常生活開銷之外，訪談中也針對伴侶在耐久財的置產上如何分配，雖然十組伴侶中有多數伴侶都有共同置產耐久財的行為，但因部分伴侶都仍維持同居關係，因此面對共同置產的財產分配，仍維持同居關係的伴侶僅透過假想來推論，不具實際意義，故針對本研究中兩組已結束同居關係的同居者，深入探討當他們在結束同居關係時，彼此共同置產的財產是如何進行劃分，而在劃分彼此財產的過程中，法令規範存在著什麼樣的缺陷，這些同居伴侶又是如何看待這之間的落差。

首先是同居年數只有一年的伴侶（E），由於同居年數較短，因此經濟層面雙方都呈現相當獨立、互不干涉的現象，唯有在同居的住所兩人有共同購買的大型家具，而在同居關係結束時他們的分配方式如下，

當初買的時候是各付一半的，那時候分手是有跟他說希望可以拿回部分的錢，畢竟冰箱和沙發加起來也快五萬塊，那我也不可能把家具搬回我家，我要怎麼跟家人交代哪裡來的家具，不就等於告訴他們我跟別人同居，那我前男友可能就吃定我了吧，就說如果我要分一半的錢

那他也要錢，要我自己去處理家具變賣，後來覺得太麻煩了就想說算了，吃虧算送給他吧。(E0-05)

這就是同居一起買東西的壞處吧，如果分手就很麻煩，尤其是這種大型家具，而且也沒證據說誰出了多少可以分到多少，可能就是看誰要就給誰吧，如果說法律可以保障這類型的支出，然後分開就看公平分配還滿好的，不會說可能有糾紛這樣。(E0-06)

雖然伴侶(E)在同居期間僅有大型家具的共同購買，但面臨同居關係的結束時，這些共同置產的分配也無法達到受訪者理想中的狀態，而多視伴侶雙方私下討論隨意分配，結果如同受訪者上述內容，最後只好選擇放棄對這些家具的所有權，因此受訪者也表示這就是同居共同置產的缺點，當伴侶選擇同居為生活模式時，共同住所內的物品難以判別所有權的歸屬，當同居關係維持良好時固然沒有任何問題發生，一旦同居關係生變結束時，這些共同置產的物品則需要透過彼此私下一再地協商來判定物品的歸屬權，另一半可以拿到多少的金錢，因此受訪者也提到若是法律可以提供同居伴侶之間的財產分配保障，也會減少伴侶因私下分配造成的不公與糾紛。

另一組是同居年數達四年的伴侶(D)，在這組同居伴侶的共同置產行為上，由於是女方到男方家同居的情形，因此例如家具這方面的添購是他們所不需要的，但由於雙方都是一同在夜市擺攤做生意，因此一起合資購買了夜市的攤位，此外兩人也共同置產了機車與汽車等項目，而這些財產有別於上一組伴侶購買的大型家具，都是需要財產所有人的名分登記形成買賣雙方成立的合法契約，因此當面臨同居關係結束時，兩人是怎麼針對這些共同財產進行分配，是否因同居沒有任何法令規範的依據而產生分配上的糾紛，便成為我們關注的重心。首先是受訪者提到當時共同置產的契機，

那時候就是工作的攤位也是一起出錢買的，然後還有汽車跟機車也都

一起出錢買了一台，反正想說同居一起也都會一起用到，那攤位要一次付清所以十幾萬就是大概平分，機車跟汽車也是差不多一半，只是那是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不過還沒分開時都已經付清了，當時因為我的原戶籍在台中，像是買車就很麻煩，之後可能要辦什麼都很累，所以就說好吧方便為主就都登記他的名字。(D0-08)

由於共同置產的財產需要財產所有人的身份登記，兩人討論後因男方戶籍的便利性選擇用男方的名義登記財產，之後當兩人同居關係面臨結束時，受訪者(D0)提到兩人會分開主要是因為男方母親背負了太多債務，男方就一直幫他母親收拾殘局，以致於兩人關係因這件事情有很頻繁的爭吵，而女方也經歷了一段時間的思考發覺這樣下去自己也會被拖累，最終因此導致彼此的分開，而這些共同財產的部分當時分配的處理方式為，

那之前一起買的東西因為名字都是他的，所以也只好歸他，可能我也體諒他要幫他媽還債吧，不過每次想起來都覺得很不公平，因為我也付了快五十萬，也想過要回去跟他多要一些當初我支付的錢，可是又想說如果要走法律途徑的話，當初同居又沒有什麼法律證明，名字是他的就是他的，我是要跟他爭什麼，唉，怪我自己笨加上欠他的吧，不過如果法律上有對同居在一起購買的財產可以共同分配的規定就還滿好的，也不會像我這樣到頭來什麼都沒有。(D0-09)

在受訪者(D)的同居關係中明顯可見，當同居伴侶遭遇到需要身份登記的共同財產時，往往因為程序上的要求只能選擇伴侶其中之一作為財產登記所有人，但礙於台灣並無對同居伴侶在共同置產上有任何可用的法律依據，以致於像是上述受訪者即便實際上也在攤位、汽車、機車上各支付了約一半的金額，但面臨關係結束時的分配，卻無任何法律有效證明來為自己爭取這些共同置產的合理

分配，最終也只好自認理虧失去一切，此外受訪者也提到法令規範應進入同居關係中為此共同置產的部分提供保障，才不至於讓同居任一方產生莫大的損失而求助無門。

由此我們可以得知同居伴侶在面對共同置產行為上的分配，將會產生物品所有權歸屬糾紛的問題，於法而言財產所有人的登記固然沒有任何疑問，但事實上該項財產卻可能是由同居伴侶所共同支付，若要伴侶在同居關係中的置產完全獨立切割是不可能的事情，也就是說以同居作為一種共同生活模式，在其同居關係中很有可能會遭遇共同支出、共同置產的現象發生，那麼雖然私底下是共同置產，但表面上的財產歸屬則是其中一方，但事實上也只有法律認可的財產歸屬具有合法效力，因此當這些共同財產面臨需要分配時，往往使得同居者因為沒有相關法令依據，造成分配上的模糊不清而產生糾紛，因此若法令規範能針對上述現象，在同居關係中讓伴侶雙方產生協議，認定哪些財產是屬於共同置產，以致將來需要分割財產時，兩方權益都能受到法令上的保護。

(三) 醫療代理權

關於醫療代理權的部分，也是伴侶在同居生活中感受需要法令規範保障的層面，但這裡所牽涉的疾病現象並非如感冒、發燒、頭痛這類較為輕微的疾病，當同居者若有上述的疾病現象產生時，因為主觀感到身體不適前往就醫，而本人仍具意識且有判斷能力，因此在整個醫療過程不會有任何問題產生，但若遇到當事人意識不清時則會有醫療代理權的問題產生。

根據現行醫療法第63條中指出「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也就是說當病人需要進行手術但因意識不清而無法自行簽具同意書時，則需由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而其中的關係人所指為當事人的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等身份。但我們很清楚可知若由此法令

規範的出發點，對於重症疾病開刀同意書簽署權其實是將同居者給排除在外的，因此當同居伴侶遭遇到此類問題時，則因身份的限制無法成為另一半合法的代理人，在本研究的伴侶（B、F）都曾發生過類似的問題並表示他們的看法，

有一天他早上騎車去上班出車禍，那我突然接到電話是醫院打來的，就跟我說叫我趕快去醫院，結果因為他是昏迷的，那醫生他們看了之後就說要麻醉開刀，就準備確認我跟他的關係要簽麻醉跟手術同意書，可能因為他的手機裡把我的名字輸入老婆吧，所以醫院就覺得我應該是他配偶，可是我跟他們說我只是他的同居人還沒結婚，那他就說我沒有權利簽單子，就叫我趕快聯絡他家人，還好他爸媽那陣子剛好出國完在台灣，他們就馬上趕過來處理這樣，可是後來就感覺很無奈，只因為不是他的合法配偶所以沒有權利當他的代理人。（B0-09）

麻煩的就是手術同意書吧，因為之前我出過車禍一次，然後後來我是沒什麼記憶因為都昏迷了，然後醫院就從我的手機通話記錄裡打給他，那他來的時候因為我左小腿撞倒骨折要開刀，所以要有人簽手術同意書，可是因為他其實跟我沒有任何法律關係所以就沒辦法簽，那我們又在台北所以很麻煩，後來還好我爸媽趕快打給我台北阿姨才來醫院用親屬的關係簽同意書，所以這很不合理，因為哪天突然會出意外誰知道，如果是小病還好，可是像車禍這樣如果只因為法律身份不符合就很麻煩，而且如果是他出車禍那我也會很難過不能成為他的代理人，明明關係很親密可是卻像陌生人，唉。（F0-10）

在兩對同居伴侶的分享中可以看到，即便伴侶彼此認為關係上已經維持了一段固定的同居時間，但像是發生這類意外事件時，卻因為台灣沒有針對同居伴侶量身訂作的法令規範來迎合需求，使得伴侶在遭遇重症疾病開刀同意書簽署權上

倍感無力，礙於醫療法將權利受限於本人、配偶、親屬、直系與旁系血親等關係人，而同居伴侶事實上只不過是兩人私下承諾的伴侶結合，因此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也自然無法在上述情況下成為對方簽署同意書的合法代理人，但由於意外事件的發生難以預期，而許多的同居伴侶也因離家在外工作，單獨和伴侶在外維持同居關係，因此若發生意外事件需進行手術時，原生家庭因距離無法即時的給予協助，伴侶又無任何合法權利為其代理，便可能延誤更多時間在通知、聯絡親屬上，而兩位當事者的另一半面對其身份限制所帶來的困境也深深感到無奈，伴侶（B0）進一步提出她的看法，

從他那次車禍之後，我跟他也有討論過，覺得畢竟意外真的很難說，而且就是同居的話始終不被台灣法律所承認，會有很多麻煩產生，所以可能像是簽手術同意書這部分也是吸引我們結婚的動力吧，才能真的去照顧到彼此，也才能感覺得到保障吧。（B0-10）

由於法令規範明顯地忽視了同居伴侶應擁有的權利，使得在同居生活中真實面臨到這個問題的同居伴侶進入深思，認為在法令規範下同居者的權益沒有獲得與進入婚姻相同的保障，為了讓兩人關係在台灣法律下產生合法效力，也只好向婚姻機制妥協，選擇進入婚姻來獲得伴侶間完善的保障。

綜合以上的探討中可以發現由於同居沒有任何法令規範，因此對比於婚姻則缺乏前述的眾多權利義務，但對於同居者在需求層面與法令規範產生落差的三個層面，可以發現都是屬於在同居生活中伴侶容易切身遭遇的問題，反觀像是遺產繼承、報稅的考量則非同居者關注的重點，關於這個部分伴侶（F1、D0）表示，

繼承權的問題是沒想過ㄟ，應該我們同居這些年在繼承上都不會有什麼問題吧，而且如果真的OK的話以後就會結婚了，結婚以後就有保障這個啦，現在應該是不用。（F1-10）

我是覺得如果真的要法律保障的話，就是兩個人生活中會遇到的事情就好了，如果那些保障是在同居裡很沒有實用性又不實際的話，好像也是多餘的吧。（D0-10）

對伴侶而言同居關係中彼此權利義務的保障所涉及的議題，必須具有實用性的考量，若保障的內容對同居者來說屬於太過遙遠的目標，則屬於暫不關切且認為沒有必要，此外也和前一章的探討相為呼應的是，由於台灣的同居者多認為同居只是伴侶雙方邁向婚姻的過渡時期，同居並不會是伴侶結合的最終模式與目的，因此對於同居時期所感受需要的法令規範並不如法學上的探討如此廣泛，較為長遠目標的保障伴侶則表示當進入婚姻再擁有即可，因此也反映出雖然同居與婚姻都是伴侶共同生活的結合模式，但由於同居者主觀認定同居與婚姻的本質不同，若兩者在法令規範上的保障幾乎雷同時，便使得同居者看待同居與婚姻的期望產生落差，因此即便是認為同居關係應部分得到保障的同居者而言，仍期許同居相對於婚姻在法令規範得到較為寬鬆的解釋範圍。

綜觀以上促進法令規範介入同居的三個層面，我們意外發現在本研究中同居年數較長的伴侶對法令規範介入同居的意願普遍強烈，由於隨著同居年數的增長導致伴侶同居關係的相對穩定，對於彼此未來規劃則具有較為明顯的藍圖，彼此在生活共同涉入的層面也相對增加，因此對於同居需求與法令規範之間的落差具有較高的感知力，也殷切希望同居生活中可能缺乏的保障能透過合宜的法令規範進而達到完善。因此可以得知當伴侶於同居中的關係達到一定的客觀深度時，諸如生育、共同置產與醫療代理權的問題自然而然就被帶入關係之中，促使了同居者面臨讓法令規範介入同居的處境，也就是說此時同居者對於法律所帶來的保障之利益顯然已遠大於自由而無拘無束的同居關係之利益，也因而導致同居伴侶積極促進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可能。

此外本文中的同居者針對同居關係中需要的法令規範，也仍然以具有生活實

用性質的考量為主，過於遙遠的權益保障如繼承權則不是同居者所關注的重心，主要也因為伴侶視同居為進入婚姻的前奏曲，也等同於邁向婚姻的過渡時期，如此本質上的差異導致同居在法令規範上的保障相對比婚姻來得少，也是同居者主觀認為恰當且合適的解釋範圍，也間接反映出台灣的同居的地位仍附屬於婚姻之下，現階段也難以成為替代婚姻並與之平行的伴侶生活方式。

第二節 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可能

關於同居者需求與法令規範之間的落差，在前一節的探討中發現促進法令規範介入同居座落在生育考量、共同置產、醫療代理權的三個層面，另外也得知當伴侶同居時間越長則可能表示彼此的關係越穩定，承諾也較深刻，導致發生落差的機會也相對提高，因此對需求與法令規範之間的落差，也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希望同居者的保障能漸趨完善。然而對台灣的同居者而言，是否都抱持著這樣的看法，認為落差確實存在且需要法律介入同居來提升保障，是耐人尋思的一個問題。

顯然在本研究的部分受訪者中，我們發現了不同的聲音存在，在表示認為法律不需介入同居的伴侶中，發現其同居年數相對較短，而對於這些同居年數較短的同居伴侶而言，法律的保障似乎起不了太大的吸引力，比起前一節中同居伴侶殷切希望所提及之相關權利義務能獲得完善保障，讓同居關係不致於成為沒有任何法律效力的伴侶結合，本節中同居者則抱持截然不同的看法，認為同居關係中其實是不需要法律的介入，之所以導致抑制法律介入同居關係的可能則主要為自由、承諾、公開/私下三個層面。

（一）自由

對本研究中多數的同居者而言，自由是他們認為法律不應介入同居關係中的重要考量之一，伴侶雙方由於情感深度的加強及親密關係的需求，導致彼此從交往選擇進入同居，而除了前一章伴侶選擇同居的眾多考量外，由於台灣的同居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因此以同居作為伴侶結合的生活模式，本質上是自由且無拘無

束的，雖然伴侶可能因此缺乏法令規範對彼此同居權利義務的保障，但相對也換得了更多同居者重視的自由空間，類似的觀點也在伴侶對同居的想像中得到共鳴，

同居其實就是兩個人在一起，然後很自由自在，也不用說像結婚一樣有很多法律規定，同居如果還有法律的規定就很奇怪阿，而且多了法律就感覺又要辦很多的手續很麻煩。(G1-08)

我覺得同居就應該要比結婚自由很多ㄟ，而且也是因為這樣才會選擇同居阿，你看像結婚因為有法律，所以就多了很多同居沒有的責任義務，但是因為是結婚所以就只好接受，那如果是同居的話就不用管那些問題，兩個人在一起開開心心就好啦，不用法律來證明什麼。(C1-10)

基本上同居本來就不應該要有法律規定吧，同居就是要完全自由不要法律的限制才對，如果同居也要法律感覺很多餘，而且同居之間我覺得也沒有什麼是需要保障的，如果結婚就不一樣了，因為有關兩個家族ㄟ，所以法律就只好一定要有規定，才讓彼此家族安心吧。(J1-10)

同居最重要的還是自由的感覺吧，雖然像我剛剛有說一起買家具在分手時會覺得很難分配，但整體上還是覺得同居不應該有法律比較好，有法律就有很多責任，要辦程序也會很麻煩。(E0-09)

在以上受訪者的回覆中，皆表示自由是他們之所以認為法律不需介入同居的重要考量，顯然可以看出同居者心中對同居的想像有既定的圖樣，也就是進入同居關係與婚姻關係的主要差異，對上述的同居伴侶而言，同居相對於婚姻具有更大的自由度與不受拘束，同居雖是兩人共同生活在一個屋簷下，但關係中的彼此

仍有高程度的自由空間，而不像婚姻中多犧牲個人意願以配合家庭的共同事務為優先。而這之中法律間接代表了自由，同居者認為若法律契約介入同居關係中，則法律所帶來成文與不成文的規定與約束，增添了以往不存在的責任義務，也正是這些責任義務讓同居者覺得受到限制，反觀同居者因覺察婚姻是屬於兩個家族的結合，因此面對在婚姻關係中法律帶來的責任義務，同居者則認為法律對婚姻的介入有其存在價值並予以接受，但法律若出現在同居關係中即成為一種干涉並讓同居失去了原本被期待的自由，此外由於伴侶認定同居是屬於兩人之間私領域的事務，同居有別於婚姻應隸屬於彼此默認的關係，因此同居者認為法律並不需介入同居這種私領域關係。

除了對自由所投射的同居圖像抑制了法律的介入之外，對於若法律介入同居後所需申辦的手續，同居者也認為無疑是增加彼此的困擾，由於同居關係只需伴侶雙方互為認可即具其意義，因此同居是無需透過法律的程序來為彼此的同居關係賦予證明，最重要的反而是伴侶同居關係的品質滿意度。另一層面則延續了前一章同居者生活樣貌的分析得知，由於上述的伴侶同居年數普遍較短，因此像在經濟分配上則呈現彼此獨立的狀態，對於共同的開銷也多採取公平原則處理，共同置產的行為更是少見，因此代表著兩人在經濟上共同涉入的層面相當少，而在先前的分析得知伴侶採取公平原則的分配模式，也是擔心若同居關係結束時在經濟開銷與分配上可能會有糾紛產生，為避免這種情形發生，採取公平的概念是在彼此關係還不到深層時的最好策略，而因為這些背景的鋪陳下，也使得同居者認為法律事實上能給予同居關係中的保障相當有限，於是乎法律對同居年數較短的伴侶就不比同居年數較長的伴侶具有保障的吸引力，主要仍在於這些同居者在同居中所涉及法律需求鮮少，自然便無法促進法律介入這群同居者之生活，即便同居中出現了需要法律才能提供的保障，在同居者的衡量下自由的吸引力也遠大於法律所給予的保障，因此最終法律被同居者主觀排除於同居關係之外，成為限制同居生活自由的主要因素，也抑制了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現況產生。可見同居者雙方為了獲取因同居而產生的自由空間，排除了法律給予的保障，甚至視法律為

同居關係的限制，因此面對同居中自由空間與法律保障的張力拉扯下，同居年數短的同居者仍傾向於選擇自由無拘束的同居關係。

（二）承諾

在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的因素中，承諾也是同居者時常提及的，至於承諾是如何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我們可以先試圖回顧前一章同居者生活樣貌得到啟發，在本研究受訪的同居者們，由於都表示同居不會是伴侶結合的最終模式，結婚才是彼此同居的目的，因此同居被視為是這群伴侶進入婚姻的前奏曲，然而雖然吸引伴侶進入婚姻的原因可能是正向或負向指標，但同居者都認知到在台灣唯一合法且被認可長期生活的兩人結合模式仍是婚姻，因此可見透過法律契約的婚姻結合不僅只是兩人程序儀式上的締約，實質上結婚仍具有其象徵意義，雖然伴侶表示同居在生活上確實類似於婚姻，但由於同居屬於伴侶關係內的默認與承認即可成立，反觀結婚則必須牽涉到兩方家族的結合，且是一種公開、合乎法令依據的伴侶結合，因此在台灣的社會與法律架構下，進入婚姻的伴侶在關係承諾上比起同居伴侶來得更為深刻。

而在探討這群受訪者的回覆之前，也發現在背景上和前一點的自由因素有相同前提，都是同居年數較短的同居伴侶才認為承諾是抑制法律介入同居的因素，由於同居年數最多皆不滿兩年，因此伴侶認為彼此的關係仍不夠穩定，以下是他們表示的看法，

我們其實也不過同居一年初，我是覺得好像還不是了解對方很深入啦，也沒有說有一起要完成的目標，還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適合彼此，那如果要簽法律證明的話，就是很確定會走下去就結婚就有法律保障了，也不用再弄一個同居的法律吧。（C0-10）

我覺得兩個人要有法律上的關係的話應該要關係很親密比較好吧，那現在也才住在一起一年而已，還不夠讓我覺得他就是那個我確定會走

下去的另一半，跟一個你不確定的人在同居上有證明很奇怪也很諷刺（笑），而且很確定的話就直接選擇結婚就好啦。（E0-09）

如果說同居要有法律來保障的話，那至少也要比如同居三年以上才有資格這樣吧，因為如果同居時間太短也沒必要，說不定兩個人感情還很不穩定或只是好玩同居這樣，不過如果真的很穩定應該就直接去結婚了，所以同居的法律好像就算有應該也不實用。（J1-08）

在上述伴侶的分享中可以發現，由於同居年數對伴侶而言是衡量彼此關係很重要的依據，因此在不滿兩年的同居生活中，伴侶仍處於在同居中不斷與對方試驗與磨合的過程，雖然伴侶的同居都是抱持著邁向婚姻的目標經營並前進，但對於彼此關係與承諾的深度尚未達到同居者主觀的認可，而法律的介入對同居者而言代表著承諾，若以婚姻來比對則得到相同的結論，當伴侶決定要透過法律契約步入婚姻機制時，也就表示伴侶的關係承諾達到一定的水準與彼此的認可，於是選擇以具法律效力的結合來保障雙方往後的一切權利義務。

而這樣的想法跟同居者的考量是類似的，同居伴侶感受到同居年數短暫，彼此對未來的共同目標缺乏具體規劃，兩人則試圖藉同居初期的幾年來調適並評估彼此的相處模式，加上在同居生活中兩人的經濟呈現獨立處理的狀態，個人自主性也相對比婚姻來得高，伴侶雙方關係約束力也沒有婚姻來得深厚，同居多被伴侶視為是兩個個體的結合，而非如婚姻是一個整體的結合，因此在短年數的同居生活中，共同涉入的層面相形減少許多，使得伴侶之間的承諾與穩定度未達理想，而法律的意義對同居者來說表示了關係承諾的深刻，若要用法律契約來締結兩人關係身分的效力和保障，則需要在滿足了關係承諾深刻的前提下才可能發生，因此在伴侶關係現況與接受法律前提兩相衝突的局面下，承諾成爲了抑制法律進入同居的重要因素。

此外由於同居伴侶皆以進入婚姻爲同居的最終目標，因此當伴侶經歷了初期

彼此適應的同居階段，轉而邁向穩定的同居關係時，彼此的承諾感也隨著關係品質的提高更為深刻，直到伴侶達成共識試圖透過法律界定彼此的關係及保障相關權利義務，浮現在同居者腦海的首選則是進入婚姻機制，對於同居法律的設立伴侶認為沒有必要性，且在某種程度上也與婚姻法律產生重疊作用，這也一再反映出台灣同居者在看待同居這件事情上，法律原本就不是構成同居的必要條件，由於同居是伴侶私領域的結合模式，同居者對同居法律的存在價值與接受度普遍偏低，而法律所帶來的關係證明與保障則在婚姻的機制適得其所，配合前述一旦伴侶的關係承諾深度達到雙方共識的理想狀態，則多傾向選擇原本就包含法律的婚姻機制，而非考慮設立新的同居法律介入既有的同居關係中。

針對上述的探討我們可以企圖建構出一種關係歷程如下表6，在表6中有關係歷程、關係承諾、時間、法令規範之介入四個區塊，然而就本文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當關係歷程由最初的熱戀交往進入到同居，在這之中則粗分為同居適應期及同居穩定期，最後則是進入婚姻機制，然而關係歷程的程度差異則反映在同居實質生活中的關係承諾與時間上，也就是關係承諾從交往到最終進入婚姻呈現由淺到深的狀態，而時間也從交往到最終進入婚姻呈現由短到長的狀態，而最重要的就是本研究主要關懷的規範與需求之間的落差，則反映在同居者對法令規範之介入持促進或抑制的態度取向。顯然由交往進入同居後，當伴侶關係仍處於同居適應期時，相對表示了彼此的關係承諾不夠深入，同居時間也不夠長久，因此對於法令規範之介入抱持抑制的態度；反觀當伴侶關係處於同居穩定期時，彼此之間的關係承諾較為深刻，同居時間也來得較為長久，因此面對法令規範之介入則抱持促進的態度。而這樣的關係歷程表其實相對代表了同居者雙方對當前交往關係的深度與強度的界定，構成了促進或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的重要條件與考量。

表6、關係歷程表

| | |
|------|---------------------------|
| 關係歷程 | 交往 → 同居適應期 → 同居穩定期 → 進入婚姻 |
|------|---------------------------|

| | |
|---------|-------------------|
| 關係承諾 | 最淺 ← 由 淺 到 深 → 最深 |
| 時間 | 最短 ← 由 短 到 長 → 最長 |
| 法令規範之介入 | 抑制 促進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三) 公開/私下

最後一個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的因素為公開/私下，由於公開/私下是華人行為處事的準則，而在同居者面對同居關係是否需要法律存在時，公開/私下成為左右同居者的重要概念，台灣的同居雖然不是一種非法的伴侶組合，但同樣地沒有任何法律明文保障同居者的相關權益，因此目前同居被歸屬於伴侶私領域的默認結合，而本研究的家事同居者在體認到自己的同居現況後，多數仍表示不需法律介入同居來獲得相關保障，讓人對這樣的現象感到疑惑，至於公開/私下的準則對同居者而言是怎樣體現並抑制同居的法令規範，我們嘗試從伴侶的分享中得到啟發。

首先回顧前一章同居者生活樣貌中同居者的社會處境，可知全部伴侶對其同居事實在告知上都面臨關係公開的問題產生，不論是伴侶兩人住在外同居、女方在男方家同居或男方在女方家同居，面對到家人與親屬都在說與不說之間形成巨大的掙扎與矛盾，其中女性所背負的壓力更遠大於男性，而除了傳統社會價值觀造成同居伴侶在同居事實曝光的阻力，若法律介入同居所涉及的關係公開也讓同居者抗拒法律的滲透，部分的同居伴侶針對此現象表示如下，

如果同居有法律的話不好吧，那不就等於強迫要公開，一定不可能的啦，都已經要隱瞞我爸媽了，如果還要在法律上登記那還得了，會被我爸媽砍死吧，還是維持現狀就可以了。(I0-10)

我覺得同居還是不要有法律，雖然可能是有保障，但如果像可能要遷戶籍表示同居證明的話，那不就等於跟我爸媽和整個社會宣戰（笑），現在是因為要結婚了就沒關係，如果是之前的話不就虧我們努力藏了這麼久，太不值得了。（B0-11）

我是不贊成同居有法律，就算有也不可能去辦吧，因為就等於擺明告訴家人我就是在同居然後要怎樣，一定會引起很多爭吵太累了，怎麼說他們都不會接受的啦，所以不考慮法律。（C0-11）

還是不好啦，畢竟如果真的有法律可以登記同居，那確定之後女生那邊要怎樣跟他家人親戚交代，而且我這邊的親戚知道之後說不定也會觀感不好，還是不要公開去挑戰他們，就兩個人住在一起高高興興的也很好，沒必要透過法律來證明什麼，再說要證明的話等到彼此OK結婚就有啦。（J1-09）

從同居伴侶的分享中可以發現，同居中法律的介入等同於將兩人的關係公開化，在原先沒有法律介入的同居關係中，同居是屬於伴侶兩人私下相互承諾的結合，雖然這樣的結合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及保障，但卻是伴侶認為最適宜關係現狀的結合模式，主要原因在於法律的介入表示伴侶的關係必須由私下的私領域，透過相關法令登記與程序轉化成公開的公領域，在轉化過程前後伴侶關係內的相處沒有差異，仍然保有實質的同居生活，但關係外則因為法律的證明讓彼此在名義、權利義務上有別於私下的層面，伴侶雖能體認到同居法令為彼此權利義務帶來的保障，但整體上法令保障的吸引力仍顯不足。

反觀由私下轉化到公開的過程中，由於法律程序的登記與保障為強制性的規範，因此同居者將面臨無法避免同居事實被迫公開的狀態，一旦同居被迫公開至公領域層面，伴侶擔心公開化的結果會與社會傳統價值觀相抵觸，畢竟台灣傳統

價值觀對伴侶結合模式仍以婚姻為唯一選擇，也只有透過進入婚姻機制的伴侶才具有社會文化與法令規範兩層面的正當性，因此伴侶面對社會隱晦的不支持同居現象，也憂慮不知如何向原生家庭與親屬坦誠自己的同居事實，並預期在同居關係公開化的過程必然產生代間觀念的差異，進而造成代間的糾紛且需要冗長的時間進行關係的協調與修復。諸如上述法律介入同居造成關係公開化的代價，讓同居者在衡量了同居中有無法律的取捨後，毅然決然地選擇維持現狀，唯有維持現狀才是同居者當下的最佳選擇，正由於台灣目前的家同居沒有任何法令規範，屬於私下層面的產物而處於曖昧、模糊不清、界定不明的灰色地帶，正好使得同居者適得其所，既可以在同居中獲得親密關係的需求，又規避了公開化引起的困擾，因此選擇抑制法律介入同居之中。

同樣地公開/私下的抑制考量也呼應了第三章提及的華人特有的陰陽二重性思維，由於婚姻才是陽層面調和社會秩序的神聖性與象徵性工具，因此只要同居現象維持在陰層面的領域，則同居事實便可在華人社會中被默認且持續存在，但若欲將同居由陰層面拉抬至陽層面，則此公開化的轉化過程必然挑戰了華人社會的秩序觀，也等於無視於華人社會陽陰體制的二重性架構，也就是說若欲透過如此公然的舉動來為同居成立一套特有的規範體系，則勢必與華人的陰陽二重性相牴觸，也導致社會對同居因公開化而造成破壞既有秩序無法接受。

在本節中我們發現了自由、承諾、公開/私下三個層面抑制了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中，其中發現由於同居年數普遍較短而伴侶的關係承諾尚不深刻，伴侶仍同居生活中彼此磨合並調適相處模式，但法令規範的介入對同居者而言代表著關係承諾的確定，如此前後矛盾的現象抑制了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中。此外同居者對於同居所投射的自由圖像，同居理當有別於婚姻呈現無拘無束的伴侶組合，也都是同居者主觀體認選擇同居代表的實質內容，因此若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中則破壞了對自由的想像因而抑制其介入同居之中，加上較為短暫的同居年數也使得伴侶在同居生活中感受的法律需求鮮少而降低對法律需求的意願。最後則受到華人陰陽二重性中公開/私下的思維邏輯影響，由於法令規範的介入將迫使伴侶

間私下的同居事實不可避免地轉化到公開層面，而同居者體認到經歷這樣的轉化過程雖能讓同居關係獲得法令規範的保障，但同樣也必須付出因公開化導致的慘痛代價且與社會既有的秩序觀相牴觸，最終在自身衡量後則選擇維持現狀，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中才是同居關係最佳的容身之處。

第三節 為何是同志而非同居者－台灣制定同居伴侶法的困境與反思

在本章的前兩節中我們分別分析了促進與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的可能探討，然而這樣的探討是以個別的同居者主觀感受在沒有法令規範的同居生活中，其需求與規範之間的落差及其相應的實踐策略為何，而除了以同居者主觀感受的出發點論述以外，我們同時也開始思考另一個問題，也就是放大至台灣社會的脈絡而言，是否有可能催生出一套專屬且適合於同居族群遵循的法令規範，也就如同許多西方國家所制定的同居伴侶法一般，藉由集體達成的共識共同創造同居伴侶法以降低需求與規範之間的落差，而回顧台灣客觀的社會脈絡中發現對於同居伴侶法的推動事實上是存在的。

由於現行的台灣法律並沒有為同居專門制定的同居伴侶法，反觀許多西方國家則已考量到同居族群的需求為其量身打造專屬的法令規範，但台灣對相關同居伴侶法的推動也並非毫無動靜，民間人權團體也早已根據同居者的相關權益舉辦座談會並研擬同居伴侶法草案送審立法院，但政府則始終對這些推動同居伴侶法的聲浪持消極以對的態度，以致於同居伴侶法的推動滯礙難行。此外我們也在同居伴侶法的推動過程中發現主要推動者為台灣同志團體，這不禁讓人萌生疑問於為何同志團體才是催生同居伴侶法的主要推手，至於本文所指涉的同居者又是為何不積極投身於推動法令的設立呢？這樣弔詭的現象值得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

至於為何會需要有別於婚姻以外的伴侶結合契約，也就是同居伴侶法，必須先對整體社會的背景有所瞭解。其次則關注台灣針對同居伴侶法的推動情形，分析同居伴侶法的主要推動者為何是同志團體而非同居者，並審視同居伴侶所在乎的需求層面為何，而政府又是為何以消極拖延的方式予以回應，同居伴侶法的推

動過程遭受到什麼樣的阻礙，都將在本節中探討。

（一）同居伴侶法的推動背景

在台灣婚姻是兩性伴侶唯一被社會及法律雙重認可的合法結合，但隨著西方已開發國家的腳步，在經歷了婚姻意義的改變、婚前性行為觀念的開放、離婚率、不婚及晚婚現象攀升的衝擊影響下，目前世代對伴侶親密關係的想像與規劃不再像以往的路徑一般，純粹從伴侶相識到交往，最後透過雙方達成共識而進入婚姻。在政府相關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適婚人口的初婚年齡不斷延後，不婚人口的比例也逐漸增高，但因人們對親密關係的渴望與需求不會改變，因此這群未婚人士並不表示他們在婚姻之前都保持單身狀態，而面對教育年數延長、離家在外就業等現象，加上上述前提的影響提供了同居發生的溫床，也提高了同居發生的可能性。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越來越多的未婚伴侶則選擇進出門檻較低、彼此權利義務較單純的同居關係，然而西方國家因應此不可逆的社會現象紛紛制定相關的政策，以公開的立法來保障同居關係中伴侶可能衍生的權益，使得同居成爲有別於婚姻之外的另一種兩性伴侶結合模式，也讓伴侶在面對彼此關係形式多了另一種選擇；反觀台灣雖然在同居的發展腳步上不如西方國家，但社會上卻已明顯可見身處同居關係中的伴侶，而台灣的同居雖然不是一種違法的伴侶結合模式，卻也始終得不到法令的眷顧而被排除於法律之外。

有別於透過婚姻制度成爲社會與法律認可的伴侶關係，同居儼然是現今社會一種新型態的伴侶結合方式，在多元家庭的概念興起之下，伴侶結婚後一夫一妻加上小孩的家庭，似乎已經不是目前世代每對伴侶期待所屬的唯一選擇，另外由於家庭的定義從以往到二十一世紀有了很大的轉變，諸如同性戀、異性戀的同居伴侶家庭、單親家庭甚至是單身者家庭都是現今廣義家庭所定義囊括的範圍內，因此當家庭的想像已經不再是傳統式的兩性透過法律締結婚姻並產下孩子所組成的核心家庭時，而現實社會生活中也的確出現許多有別於傳統家庭的新興家庭型態，因應這些多元家庭的既有存在事實，導致台灣相關的民間人權團體開始投身響應並推動同居伴侶法來保障被排除在傳統家庭以外的族群。

（二）台灣同居伴侶法之推動現況

瞭解了同居伴侶法的推動背景後，面對台灣同居伴侶法實際的進展最早則源自同志團體的訴求，由於同志人權及相關權利保護的議題在許多西方國家已有明文規定其合法化，然而台灣法律就同志議題卻始終無法明確給予承認與保障，在台灣現行的民法體制第九百八十條明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這其實也表明了現行的婚姻體制中一男一女的結合仍為最主要的前提，也等於排除了同志團體於法律之外，同志團體在台灣也沒有任何法律的正當性可言。同志團體認知到現況對自身的劣勢後，相關民間團體則開始為了同志伴侶推動合身的法令規範。

首先是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在94年對台灣同志舉行的調查，結果顯示，89%的同志贊成同志婚姻合法化。其中81%的人認為這是公民的權利，11%的人認為結婚是人生的重要階段，6%的人想跟另一半有婚姻約束關係。52%的同志享有婚姻上的保障，例如配偶減稅、配偶可簽手術同意書等等。這個調查明顯表示了台灣的同志伴侶面對其身分合法化的需求早已達成普遍的共識，無奈台灣政府卻始終忽視同志伴侶的權益而不予理會，然而在94年2月時法務部研擬「人權基本法草案」，其中規範了同志可以有組成家庭及收養小孩的權利，然而卻因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而被行政院退回，使得草案始終無法順利送入立法院協商與三讀，此外立法委員蕭美琴也曾召開「同志婚姻是否合法化？」公聽會，最後則由於民間團體認為修改民法曠日廢時，轉而傾向設立「同居伴侶法」。隨後在2006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也舉辦了「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婦團平台座談會，但當時針對修法的步驟和推行最後則未達成共識，最新的一次同樣由婦女新知基金會於2008年10月召開「同居伴侶法」立法方向溝通平台會議，就民法親屬編婚姻規範外，多元家庭的涵蓋範圍、各類型同居伴侶關係、享有撫養親屬免稅額及醫療探視權等議題，研商立法保障的行動共識與合作方式，根據會議討論結論表示，同居伴侶法所關照的多元家庭，是傳統男女夫妻結婚之外，願意登記為同居伴侶、依法享有權利及付出義務者，如同性戀、異性戀、共同生活的親

密伴侶、相互照顧的單身好朋友。

由上述台灣同居伴侶法的推動現況可知，由於政府至今仍未提供任何有別於婚姻以外的伴侶結合法令，因此僅有民法親屬篇才代表了伴侶彼此在身分及權益上獲得承認與保障，且前提上限制了同志團體進入婚姻的可能性，因此民間的人權團體基於多元家庭的考量，希望台灣政府能正視除了婚姻關係以外的伴侶族群之權益，最初是爲了同志團體的權益而發聲，進而在近年後續的討論中將受惠於同居伴侶法的族群擴大，只要是兩願共同照顧彼此並共同生活而組成的家庭型態，都應該納入同居伴侶法所保障的對象之中，然而同居伴侶法的推動不外乎是同居伴侶在需求上的反映，回歸到需求層面上的考量，由於最初主要的推動者爲同志團體，因此簡單來說同志團體希望藉由推動同居伴侶法以獲得和婚姻相同的福利保障，諸如財產分配、繼承、流通、共同納稅、領養及扶養孩童權益、醫療代理權等等，而這當中當然也包含了異性戀同居伴侶在同居關係中可能遭遇的法律權益問題。

對於同居伴侶法的推動，民間人權團體看似已達成初步構想，但面對婚姻在台灣法律的地位仍難以撼動，學者擔心因同居伴侶法的設立對既有的婚姻體制造成衝擊，嚴重的話甚至使得固有的民法體系崩壞，政府當局雖體認到同居者的需求及其社會處境，也仍然抱持拖延並消極的狀態予以回應，以致於台灣同居伴侶法的推動雖然在近年間有持續的進展，卻仍停留在論述的層次而無法得到法令規範上具體的保障。

（三）滯礙難行的同居伴侶法

首先在推動同居伴侶法的背景下，多元家庭型態的興起的確是刺激法令改變的主要因素，由於台灣現行法律僅以婚姻才是唯一保障兩人權益的伴侶結合模式，因此不論是同性戀或異性戀伴侶，只要處於同居狀態而不願進入婚姻體制的伴侶模式，伴侶都可能在同居關係中衍生相關權利義務的問題，也因此顯示同居伴侶法設立的重要性。但若回顧本研究中所訪談的同居者卻發現，法令規範對同居的介入似乎並非多數同居者所樂見，反而因沒有法律效力而無拘無束的同居關

係才是吸引多數伴侶選擇進入同居的預設，這其實是令人感到十分弔詭的現象，若依常理延續上述台灣針對同居伴侶法的相關論述，則不論同性戀或異性戀同居者都應該希望藉由法令規範對彼此權利義務達到完善的保障，但事實上並非呈現預期的狀態，同性戀與異性戀同居伴侶雖然在同居的需求與法令規範上同樣產生落差，但在面對法令規範介入同居關係似乎有不同的詮釋與想像，至於觀念上的差距是如何造成，而同居者與同志面對需求與法令規範之間的落差所採取的實踐策略又有什麼差異，也值得我們進一步的加以分析。

在台灣，同居伴侶法的推動最初是由同志團體所發聲，這與法國的例子相同，同志團體由於體認到自身的權益被現今的法律制度所排除，同志伴侶的身分也無法獲得法律的承認與保障，在沒有任何法律可供同志伴侶在共同生活中可能遭遇的問題解套時，同志團體於是起身向政府要求合宜的法律體系，以保障社會上既有的同性戀同居族群之權益，然而這並非表示所有的需求僅存在於同性戀同居族群，異性戀同居族群一樣會遭遇在同居關係中牽涉的伴侶權益問題，但這之中明確的差異在於同志伴侶由於遭受社會及法律的歧視勝過異性戀伴侶，因此在已被婚姻體制完全隔絕且否認的前提條件下，同居伴侶法儼然成為同性戀同居族群關係保障的唯一出口，唯有透過同居伴侶法的通過，同性戀同居族群的身分及衍生的權利義務才有被法律認可的可能，這也是為何台灣的同居伴侶法主要推動者是以同志團體為主。

反觀異性戀同居族群基本上仍有選擇同居或婚姻的兩種選項，加上在本研究得到的分析可知，同居對異性戀同居族群多數視為邁向婚姻的過程而非目的，這與同性戀同居族群因被排除於婚姻之外而視同居為伴侶最終的結合模式有觀念上巨大的差異，因此同性戀同居族群對法令規範介入同居關係產生保障的渴望遠遠大於異性戀同居族群，此外更由前一節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可能的分析得知，異性戀同居伴侶雖然體認到在同居關係可能缺乏的保障及造成的糾紛，但最終仍因為自由、承諾、公開/私下的取捨考量選擇了抑制法律介入同居之中，可見異性戀同居伴侶並不是不在乎彼此在同居關係中牽涉的權利義務，而是經過了

伴侶的衡量之後，認為維持現狀才是伴侶最好的選擇。雖然我們不可否認仍有異性戀的同居伴侶也希望法律能介入同居之中完善彼此關係的保障，但從本研究訪談的同居伴侶中卻較少出現這樣的現象，除了同居年數較長的伴侶萌生此念頭外，且值得注意的是即便萌生法律介入同居之想法，其所需的同居保障也僅限於生育考量、共同置產、醫療代理權等三方面，這也是因為異性戀同居伴侶在看待同居與婚姻本質上的差異所導致，認為就算同居應當有法律的介入以求保障，相對於婚姻也應獲得較寬鬆且較低層次的權益保障。

由於台灣的同居伴侶法最初是由同志團體為主要推動者，我們可以在近年的會議結論中發現，同居伴侶法在對象上從一開始指涉的同志團體，到後來則擴大解釋連帶包含了異性戀的同居族群，在主要推動者同志團體的說法中，認為緣於社會發展與家庭模式趨於多元化，不論同性戀同居伴侶、異性戀同居伴侶、兩願單身互相扶持者都應該構成目前社會新型態的家庭模式，面對以往僅能透過婚姻來表示伴侶結合的合法及進入家庭的證明，則已不符合社會趨勢，因此有必要讓這群想要保有互相照顧扶持的親密伴侶，在彼此關係福利上也如同婚姻一般的保障，有鑑於此設立一部專屬於同居關係適用的同居伴侶法有其必要性。

然而就法國的立法經驗而言，共同生活公約的推動雖然也源於同志團體，但法令推行後政府實際登記的數目則顯示因此法受惠的有相當多數是異性戀同居伴侶，這可能表示了法國的異性戀同居伴侶視同居為彼此關係長遠發展的目的而非過程，因此對於共同生活合約的簽署意願非常高；反觀本研究中的同居伴侶因將同居視為是邁向婚姻的過程而非目的，因此對法律介入同居關係的意願普遍不高，因此也產生了很有趣的現象，在台灣的同居伴侶法推動過程中，身為主要推動者的同志團體宣稱法令的設立不僅保障了同性戀同居族群，也將異性戀及單身同居族群納入保障對象範圍內，但事實上從本研究針對同居者個別的分析探究卻發現，異性戀的同居伴侶似乎對於法律介入同居所帶來的保障興趣缺缺，即便是同居伴侶法確定通過並具有法律保障效力，異性戀同居伴侶也因簽訂同居伴侶法相對帶來的代價而卻步不前，此外回到台灣社會脈絡中同居伴侶法的推動也如上

述結論，發現同志團體竟然才是身居其中的主要推動者。這呈現與法國相對極端的現象，因此我們也可以依據本研究分析探討提出一種可能性，也就是在臺灣同居伴侶法的推動過程中，身為主要推動者的同性戀同居族群，是否一廂情願的認為臺灣異性戀同居族群皆如同他們一般渴望法律介入同居關係，亦或有意地替異性戀同居族群發聲，藉以使同性戀同居族群在臺灣同居伴侶法的推動及自身權益的訴求更具正當性，也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然而面對同居伴侶法的推動現況，可預見仍然維持僅以同志團體為主要的推動者，而在缺乏異性戀同居族群的參與下，臺灣同居伴侶法的推動與落實也必然呈現滯礙難行的狀態。

綜觀以上對臺灣同居伴侶法的討論，為何不是同居者反而是同志團體成為立法的主要推動者，可以看出同志團體同樣源於規範與需求的落差無法滿足，因此企圖將私下層面個體的需求與利益，透過合法化的公開承認體制，嘗試形成一套法令規範體系來保障自身的權益，至於同居者雖然一樣在規範與需求上面臨落差，但同志團體相對於同居者所面臨落差的差距更為巨大，而對於同樣面臨到規範與需求之間落差的同居者與同志團體而言，行動者必然因其感受到的落差而對應不同的實踐策略，對同居者來說視同居為一過渡階段或採取部分公開、部分隱瞞既有的同居事實便成為解決落差的方式，反觀同志團體由於與社會和法律相抵觸，其相抵觸所造成的鴻溝是難以被社會所接受的，因此同志團體的實踐策略便是藉由通過同居伴侶法讓同志合法化，甚至是在推動法令的過程中將適用族群擴大解釋以增加法令通過的可能性，進而達到有利於自己的最終目的。然而倘若最終同居伴侶法有幸能在臺灣通過並具體落實，不免可預期的是同志必然因此法的通過成為最大的受惠者，那麼同居者面對已經成立的同居伴侶法又將呈現怎樣的態度而付諸行動，是否還是傾向選擇隱密私下的同居關係而不願浮出檯面，亦或如同法國的例子中同居者形成了搭便車效應，間接享受了同居伴侶法通過的權益保障而受惠，若以本研究得到的分析加以推論，同居者似乎傾向選擇沒有法令規範保障的同居關係，但無論如何同居者保有的選擇都比同志團體來得多，也因此造成兩者在面對既有規範與需求的落差所採取之實踐策略根本上的差異。

至於政府當局之所以對民間人權團體提出的同居伴侶法消極以對，則再度呼應了華人世界觀中的陰陽二重性，由於公開/私下的影響導致華人面對同居的態度屬於可做但不可明說，在台灣實際的生活領域時常可見處於同居狀態的伴侶，然而只要伴侶的同居關係維持在陰層面，則一般人就算知情同居的事實也仍然與同居者之間相安無事，可見對同居的態度雖不鼓勵但也不窮追猛打，並容許同居行為發生在曖昧且昏暗不明的陰層面，只要在陽層面的表述上社會仍共同遵循婚姻的神聖價值及象徵意義，身為行動者的同居伴侶便自行在陽與陰，公開與私下間隙化的曖昧空間進行具體實踐。而同居伴侶法之所以滯礙難行正因為同居者違反了華人公開/私下的行事邏輯，企圖將同居關係中伴侶所涉及的權利義務制定成法律，也就表示要把同居者私下的需求轉化為公開的規範，然而同居在華人的思維中本隸屬於陰層面的結構產物，若強行將同居搬上檯面並以明文法令規範之，等於公開也公然挑戰了社會的集體性權威，進而破壞了華人社會秩序的陰陽二重性準則，使得陽層面遵循的婚姻價值驟然崩塌，因此便可瞭解華人和西方社會在面對同居態度的思維差異，也徹底體現在同居伴侶法的推動上，華人思維及行事邏輯的陰陽二重性更是導致同居伴侶法難以推動的主要原因。

第七章 結論

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本研究的結論與發現，第二節則提出未來展望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與發現

作為有別於婚姻以外的伴侶結合模式，同居似乎在近年來開始成為伴侶結合的另一種選擇，西方國家對於同居的研究在八零年代之後開始蓬勃發展，如今對於同居現象已有相當深層的瞭解，包括同居的考量、同居生活與婚姻生活的差別、同居與生育行為、同居所反映的家庭價值觀，以及同居對家庭制度的影響等。反觀國內對於同居的研究仍屬於萌芽時期，但根據調查顯示台灣的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終生未婚、晚婚的人口也日益增多，加上因工作或就學而離家的比例愈來愈高，都足以形成同居發生的溫床，雖然台灣沒有針對同居所做的調查資料之相關統計，但在台灣的社會中我們似乎隨時可見處於同居狀態的朋友，因此同居確實地發生於台灣社會中，只是同居仍處於一種可做卻不可說的階段。也因此一般民眾對於同居生活的樣貌也僅憑個人的臆測及粗淺的認識，這不禁讓我們產生疑問於是什麼樣的考量讓他們願意選擇以同居的伴侶結合模式生活，而婚姻對這群同居族群來說又有什麼樣的意義，同居究竟呈現怎樣的生活樣貌，是否與婚姻有很大的差異，都是令我們深感好奇的。

除此之外，由於同居在目前的台灣社會不具任何法律地位，因此同居隸屬於伴侶雙方私下默認的關係體制，但若以同居為一種穩定長期的伴侶生活模式中，必然使得兩人的權利義務產生一定的相互牽涉，也就是說處於同居關係的伴侶無法如同進入婚姻的伴侶在彼此權益上獲得完善的保障，因此對於同居的規範與需求上便產生落差，而同居者面對既有的落差又是如何看待及自處，並採取怎樣的實踐策略予以因應。而除了從個別同居者的角度出發以外，將焦點放置到台灣的社會脈絡，檢視是否如同西方國家般紛紛要求推動同居的法令規範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在推動的過程中又可能遭遇怎樣的困境，都是讓我們瞭解行動者在面對同

居規範與需求的落差其具體實踐策略的展現，也使我們得以瞭解台灣同居的發展腳步及其特殊性。

延續上述對問題意識的鋪陳及主要關懷，本研究首先回顧了國內外對同居相關的研究，藉由回顧國外對同居研究的完善及全面性，有助於刺激修正問題意識，並對本研究的訪談架構更為聚焦，接著在針對國內目前較為稀少的同居研究中，發現主要的研究可粗分為以質性切入同居者的同居意義研究、量化分析同居經驗與態度調查、法律上同居者權益之研究三大層面，然而由於國內對於同居的研究尚為少數且不全面，多屬片段分裂式的探討，除了同居選擇的動機為當下多數研究的主要關注外，對於同居者生活樣貌的揭露還處於很陌生的階段，因此以質性深入訪談的方式切入便成為最恰當的考量。

然而在回顧國內外同居的相關研究中發現，雖然西方廣泛完善的同居研究脈絡可供台灣同居的發展腳步作為參考，但由於台灣社會存在一種華人文化的特殊性，因此全然採用西方同居發展的模式必然無法提供適切的詮釋，因此在本研究中加入華人婚姻價值觀的探討，由於華人婚姻價值觀必然左右同居者在面對婚姻與同居抉擇的主要考量，即便是受到西方個人主義思潮的影響，婚姻意義開始發生轉變，但婚姻對華人而言仍然具有不可抹滅的神聖意義，雖然社會對於同居並不刻意賦予貶抑的態度，但由於婚姻才是伴侶結合的正統模式，因此導致了不利於同居關係生存的社會文化。此外我們也從華人世界觀中的陰陽二重性的行事邏輯發現，由於華人的社會秩序觀追求和諧的律動而非整合的實體，因此在陽層面婚姻成為了調和社會秩序的神聖事物，反觀同居則被允許發生在曖昧昏暗不明的陰層面。最後我們檢視了台灣目前婚姻的相關法律，藉以對照出同樣在伴侶關係中生活的同居者所缺乏的權益保障，發現諸如夫妻財產的權益、出生子女的福利、監護、扶養都對同居者呈現不利的狀態，使得台灣同居現象一方面是社會普遍的不支持，另一方面則是政府官方的消極以對。

有鑑於瞭解了台灣社會與法律中對同居的態度與現況後，在第三章加入了在同居規範與需求達到高度合一性的瑞典與法國以及在同居規範與需求呈現割裂

狀態的義大利與日本，藉由分別檢視這四個國家同居的文化背景及法令規範，比較出為何同居的規範與需求呈現出兩相極端的現象，發現在瑞典與法國的例子中，社會和政府當局都對同居都抱持開放接受的態度，因此同居對他們來說儼然可成為婚姻的前奏曲、亦或是替代婚姻的伴侶結合方式，而政府因應同居現象制定的相關法令規範也相對完善；反觀義大利與日本則與台灣類似，社會與政府當局普遍無法接受同居現象的產生，因此同居者的權益明顯被忽視，同居仍隸屬於伴侶私下默認體制，至於同居規範與需求的落差也相形來得大。

奠基於以上的探討後，本文以質性的深入訪談來進行研究，在研究對象則選擇經濟獨立且目前非在學的成年同居者，並限於異性戀的同居者，受訪的同居者不限於現今處於同居關係當中，曾經有過同居經驗最後分手或因此進入婚姻的人都被列入訪談的對象當中，共計十組的同居受訪者。至於訪談架構上分為同居選擇的考量、同居者的經濟分配、同居者的家務分工、同居者的分手經驗、同居的法令規範、同居者的未來期望六大區塊，透過訪談得以呈現出本文的兩個研究發現，首先便是第五章的同居生活樣貌之初步分析，接續則是第六章的需求與法令規範之間的落差。

在同居生活樣貌之初步分析中，我們對於同居者的生活樣貌有了詳細的瞭解，在同居關係的開始與結束多由重大事件的觸發為主要標記，同居生活的開始更通常是伴侶私下的默認，因此往往曖昧模糊不清，因此時間對同居者而言不必然是用來衡量關係始末的唯一準則。至於選擇同居的考量則顯現出對於目前世代而言，同居被視為在擇偶過程中加入的新選項，但同樣也可發現台灣目前的同居仍被視為是邁向婚姻的過程而非獨立成為目的，因此成為伴侶進入婚姻前彼此調整、適應甚至是變相延後進入婚姻的補償效果。而關於同居者的家務分工與經濟分配部分，在家務分工上對於選擇同居可能普遍代表趨向於兩性平等的性別關係，本研究分析結論呈現不同的看法，選擇同居似乎不是造成伴侶如何分配家務的主要因素，反而端視個人自原生家庭所受的角色期待與教育才是造就同居生活中家務分工模式的重要影響；經濟分配上同居時間的長短與關係的深度具有關

鍵的影響，隨著同居時間的增長與關係深度的加強，伴侶對於經濟分配的共同涉入層次也加深，但只要是維持在同居關係中，個人的經濟掌控仍具有相當高的自主性。至於同居者的社會處境，發現女性比男性在面對同居事實的說與不說承受更大的社會壓力，因此向原生家庭及親友隱瞞同居事實則多屬於女性採取的策略，另外伴侶選擇在外同居、在男方家或在女方家同居的地點考量也影響了伴侶在面對同居事實揭露做出不同回應的重要因素，但整理而言男性面臨同居所背負的壓力仍不及女性，且男性較易得到來自原生家庭的認同與支持。最後則是同居者的未來期望，在本研究中發現同居者皆表示婚姻才是彼此關係最終的里程碑，同居只是彼此當下未達共識的過渡時期，但同居的過渡時期具有多面向的解釋意義，可以視為是彼此邁向婚姻的磨合階段，也可以是抗拒進入婚姻的拖延時期，甚至是維持現狀不想變更的結合模式，至於何時才會真正的投入婚姻的懷抱端視伴侶的想法達成共識才有可能改變同居的現況。

最後一章延續了同居生活樣貌之初步分析的探討，聚焦關注了本文探討的主軸，也就是對同居者而言規範與需求的落差，由於同居的需求層面確實發生於台灣社會，但規範層面卻始終不承認同居的合法權益，因此落差必然在這之中產生，而身處其中的同居者面對既有的落差是如何看待，行動者又是抱持怎樣的實踐策略來因應落差，本章的一二節藉由訪談個別的同居者後分別提出促進與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可能的兩組概念，實質上則表示了同居者面臨落差主觀採取的實踐策略，然而在促進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可能中發現，同居者對法令規範的需求主要座落在生育考量、共同置產、醫療代理權的三個層面，並進一步發現同居年數較長的伴侶對法令規範介入同居的意願普遍強烈，但由於界定同居與婚姻本質上的差異，導致同居者認為同居應獲得較婚姻低層次的權益保障；反觀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可能中則發現主要為自由、承諾、公開/私下三個層面，在自由層面由於伴侶對同居投射的圖像為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的伴侶關係，因此法令規範的介入所衍生的權利義務等同於破壞了同居者主觀對同居的自由想像，至於承諾的部分則由於法令規範對同居者代表著關係的確定才得以進入的公開機

制，因此對同居年數較短而關係承諾尚不深刻的同居者便成爲了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的可能，最後的公開/私下則呼應了華人思維的行事邏輯，由於法令規範的介入迫使伴侶間私下的同居事實不可避免地轉化到公開層面，而同居者體認到經歷這樣的轉化過程必須付出因公開化導致的慘痛代價，因而選擇抑制法令規範介入同居之中，維持現狀才是最好的實踐策略。

延續一二節檢視個別同居者如何面對同居規範與需求的落差之個體層面，第三節則從集體的脈絡檢視台灣社會中對於同居伴侶法的相關推動現況，進而發現台灣社會的確存在一種由集體共生的同居伴侶法，試圖藉此來減輕同居規範與需求的落差，然而弔詭的現象是主要推動者不是同居者而是同志團體，主要原因在於同志團體同樣源自於規範與需求上的落差無法滿足，因此欲透過同居伴侶法的法令通過來保障自身的權益，雖然同居者也一樣面臨規範與需求的落差，但顯然可見同志團體所面臨的落差是來得更爲巨大的，因此行動者也因其感受落差的程度差異反映出不同的實踐策略，對同居者而言解決落差的實踐策略比起同志團體更爲多樣化，反觀同志團體由於已被排除於婚姻之外，因此勢必透過推動同居伴侶法使同志合法化，可見兩者之明顯差異。此外加上華人陰陽二重性的思維與行事邏輯，也使得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法草案始終抱持消極以對的態度，同居仍然被隸屬於陰層面的結構產物，同居伴侶法也必然呈現滯礙難行的推動現況。

第二節 未來展望與建議

對於本研究的未來展望與建議，由於本研究企圖藉由訪談台灣的同居者揭露同居生活的樣貌，進一步則探究同居者面臨沒有法令規範的同居生活，規範與需求之間的落差是如何自處並採取什麼樣的實踐策略。這是目前台灣的同居研究尚沒有人關注的層面，先前對於同居者權益的探討皆是以純法學的角度切入，雖然具體表述了同居者在同居關係中可能涉及的權益保障，但缺乏了深入同居者的生活脈絡以瞭解同居者真正在意的落差座落在哪些層面，因此本研究不僅透過同居者的訪談深入揭露了同居生活的樣貌，藉以瞭解選擇同居爲伴侶生活模式的族群

代表了什麼意義，更聚焦在同居者面臨同居生活中規範與需求的落差現象進行分析，都是對台灣同居研究的一大貢獻與發現。

然而往後如有相關的研究欲進一步發展時，在同居者的選取上可以有更為適切的考量，由於本研究中選取的同居者多屬於同一世代的同居族群，因此在訪談資料的蒐集上可能呈現較高的相似度；此外本研究的同居受訪者雖有部分同居年數在四年以上的伴侶，但由於半數都已結束同居關係而分手或選擇步入婚姻，因此若往後的研究能選取以同居為穩定長期且目前仍維持於同居關係中的伴侶結合模式之同居者，勢必在同居與婚姻意義的比較上能獲得更深更多不同的斬獲，因此同居對象的同質或異質性都是往後研究者在對應其研究主題的重要考量。

而對於目前台灣學術界對同居仍屬少數的研究現況，也期許往後能有更多的研究者針對台灣既有的同居現象進行探討，在回顧國外同居相關文獻時可以發現國外對同居研究的面向已經十分豐富，或許台灣同居現象的發展腳步不如國外般快速，但台灣同居特有的華人價值觀與其文化背景，都是值得相關研究再更深入的加以探討與分析，尤其當伴侶結合模式與家庭的意義及型態都發生轉變之際，同居的現象儼然成為有別於婚姻以外被接受的伴侶結合，選擇進入同居關係的人數也逐漸增加，因此更應該正視這個族群發生在台灣社會的相關現象，也給予同居者更多的關注，才是學術界當下所迫切需要的。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Tiffany (2008),「瑞典居遊：闖進維京海盜的版圖」。台北：上澤社文化。

大英百科全書 (2008) <http://wordpedia.eb.com/tbol/article?i=017857>

2008年6月12日查。

王書江、曹為合譯 (1997)「日本民法」。台北：五南。

王霞 (2005) 非婚同居法律規制研究，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所。

王薇 (2007) 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較研究，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所。

尹皓 (2007) 非婚同居法律問題研究，黑龍江大學民商法學所。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2008)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pageNum_RecClipData=1&totalRows_RecClipData=509&&ncdata_id=3717

2008年6月12日查。

江心怡 (2003)「先結婚再懷孕或先懷孕再結婚？」，南華大學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30 期，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江心怡 (2004)「事實上夫妻(同居)與非婚生子問題探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朱瑞玲、章英華 (2001)，「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文化及社會的變遷效果」，2001 華人家庭資料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李國盛 (2005)「親愛的，讓我們同居吧！」，台灣光華雜誌，30 (11)：69-79。

李光廷 (2005)，「不可逆流下的少子化對策—日本與瑞典的比較」，《二十一世紀的臺灣人口發展：趨勢與挑戰》(3月4-5日)。台北：臺灣人口學會。

李光廷 (2007)，「工作與生活調和在少子化對策中定位及意義：以日本為中心」，《臺灣人口新情勢與對策：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4月27-28日)。台北：臺灣人口學會。

- 李美華、孔祥明、林佳娟、王婷玉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下）」。台北：時英。
- 李雅惠（2006）大學生同居態度、同居經驗與心理福祉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吳至潔（2004）未婚同居者之經驗及其意義--詮釋觀點的探究，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 吳明燁、伊慶春（2003）「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26：71-95。
- 性傾向平等資源網（2009）http://www.aaf.org.hk/so_equality/download.html
2009年3月30日查。
- 周晶（2005）非婚同居的法律規制研究，四川大學民商法學所。
- 林春長（2000）事實上夫妻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林秀雄（2007）「我國與日本關於非婚生子法律地位之比較研究」，台灣法學雜誌，97：113-125。
- 范麗娟（2004）「質性研究」。心理出版社。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郭振恭（2007）「民法親屬編結婚規定修正之評述」，月旦法學，147：35-40。
- 柯澍馨、何嘉雯（2004）「大學生親子關係、婚姻態度與同居行為之研究--以臺北縣市私立大學學生為例」，華岡農科學報，13：57-74。
- 柯瓊芳（2002）「誰來照顧老人？歐盟各國奉養態度的比較分析」，人口學刊，24：1-32。
- 柯瓊芳（2004）「由歐洲失能老人之理想居住安排論家庭在當代社會的功能」，《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4月23-24日）。台北：臺灣人口學會。
- 高鳳仙（2007）「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陳香仁（2001）現代日本社會中婚姻與同居生活之研究，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

- 鄒川雄（1998）「中國社會學理論」。台北：洪葉文化。
- 鄒川雄（2000）「中國社會學實踐」。台北：洪葉文化。
- 畢恆達、吳昱廷（2000）「男同志同居伴侶的住宅空間體驗：四個個案」，應用心理研究，8：121-147。
- 許連高譯（1991）「同居」。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張明正（2001）「現代化與青年之兩性關係取向—以台灣地區為例」。國民健康局。
[http:// www.young.gov.tw/01+02.htm](http://www.young.gov.tw/01+02.htm)
- 張照明（2005）「夫妻法律百分百」。永然文化出版社。
- 費安玲、丁玫譯（1997）「意大利民法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董海芬（2007）論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建構，西南財經大學。
- 楊佳羚（2007）「台灣女生瑞典樂活」。台北：女書文化。
- 楊智喬（2008）適婚年齡未婚男性如何面對婚姻--從文化的角度出發，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楊靜利（2004）「同居的生育意涵與同居人數估計」，台灣社會學刊，32：189-213。
- 楊靜利、陳寬政（2002）「台灣地區子女離家的原因與步調」，2002，人口學刊，25：120-144。
- 楊靜利與劉一龍 2002「台灣的家庭生活歷程」，台灣社會學刊，27：77-105。
- 趙淑珠（2003）「未婚單身女性生活經驗之研究：婚姻意義的反思」，教育心理學報，34（2）：221-246。
- 裴于雯（2008）非關婚姻：同居生活的家庭與家人之未來展演，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
- 劉明佩（2004）「結婚動機篇：你結婚的理由是什麼」，健康世界，228：22-23。
- 鄭正忠、朱一平、黃秋田譯（2001），「法國民法」。台北：五南。
- 謝文宜（2005）「從國內將婚伴侶的婚姻承諾談婚前教育」，諮商輔導學報，13：39-58。
- 謝文宜（2006）「為什麼結婚：國內將婚伴侶婚姻承諾考量因素之探討」，中華輔

導學報，20：51-82。

維基百科（2008）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90%8C%E5%B1%85&variant=zh-tw>

2008年6月20日查。

鄧學仁（2005）「事實上夫妻之定位及其衍生之法律問題」，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0：257-275。

鍾宜吟（2008）台灣地區民眾婚前同居、婚姻態度之相關分析，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英文部分

Alessandro Rosina and Romina Fraboni. (2004) "Is marriage losing its centrality in Italy?" *Demographic Research* 11 (6),149-172.

Alyse Elhage and Stephen Daniels. (1999) "What is harmful about living together outside of marriage?" *North Carolina Family Policy Council*.

Bryndl E. Hohmann-Marriott (2006) "Shared Beliefs and the Union Stability of Married and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 (4), 1015–1028.

Dorien Manting. (1996) "The Changing Meaning of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2, No. 1, pp. 53-65.

James M. White. (1987)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Marital Stability in Canad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49, No. 3, pp. 641-647.

Jay D. Teachman; Karen A. Polonko. (1990) "Cohabitation and Marital St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Forces*, Vol. 69, No. 1, pp. 207-220.

Jeanne A. Batalova, Philip N. Cohen (2002)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Housework: Couples in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3), 743–755.

Marta Domínguez, Teresa Castro Martín and Letizia Mencarini (2007) "European Latecomers: Cohabitation in Italy and Spain." *Annual Meeting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New York, March 2007-03-11.

Rachel Henneck. (2003) "Family Policy in the US, Japan, Germany, Italy and France: Parental Leave, Child Benefits/Family Allowances, Child Care, Marriage/Cohabitation, and Divorce. A Briefing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ouncil on Contemporary Families." *Council on Contemporary Families*.

Susan L. Brown; Alan Booth. (1996) "Cohabitation versus Marriage : A Comparison of Relationship Qua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58, No. 3, pp. 668-678.

The Cohabitation Act. (2003) <http://www.homo.se/o.o.i.s/1784>

2009年3月30日查。

Ulla Björnberg. (2001)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in Sweden-Does Family Form Matt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5(3):350-362.

Valarie King and Mindy E. Scott. (2005) "A Comparison of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 among Older and Younger Adul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2):271-285.

Waite, L. J. (1995) "Does Marriage matter?" *Demography*, 32, 483-501.

Wendy D. Manning, Monica A. Longmore, Peggy C. Giordano (2007) "The Changing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Adolescents' Expectations to Cohabit and to Mar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 (3), 559–575.

Wendy D. Manning, Pamela J. Smock (2005) "Measuring and Modeling Cohabitation: New Perspectives from Qualitative Dat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4), 989–1002.